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 2021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 目 錄

人力資源	15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61
合併損益表	167
合併綜合收益表	168
合併財務狀況表	169
合併權益變動表	171
合併現金流量表	173
財務報表附註	176
名詞解釋	314
公司資料	318

董事長致辭	2
公司簡介	4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2021年大事記	32
董事會報告	33
企業管治報告	61
監事會報告	8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6
投資者關係	150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1



# 董事長致辭

## 尊敬的股東：

律回春暉漸，萬象始更新。一起走過極不平凡的2021，迎來充滿期待的2022，時間的年輪刻印下我們前行的座標。

2021年，是黨和國家歷史上具有里程碑意義的一年，在全球低碳化轉型浪潮中，公司深入踐行「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安全新戰略，堅持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搶抓「雙碳」政策機遇，加快新能源發展佈局，扎實推進提質增效，公司經營發展質效齊增，綜合實力躍上新台階，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2021年，公司經營業績再創歷史新高。裝機容量達1,307.80萬千瓦，增幅6.94%，實現發電量261.78億千瓦時，增幅23.62%，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16.25億元，增幅24.04%，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24.62億元，增幅31.00%，設備可靠性保持行業領先水準，公司經營狀況持續向好，再投資能力明顯加強，公司的競爭力、影響力和市場形象顯著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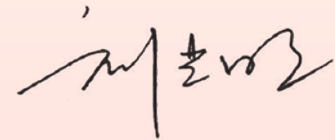
## 董事長致辭(續)

2022年，是黨和國家事業發展進程中十分重要的一年，也是大唐集團成立二十週年。踏上新的趕考之路，我們將踔厲奮發，精心謀劃，繼續以打造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為目標，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把握行業發展新趨勢，堅持品質效益優先，優化產業佈局，持續提質增效，增強發展動力，全面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準，以優異的經營業績持續回饋股東和社會，為股東創造實實在在的價值。

最後，謹代表董事會對各位股東、廣大投資者和社會各界友好人士長期以來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總經理

劉光明



## 公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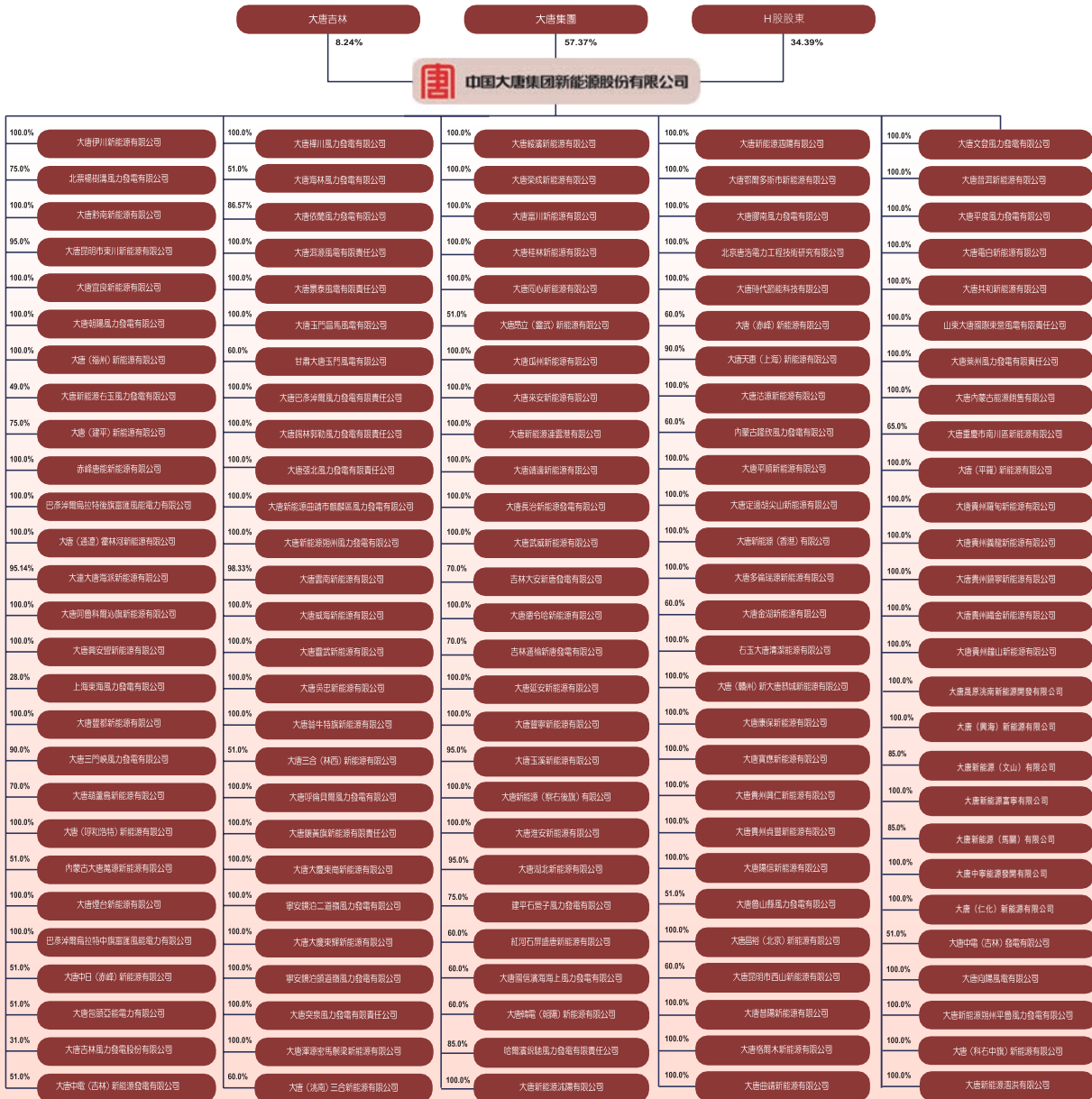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98)前身為2004年9月23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於2010年12月17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為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本集團積極開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13,078.02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1,997.55兆瓦，光伏控股裝機容量1,075.47兆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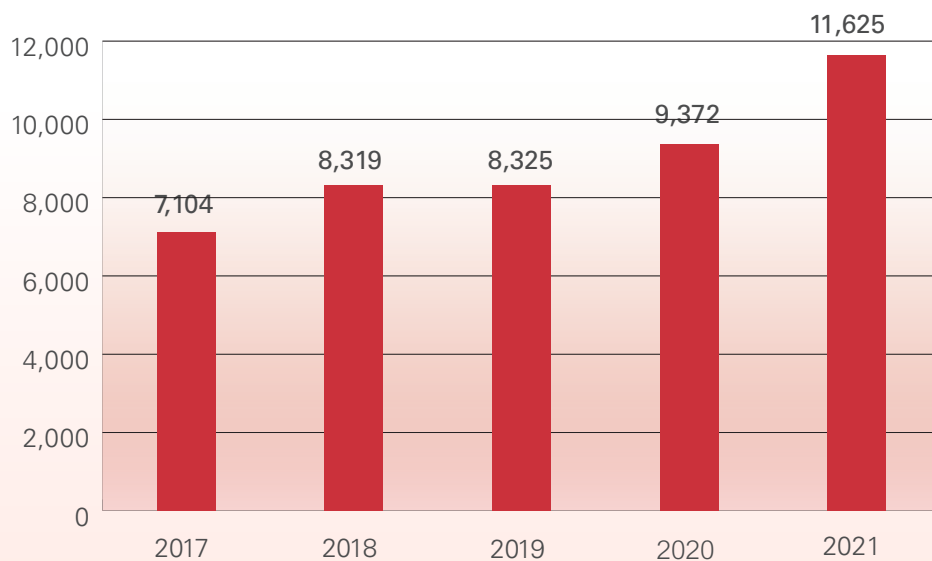
# 公司簡介(續)

公司架構：於2021年12月31日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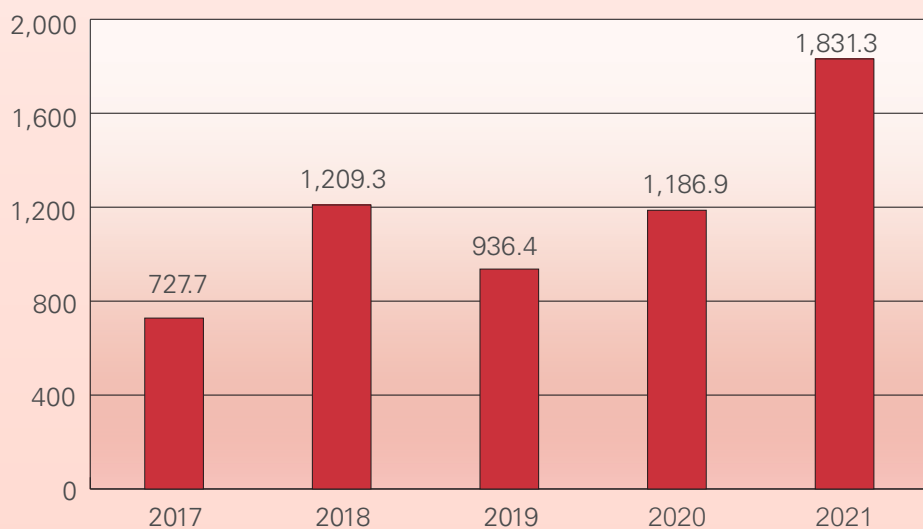
#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 1. 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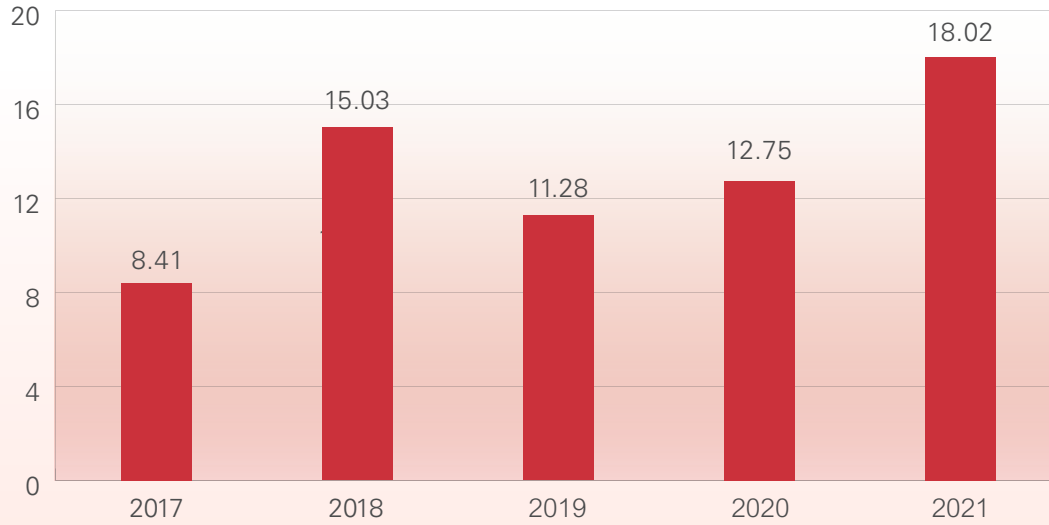
■ 收入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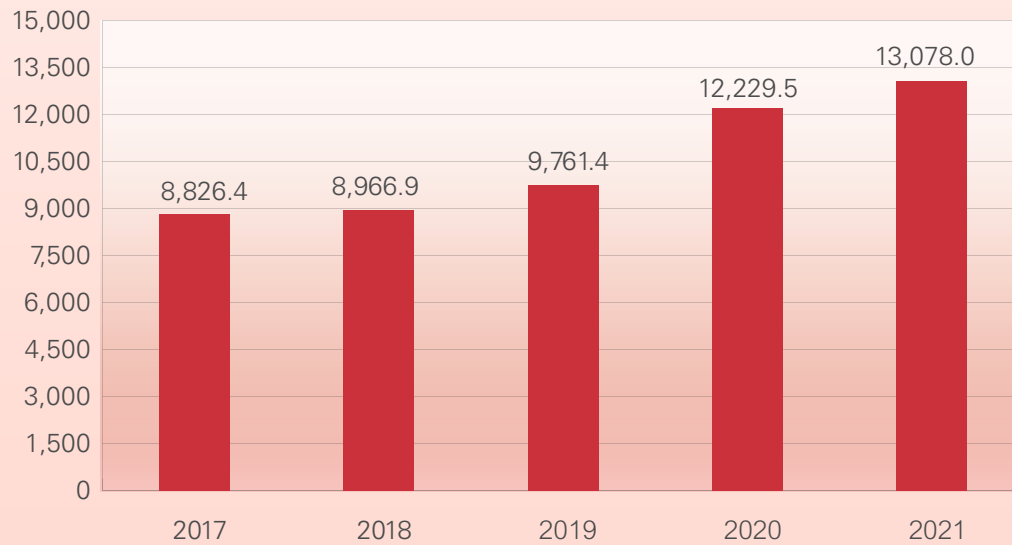
■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 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每股收益



■ 基本每股收益 (單位：人民幣分)

### 4. 控股裝機容量



■ 控股裝機容量 (單位：兆瓦)



#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625,086	9,372,031	8,324,779	8,319,406	7,104,089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79,640	300,235	365,548	269,600	204,383
經營費用	(7,333,826)	(5,750,096)	(5,163,818)	(4,803,848)	(4,440,556)
經營利潤	4,570,900	3,922,170	3,526,509	3,785,158	2,867,916
稅前利潤	2,462,193	1,879,485	1,439,874	1,728,898	1,059,012
所得稅費用	(376,484)	(326,892)	(295,882)	(302,513)	(156,342)
本年利潤	2,085,709	1,552,593	1,143,992	1,426,385	902,67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0,722	2,731	101,404	(64,243)	(9,06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126,431	1,555,324	1,245,396	1,362,142	893,602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831,295	1,186,861	936,437	1,209,279	727,678
— 非控制性權益	254,414	365,732	207,555	217,106	174,992
	2,085,709	1,552,593	1,143,992	1,426,385	902,670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1,870,403	1,191,191	1,038,507	1,144,973	718,568
— 非控制性權益	256,028	364,133	206,889	217,169	175,034
	2,126,431	1,555,324	1,245,396	1,362,142	893,602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 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802	0.1275	0.1128	0.1503	0.0841

##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77,699,230	72,693,822	65,222,639	61,615,835	62,826,238
流動資產合計	21,397,349	17,214,926	14,800,804	12,800,807	7,722,010
資產合計	99,096,579	89,908,748	80,023,443	74,416,642	70,548,248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27,207,881	24,032,343	11,068,797	12,291,764	11,394,149
非控制性權益	3,932,026	3,700,375	3,432,053	2,989,602	2,974,745
權益合計	31,139,907	27,732,718	14,500,850	15,281,366	14,368,894
非流動負債合計	45,617,625	40,438,981	39,065,476	38,166,047	34,917,499
流動負債合計	22,339,047	21,737,049	26,457,117	20,969,229	21,261,855
負債合計	67,956,672	62,176,030	65,522,593	59,135,276	56,179,354
權益及負債合計	99,096,579	89,908,748	80,023,443	74,416,642	70,548,248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一. 行業概覽

### 國家發佈「十四五規劃」及遠景目標綱要

2021年是我國「碳達峰、碳中和」政策的元年，2021年3月，發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2021-2025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文件指出：「加快發展非化石能源，堅持集中式和分佈式並舉，大力提升風電、光伏發電規模，加快發展東中部分佈式能源，有序發展海上風電，加快西南水電基地建設，安全穩妥推動沿海核電建設，建設一批多能互補的清潔能源基地，非化石能源佔能源消費總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 可再生能源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2021年度，國內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國民經濟持續恢復；受益於「雙碳」政策的持續推進，我國可再生能源繼續保持良好的發展勢頭。

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數據，2021年，全社會用電量83,128億千瓦時，同比增長10.3%；截至2021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約23.8億千瓦，同比增長7.9%。其中，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達到10.63億千瓦，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44.8%。可再生能源新增裝機1.34億千瓦，佔全國新增發電裝機的76.1%。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一是可再生能源裝機規模突破10億千瓦。截至2021年底，我國可再生能源發電裝機達到10.63億千瓦，佔總發電裝機容量的44.8%。其中，水電裝機3.91億千瓦(其中抽水蓄能0.36億千瓦)、風電裝機3.28億千瓦、光伏發電裝機3.06億千瓦、生物質發電裝機3,798萬千瓦，分別佔全國總發電裝機容量的16.5%、13.8%、12.9%和1.6%。二是可再生能源發電量穩步增長。2021年，全國可再生能源發電量達2.48萬億千瓦時，佔全社會用電量的29.8%。其中，水電13,401億千瓦時，同比下降1.1%；風電6,526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5%；光伏發電3,259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5.1%；生物質發電1,637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3.6%。水電、風電、光伏發電和生物質發電量分別佔全社會用電量的16.1%、7.9%、3.9%和2%。三是可再生能源持續保持高利用率水平。2021年，全國主要流域水能利用率約97.9%，較上年同期提高1.5個百分點，棄水電量約175億千瓦時；全國風電平均利用率96.9%，較上年同期提高0.4個百分點；全國光伏發電平均利用率98%，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

### 利好新能源產業的政策文件頻繁出台

隨著「低碳環保」的發展，國家在環境污染和節能減排上愈發的重視。發展新能源，實現能源轉型，降低化石能源消費，構建綠色低碳的能源體系，降低二氧化碳排放，是實現全球碳中和的重要舉措之一。產業發展，政策先行。2021年度利好新能源產業的政策文件頻繁出台，為我國中長期新能源發展指明了方向。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1年2月22日，國務院發佈《關於加快建立健全綠色低碳循環發展經濟體系的指導意見》，意見指出，推動能源體系綠色低碳轉型，堅持節能優先，完善能源消費總量和強度的雙控制度。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大力推動風電、光伏發電發展，因地制宜發展水能、地熱能、海洋能、氫能、生物質能、光熱發電。

2021年3月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推進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發展的指導意見》。主要通過完善市場化電價機制，調動市場主體積極性，引導電源側、電網側、負荷側和獨立儲能等主動作為、合理佈局、優化運行，實現科學健康發展。

2021年3月23日，國家能源局印發《清潔能源消納情況綜合監管工作方案》，決定在全國範圍內組織開展清潔消納情況綜合監管。本次綜合監管以促進清潔能源高效利用為目標，督促相關地區和企業嚴格落實國家清潔能源政策，優化清潔能源併網介入和調度運行，規範清潔能源參與市場化交易，及時發展清潔能源發展中存在的突出問題，確保清潔能源得到高效利用，進一步促進清潔能源行業高質量發展，助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

2021年4月22日，國家能源局印發《2021年能源工作指導意見》，意見指出，2021年主要預期目標，能源資源配置更加合理、利用效率大幅提高，風電、光伏發電等可再生能源利用率保持較高水平，跨區輸電通道平均利用小時數提升至4,100小時左右。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1年4月25日，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報送「十四五」電力源網荷儲一體化和多能互補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知要求穩妥實施「風光火(儲)一體化」，鼓勵「風光水(儲)」「風光儲」一體化。優先依託存量煤電項目推動風光火(儲)一體化發展，擴大新能源電力打捆規模。允許利用近區已納入國家電力發展規劃煤電項目推動增量風光火(儲)一體化發展，從嚴控制新增煤電需求。

2021年5月11日，國家能源局印發《關於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開發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指出，2021年風電、光伏發電量佔全社會用電量的比重達到11%左右，各省(區、市)完成年度非水電量最低消納責任權重所必須的新增併網項目，由電網企業實行保障性併網，2021年保障性併網規模不低於9,000萬千瓦。

2021年6月11日，國家發展改革委印發《關於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指出，從2021年起，對新備案集中式光伏電站、工商業分佈式光伏和新核准陸上風電項目發電，中央財政不再補貼。2021年，新建項目保障收購小時數以內的發電量，上網電價繼續按「指導價+競爭性配置」方式形成。

2021年6月11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落實好2021年新能源上網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函》，明確了2021年新建新能源項目上網電價政策。對2021年納入當年中央財政補貼規模的新建戶用分佈式光伏項目，其全發電量補貼標準按每千瓦時人民幣0.03元執行；對確定的首批光熱發電示範項目，於2021年底前全容量併網的，上網電價繼續按每千瓦時人民幣1.15元執行，之後併網的中央財政不再補貼。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1年7月5日，國家發展改革委發佈《關於做好新能源配套送出工程投資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通知指出，為努力實現碳達峰、碳中和目標，需要進一步加快發展風電、光伏發電等非化石能源。新能源機組和配套送出工程建設的不同步將影響新能源併網消納。

2021年10月26日，國務院印發《2030年前碳達峰行動方案》，圍繞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碳達峰碳中和的重大戰略決策，按照《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完整準確全面貫徹新發展理念做好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見》工作要求，聚焦2030年前碳達峰目標，對推進碳達峰工作作出總體部署。

## 二. 業務回顧

2021年是公司邁向「十四五」、開啟「二次創業」新征程殊為不易的一年，在這一年裡，公司把握「雙碳」政策歷史性機遇，以「二次創業」奮進姿態一心一意抓好提質增效，凝心聚力融入新發展格局，公司經營發展質效齊增，綜合實力躍上新台阶，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裝機容量為13,078.02兆瓦，同比增長6.94%；發電量實現26,178,431兆瓦時，同比升高23.62%；合計平均利用小時數2,160小時，同比增加21小時；綜合限電率3.65%，同比升高0.49個百分點；稅前利潤總額為人民幣24.62億元，同比增加人民幣5.83億元，增幅31.00%；平均上網電價(不含稅)人民幣461.43元/兆瓦時，同比下降人民幣3.81元/兆瓦時。

### (一) 保持安全生產穩定局面，奮力增發搶發電量

#### 1. 認真落實各項安全防範措施

公司時刻保持紅線意識、底線思維，加強安全體系建設，強化安全責任落實；深入推進「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有針對性地開展安全生產月、防洪度汛、秋檢、保供電保供熱保冬奧及安全警示教育等專項活動，著力壓緊壓實安全生產責任，推動各項安全措施和反事故措施落實落地，推進本質安全水平提升，保持穩定的安全生產局面。

2021年全年，公司未發生重大安全生產事故。

#### 2. 把握機遇，努力搶發電量

2021年，公司積極關注市場變化，加大營銷力度，利用風電、光伏資源優勢，提高機組利用率水平，增發搶發電量。

完善電量統計分析機制；充分發揮生產調度中心指標分析和監管職能，持續對監控中心系統界面和功能模塊進行升級優化。強化生產調度中心管理工作，定期進行數據匯總整合分析，編製日電量報表模型，組織開展日電量報送、統計和分析工作；每月對各場站主要安全生產指標進行對標分析。

緊抓市場交易，全力爭取各類有效益的電量；2021年，公司共在14個省份開展市場交易，結算電量90.26億千瓦時，佔上網電量的36.00%。公司市場交易平均結算電價為人民幣488.72元/兆瓦時(含稅)，同比增加人民幣61.59元/兆瓦時。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省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同比變化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合計	26,178,431	21,176,229	23.62%
風電	24,998,097	20,789,484	20.24%
內蒙古	8,128,776	7,527,674	7.99%
黑龍江	1,692,411	1,386,511	22.06%
吉林	1,376,082	1,445,443	-4.80%
遼寧	1,522,476	1,120,428	35.88%
甘肅	1,709,768	1,601,193	6.78%
寧夏	1,153,896	971,385	18.79%
陝西	633,076	245,234	158.15%
山西	1,745,125	1,096,399	59.17%
河北	528,928	238,949	121.36%
河南	398,083	287,797	38.32%
安徽	259,603	182,209	42.48%
廣西	480,907	463,615	3.73%
貴州	24,063	101,068	-76.19%
雲南	928,535	874,488	6.18%
重慶	422,440	181,312	132.99%
廣東	75,624	88,142	-14.20%
山東	1,939,580	1,368,163	41.77%
上海	417,347	494,147	-15.54%
福建	206,756	229,240	-9.81%
江蘇	1,287,438	886,048	45.30%
北京	18,871	40	47,194.74%
湖北	48,315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省區	控股發電量(兆瓦時)		同比變化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光伏	1,169,232	361,005	223.88%
江蘇	15,944	16,506	-3.40%
寧夏	347,503	74,642	365.56%
青海	132,275	126,712	4.39%
山西	33,068	32,106	3.00%
遼寧	11,045	12,127	-8.93%
貴州	460,817	81,459	465.70%
內蒙古	118,233	101	116,962.67%
甘肅	50,344	17,352	190.13%
瓦斯	11,102	25,740	-56.87%
山西	11,102	25,740	-56.87%

### 3. 持續加強技改項目管控，著力提升設備健康水平

公司以涉網安全整改、大部件隱患專項整治、低效風機專項治理為抓手積極跟進重點項目實施進度。通過發電機更換、葉片梯級改造等重大技改項目的實施，有效提升了風機發電能力和可靠性、有效降低了設備安全隱患。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風機平均可利用率為99.10%，同比升高0.03個百分點，風機設備整體提效明顯，機組可靠性保持在行業領先水平。

公司風電限電率為3.70%，同比升高0.56個百分點；光伏限電率為2.58%，同比降低4.26個百分點。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公司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實現2,266小時，同比增加104小時；光伏平均利用小時數實現1,081小時，同比下降229小時，具體按地區分別為：

省區	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同比變動
	截止2021年 12月31日	截止2020年 12月31日	
合計	2,160	2,139	21
風電	2,266	2,162	104
內蒙古	2,541	2,499	42
黑龍江	2,324	2,454	-130
吉林	2,123	2,230	-107
遼寧	2,479	2,108	371
甘肅	2,021	1,893	128
寧夏	1,785	1,530	255
陝西	1,847	1,642	205
山西	2,441	1,895	546
河北	2,222	2,004	218
河南	2,280	2,015	265
安徽	1,784	1,399	385
廣西	1,617	1,956	-339
貴州	1,525	2,106	-581
雲南	2,358	2,344	14
重慶	2,136	1,991	145
廣東	1,528	1,781	-253
山東	1,920	1,590	330
上海	2,044	2,420	-376
福建	2,165	2,400	-235
江蘇	3,183	2,934	249
北京	432	—	—
湖北	1,633	—	—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省區	平均利用小時數(小時)		同比變動
	截止2021年 12月31日	截止2020年 12月31日	
光伏	1,081	1,310	-229
江蘇	863	894	-31
寧夏	1,617	1,373	244
青海	1,653	1,584	69
遼寧	1,578	1,732	-154
貴州	755	982	-227
內蒙古	1,182	-	-
甘肅	1,936	1,491	445
山西	1,653	1,605	48
瓦斯	2,220	5,148	-2,928
山西	2,220	5,148	-2,928

#### 4. 科技驅動生產經營上水平

積極參與國內技術標準研究編製工作，不斷完善和加強專業技術標準庫建設，豐富完善涵蓋風電、光伏、電氣、鋼結構、安全、輸變電等5大項共計877項的國家和行業標準庫。統籌做好專項科研攻關任務，與科研機構建立暢通聯絡機制，對電力儲能、多場景制氫等前瞻性新能源項目加強前期論證，使其具備大規模推廣應用的潛力。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二) 緊抓綠色產業佈局，高質量發展碩果纍纍

#### 1. 資源儲備成果豐碩

公司切實把發展作為第一要務，堅持新發展理念，緊密聚焦各省份新能源項目競爭配置資源獲取，提前謀劃佈局參與競標項目，做深做實前期工作。全面設立激勵機制，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多渠道尋找經濟性好、非技術成本低的優質項目資源；與此同時，積極推進「光伏+清潔供暖」、整縣分佈式屋頂光伏等新能源項目合作洽談工作，始終保持對未來能源新業態、新模式的積極探索。

2021年度，公司實現核準備案項目容量4,230兆瓦。

#### 2. 裝機容量穩步增長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在建項目容量為1,787.60兆瓦，其中風電在建項目1,012.60兆瓦、光伏在建項目775兆瓦。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2021年度，公司實現新增裝機848.50兆瓦，累計控股裝機容量達13,078.02兆瓦，其中，風電控股裝機容量11,997.55兆瓦，同比增加826.50兆瓦，增幅7.40%；光伏控股裝機容量1,075.47兆瓦，同比增加22兆瓦，增幅2.09%。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裝機容量按地區分佈如下：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同比 變化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合計	13,078.02	12,229.52	6.94%
風電	11,997.55	11,171.05	7.40%
內蒙古	3,278.55	3,229.05	1.53%
黑龍江	801.00	700.00	14.43%
吉林	1,248.10	648.10	92.58%
遼寧	614.20	614.20	0.00%
北京	49.50	49.50	0.00%
甘肅	945.80	845.80	11.82%
寧夏	646.50	646.50	0.00%
陝西	349.00	349.00	0.00%
山西	735.05	725.05	1.38%
河北	247.50	247.50	0.00%
河南	182.75	182.75	0.00%
安徽	145.50	145.50	0.00%
廣西	297.00	297.00	0.00%
貴州	14.00	48.00	-70.83%
雲南	393.75	393.75	0.00%
重慶	232.00	232.00	0.00%
廣東	49.50	49.50	0.00%
福建	95.50	95.50	0.00%
山東	1,010.50	1,010.50	0.00%
上海	204.20	204.20	0.00%
江蘇	410.85	410.85	0.00%
湖北	46.80	46.80	0.00%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省區	控股裝機容量(兆瓦)		同比 變化率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光伏	1,075.47	1,053.47	2.09%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204.00	204.00	0.00%
青海	80.00	80.00	0.00%
山西	20.00	20.00	0.00%
遼寧	7.00	7.00	0.00%
內蒙古	100.00	100.00	0.00%
貴州	610.00	598.00	2.01%
甘肅	26.00	26.00	0.00%
廣東	10.00	—	—
瓦斯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註： 本公司貴州大風坪風電項目部分風機已拆除，故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州區域裝機容量已調減34兆瓦。

### 3. 全面貫徹「雙碳」決策部署

公司及時成立「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領導小組，全面貫徹落實各級有關「雙碳」工作的戰略部署，編製完善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初步研究制定公司「雙碳」策略目標、路線圖，積極研究碳資產交易與管理流程，不斷助力公司低碳體系建設。

### (三) 多措並舉優化結構，提質增效成績斐然

#### 1. 資本債務結構明顯優化

公司緊抓資金市場有利形勢，成功發行3期永續債人民幣40億元、5期公司債及中期票據人民幣36億元、12期短期融資券人民幣121.5億元，保證項目流動資金的需求，並積極進行融資成本置換、債務期限結構及資本債務結構調整，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降至68.58%，較年初下降0.57個百分點，再融資能力和未來發展空間有效提升。

#### 2. 綜合融資成本有效降低

公司加強與各商業銀行和金融機構合作，累計置換高成本貸款近人民幣600億元，公司整體平均融資成本從年初的4.18%降至3.94%，降低近24基點，直接節約財務費用近人民幣1.3億元。

#### 3. 成本管控能力有效提升

公司樹立全面成本管理意識，緊抓項目前期費、大修技改費、人工成本、財務費用等成本管控，涵蓋投資、建設、生產、經營等各環節的成本對標工作有序開展，成本線明顯下移，成本費用管控壓力有效傳導至基層企業，促使公司上下自主樹立成本節約意識，最大限度開源節流，打造低成本優勢。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四) 強化市值管理，提升股東回報

一是圍繞公司主業，強化經營管理，不斷提升經營業績。2021年度，公司繼續保持新能源裝機規模穩定增加，稅前利潤總額同比提升31.00%；二是建立及不斷完善市值管理體制，設置專人對市值變化進行動態監督，及時通報市值的重大變動；三是積極開展的投資者關係管理，通過充分的信息披露，促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通過與投資者及市場相關方主動、良好的溝通，維護公司形象，穩定公司市值。

### (五) 緊抓黨史教育主線，切實推進全面從嚴治黨

把弘揚偉大建黨精神，廣續紅色血脈，高標準高質量開展黨史學習教育作為全年重大政治任務，組織黨員幹部圍繞自身工作研討推動「二次創業」的新思路、新舉措，切實指導工作實踐，構建「紅色系」黨史學習教育活動矩陣，從而推動公司高質量發展。

##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附註。

### (一) 概覽

2021年，本集團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085.71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1,552.59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3.12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1,831.30百萬元。

### (二) 收入

2021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11,625.09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9,372.03百萬元，增幅為24.04%，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021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11,568.43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9,334.46百萬元，增幅為23.93%，主要是由於裝機規模增加及風資源變化致發電量增長所致。

### (三)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79.64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300.24百萬元，降幅為6.86%，主要是由於當年政府補助同比减少以及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增加所致。

2021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96.08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311.47百萬元，降幅為4.94%，主要是由於來自上海市發展改革委的可再生能源發展專項補助政策於2020年年末到期所致。

2021年，本集團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為人民幣51.07百萬元，較2020年的人民幣8.71百萬元，增幅為486.34%，主要是由於本年部分停產的風場發生風機拆除費用及設備處理損失。

### (四) 經營費用

2021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為人民幣7,333.83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5,750.10百萬元，增幅為27.54%，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年計提的折舊攤銷費用及職工薪酬費用增加以及其他經營費用增加所致。

2021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4,445.18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3,838.59百萬元，增幅為15.80%，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2021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1,021.10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768.29百萬元，增幅為32.91%，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21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1,211.54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773.51百萬元，增幅為56.63%，主要是由於計提資產減值準備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五) 經營利潤

2021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4,570.90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3,922.17百萬元，增幅為16.54%，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21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2,099.32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2,099.62百萬元，降幅為0.01%，主要是平均貸款利率下降所致。

###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和損失

2021年，本集團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失為人民幣9.39百萬元，而2020年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則為人民幣56.93百萬元，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淨利潤下降主要為本集團一間聯營企業本年淨利潤下降所致。

### (八) 所得稅費用

2021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376.48百萬元，而2020年所得稅費用則為人民幣326.89百萬元，增幅為15.1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 (九) 本年利潤

2021年，本集團的本年利潤為人民幣2,085.71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1,552.5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33.12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20年的16.57%增加至17.94%。

###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21年，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831.30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1,186.8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44.44百萬元，增幅為54.30%。

###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21年，本集團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254.41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365.73百萬元，降幅為30.44%。

###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3,119.96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3,052.72百萬元，增幅為2.20%。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57,876.24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54,326.28百萬元，增幅為6.53%。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2,461.76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6,733.08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45,414.48百萬元。上述借款全部為人民幣借款。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5,956.7百萬元，其中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500.0百萬元無需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續期。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核准但未發行公司債券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已註冊但未發行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2,0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250.0百萬元和中期票據人民幣6,200.0百萬元，除資產支持票據有效期至2022年8月，上述其他債券及票據的核准和註冊在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有效。

###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21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10,753.45百萬元，而2020年則為人民幣11,894.88百萬元，降幅為9.60%。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含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資本性支出減少主要受保電價項目投建規模減緩影響。

###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21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及關聯方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63.78%，較2020年的65.10%下降1.32個百分點。

### (十五) 重大投資

2021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 (十六) 重大收購及出售

2021年，本集團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十七) 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及電費收款權作為抵押。於2021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5,822.19百萬元。

### (十八) 或有負債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 (一) 政策風險

隨著電力市場化改革不斷推進，新能源發電市場交易規模和範圍的不斷擴大、風電平價上網、競爭性配置、對儲能的要求及輔助服務市場的逐步開放，使得新能源企業面臨電價下降、收益減少的風險。本公司將持續跟蹤和研判政策的影響，採取有效的對策，保障本公司自身的利益。

### (二) 限電風險

近年來限電率持續下降，但由於社會用電量增長，與新能源發電量高速增長的不匹配，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的風險依然存在。

### (三) 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新能源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本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 (四) 氣候風險

本集團發電資產中主要為風力發電，而風力發電依靠風資源的狀況，風資源狀況存在各年的波動和不同地域的波動，從而影響風機的發電量。為平抑風險，本公司在全國21個省區擁有發電項目，用於平衡由於氣候原因造成的風險。

### (五) 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公司的工程造價及財務費用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本集團通過多種方式籌集資金，採用恰當的融資期限盡量熨平利率變更對盈利的影響。

本集團業務屬於資金密集型行業，大幅度增加的新項目開發會導致資本開支大幅增加，導致資產負債率的升高。本集團將平衡自身盈利和各種融資結構，滿足新項目開發需要。

##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2022年，從國際看，世界經濟有望保持恢復性增長，但不穩定不確定不平衡的特點突出，疫情仍然是最大的不確定性。從國內看，我國經濟長期向好基本面不會改變，「雙碳」目標的引領下，「三北」地區特別是沙漠、戈壁、荒漠風電光伏基地化開發，海上風電集群化開發將積極推進，國家支持煤業企業發展一體化項目，將為新能源發展提供更大的空間。

從面臨的機遇看，財政金融政策繼續保持寬鬆可能性較大，央行貨幣政策取向將邊際走寬，可能繼續觸發降準，寬信用政策將是2022年新特徵。在金融支持實體經濟、壓降企業融資成本以及支持中小微企業的要求下，兩項直達實體經濟的貨幣政策工具仍有續期可能、再貸款再貼現等工具不排除繼續擴容。在國家「雙碳」政策下，資本市場持續看好新能源行業發展，銀行投資熱點是新能源產業，利於獲取資金支持降低融資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2022年重點工作

#### (一) 抓本質安全，深化基建安全管理

堅持嚴字當頭，從本質安全著手，強化安全保障體系和監督體系建設，全面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制，精建嚴管，嚴格執行作業規程制度和規定措施，始終保持反違章高壓態勢，確保施工作業安全。統籌安全與發展的關係，科學合理安排施工，杜絕搶工期。強化防汛減災和極端天氣應急管理，完善施工應急預案，對安全生產責任不落實、監管不到位，隱患整改不力的，嚴肅考核問責，確保基建施工安全。

始終繃緊疫情防控弦，持續加強常態化疫情防控，掌握疫情信息和各項政策規定，守好職工生命健康防線，為完成任務目標提供安全基礎保障。

#### (二) 提升機組發電水平，全力以赴增發電量

進一步優化生產監控中心系統，每月分析各場站生產技術指標，通過內外對標，查找差距，分析原因，落實責任。加強電力市場營銷策略研究，全面梳理各公司市場交易及電價情況，建立健全電價月度報送機制，結合每月發電量等生產指標，對開展交易的公司電價進行對標分析，做好電量交易。

加大政策研究力度，探索更適合市場競爭的營銷體制，以經濟利益為中心，綜合運用各種市場交易，提高利用小時。

### (三) 「三管齊下」，千方百計多獲取資源

以「沙、戈、荒」風光大基地、海上風電項目、省域競爭性配置這三條戰線為主攻方向，三管齊下，堅持推進新能源基地化集約化開發，堅持集中式與分佈式並舉、保障性與市場化併網統籌，千方百計多拿資源，夯實公司「十四五」發展根基。

### (四) 加快資源轉化，高質量推進工程建設

積極落實項目前期條件，嚴把項目「基因關」。嚴格開工管理流程，嚴把開工條件，堅持「安全第一、環保先行」，堅決不碰生態紅線和各類保護區。按照新能源基地項目優先、項目效益高低科學排序，優選開工項目。

我們堅持安全發展、綠色發展，堅持有質量有效益的發展，不斷提升項目競爭能力。以「兩不超三個零」(不超工期、不超概算、零質量事故、零安全事故、零環保事故)作為工程建設的基本要求，注重項目從前期、設計、選型、建設的全過程精益化管理，嚴格概算管理和投資計劃管控，提高項目全生命週期的盈利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打造「質量好、成本優、工期佳」的精品工程。

### (五) 持續壓降融資成本，全面提升企業盈利能力

根據投資計劃，科學制定融資方案，確保公司發展資金需求。以「十四五」規劃為引領，以資產負債率管控為約束，努力多市場、多渠道、多品種拓展融資渠道，合理規劃短、中、長期債務結構，進一步優化融資成本和融資結構。充分發揮融資優勢，繼續加大與各金融機構溝通協商力度，通過跨地區融資，調低或置換存量高成本融資，緩解經營壓力，進一步壓降財務費用。加強現金流管控，壓降貨幣資金存量，進一步提升資金使用效率與效益。



## 2021年大事記

2021年2月，本公司召開2021年工作會議，全面總結了2020年工作，分析了面臨的形勢，部署2021年工作。

2021年6月，本公司召開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包含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預算報告、財務決算報告、投資計劃等內容的審議議案共十項。

2021年8月，本公司召開2021年年中工作會。

2021年9月，由國務院國資委主辦、中國社會責任百人論壇承辦的「責任創造價值，責任引領未來——中央企業社會責任報告集中發佈活動(2021)」在京召開。本公司憑藉在ESG管治方面的優異表現，在440家參評中央企業上市公司中脫穎而出，成功入選「央企ESG先鋒50指數」評級。

2021年12月，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審議通過綜合服務框架協議等內容的議案共四項。

2021年12月，本公司與秦皇島市人民政府簽署全面戰略合作協議，雙方將圍繞新能源項目開發、清潔能源供暖、鄉村振興等領域深化合作。

2021年12月，本公司榮獲中國融資大獎最佳上市公司獎、最具投資價值獎。董事長劉光明先生榮獲最佳企業領袖獎。

##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的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及16。

## 二. 業績

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的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167頁至第168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69頁至第170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本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173頁至第175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59頁至第160頁的人力資源。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三. 業務回顧

2021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2021年，本集團堅持以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為指導，深入學習貫徹黨的十九大及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和習近平總書記「七一」重要講話精神，以「二次創業」奮進姿態一心一意抓好提質增效，凝心聚力融入新發展格局，公司經營發展質效齊增，資產規模、利潤總額穩步提升，資產負債率持續降低，綜合實力躍上新台階，圓滿完成了全年各項任務目標，實現「十四五」良好開局。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業績表現、業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及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31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董事會報告(續)

### 業務審視

有關本集團年內業務的公平審視，本集團業務展望的論述以及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載於本年報內董事長致辭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自本年度終結後發生影響集團的重大事件的詳情載於上述章節及財務報表附註37內。此外，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1。

於本年報內財務摘要及財務回顧中，就本集團年內表現以財務關鍵表現指標作出了分析。本年報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亦載有關於本集團環保政策(包括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遵守)以及本集團與其主要持份者的關係的論述。

本報告內所提述本年報的其他章節或報告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 四. 社會責任

2021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發電量26,178,431兆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798萬噸，實現二氧化碳減排2,178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人力資源章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 六. 股本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本年度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 七. 優先購股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八. 債權證的發行

為籌集資金以繼續經營及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資金流動性，本集團於本年度已發行若干票據及債券，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及附註25。

有關發行票據及債券的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年度報告的「管理層討論和分析」部分。

## 九.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8。

## 十.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1,423.0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9.74百萬元(中國企業會計準則))。

## 十一.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2021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3元現金股利(稅前)(2020年：人民幣0.03元)。所派2021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2022年8月26日前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2021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安排。

## 董事會報告(續)

###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董事會報告(續)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 董事會報告(續)

### 股息政策

本公司可以現金、股票或同時採用現金及股份分配股息分派股息。本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股利以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用人民幣支付；本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股利及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在股利宣佈之日後三個月內以外幣支付。兌換率應以宣派股利或其他分派當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相關外幣兌人民幣的平均收市價折算，公司需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外幣，應當按照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公司股利的分配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授權董事會實施。

凡涉及分派股息，須由本公司董事會制定計劃，並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日後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及股息金額將視多項因素而定，包括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及本公司董事認為重要的其他因素。

根據中國法律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本公司僅會在作出下述分配後方自稅後利潤中派付股息：

- 彌補累計損失(如有)；
- 將相當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本公司稅後利潤的10%撥歸法定公積金；及
- 將經過股東大會上股東批准的款項撥歸任意公積金(如有)。

撥歸法定公積金的下限為根據公司法釐定的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達到並維持於或高於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將毋須再撥歸款項至該法定公積金。

本公司無法保證可於每年或任何年度宣派該金額或任何金額的股息。此外，宣派及／或派付股息可能受法律限制及／或本公司可能於日後訂立的融資協議所局限。

## 十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十三. 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均不曾訂立任何安排，從而讓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透過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以獲取利益。

### 十四.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本年度購買總額的39.91%，其中向最大供貨商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年度購買總額的21.09%。

本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本年度銷售總額的45.74%，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本年度總收入的16.70%。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各供貨商及客戶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良好關係，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本集團的業務並未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本集團的客戶均為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且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十五.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十六. 捐款

於本年度，本公司有人民幣2.07百萬元的社會公益金額。



## 董事會報告(續)

### 十七.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數據。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b>董事</b>		
寇偉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2020年5月11日(2021年6月28日離任 公司董事長，2021年10月25日離任 公司董事)
胡繩木 劉光明	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2019年3月1日(2021年10月25日離任) 2019年3月1日(於2021年6月28日委任 為董事長)
劉寶君 匡樂林 劉建龍 孟令賓 王琪瑛 于鳳武 李奕 葉河雲 劉朝安 盧敏霖 余順坤	前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前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前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6年6月30日(2021年10月25日離任)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0月25日 2018年6月26日(2021年12月29日離任) 2021年12月29日 2021年12月29日 2019年11月12日(2022年3月30日離任) 2022年3月30日 2010年7月1日 2013年8月20日 2015年3月27日
<b>監事</b>		
劉全成 丁宇 白雪梅	監事會主席 監事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5月9日 2017年6月27日 2019年10月11日
<b>高級管理人員</b>		
劉光明 米克艷 孟令賓 王海燕 潘孝凱 崔健 賈洪	總經理 前副總經理 前副總經理 總會計師 副總經理 副總經理 聯席公司秘書	2019年3月1日 2019年7月25日(2021年12月10日辭任) 2010年7月1日(2021年6月28日辭任)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8月25日 2022年4月22日 2021年3月9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 十八.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因工作調整，寇偉先生於2021年6月28日辭任公司董事長，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公告；於2021年10月25日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公告。
- 因工作調整，胡繩木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公告。
- 因工作調整，劉寶君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公告。
- 2021年10月25日，匡樂林先生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公告。
- 2021年10月25日，劉建龍先生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0月25日公告。
- 因工作調整，孟令賓先生於2021年12月29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公告。
- 2021年12月29日，王琪瑛先生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公告。

## 董事會報告(續)

- 2021年12月29日，于鳳武先生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公告。
- 因工作調整，李奕先生於2022年3月30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公告。
- 2022年3月30日，葉河雲先生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30日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年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章節所披露的資料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監事的資料沒有其他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的變動。

## 十九.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1頁至第158頁。

## 二十.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 二十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二十二. 董事及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的權益

除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一二十九、關連交易」章節所披露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內，概無其他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訂約方、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

## 二十三. 許可彌償條文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本公司沒有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訴訟，作適當的投保安排。

## 二十四. 重大期後事項

本集團重大期後事項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十五. 董事及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的日期止，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或監事或其相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二十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二十七.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2021年12月31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百分比	佔股本總數 之百分比
大唐集團(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公司 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1)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註2)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 (註2)	H股	實益擁有人	164,648,000 (好倉)	6.58%	2.26%
BlackRock, Inc.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85,961,000 (好倉)	7.44%	2.56%
			28,493,000 (淡倉)	1.14%	0.39%
AllianceBernstein L.P.	H股	受控公司之權益	181,441,411 (好倉)	7.25%	2.49%

註：

1. 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2. 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Bao-Trans Enterprises Limited間接持有164,648,000股H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監事所知，於2021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十八.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 二十九.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2021年度內的關連交易詳情：

####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 合資協議

於2021年5月19日，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新能源(香港)」)及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大唐雲南」)訂立合資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共同出資設立合資公司，以共同開發大姚大平地光伏項目。

訂立合資協議，設立合資公司(大唐(大姚)新能源開發有限公司)有利於推動楚雄州大姚大平地10萬千瓦光伏項目開發建設，符合本公司發展戰略，符合國家「碳达峰、碳中和」發展目標，有利於提升本公司權益裝機容量，推動本公司高質量發展。

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本公司在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雲南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雲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有關合資協議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9日的公告。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2018年10月10日召開的本公司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19年至2021年的年度上限已經2019年11月12日召開的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已經2020年12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5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上限已經2020年12月7日召開的本公司2020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下表列出了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2021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2021年度上限	2021年度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15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3,260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大唐保理公司	人民幣2,000百萬元	人民幣628百萬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大唐財務	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6,000百萬元	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3,273百萬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大唐資本控股	新增直接租賃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3,500百萬元	新增直接租賃總金額： 人民幣144百萬元
- 融資租賃服務		新增售後回租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2,500百萬元	新增售後回租總金額： 人民幣2,254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2015年10月12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18年8月23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各方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及礦物等；
- 各方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 協議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議產品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2)倘無政府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透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

## 董事會報告(續)

法》；及(3)倘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並確保該價格將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利潤在本公司的預算內，並可令本公司達到其利潤目標，則視為合理；

- 協議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於2021年12月31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該等交易基於公平磋商原則及對本公司公平合理的條款議定。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有長期合作關係，由於該等交易過往及日後均有利於本集團業務的經營及發展，且向大唐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服務將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業務及收益來源，故繼續進行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利；另外，大唐集團為眾多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領先供應商，熟知本公司對協定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將能夠繼續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迅速回應本公司可能提出的任何新要求。根據大唐框架協議，(1)協定產品及服務的定價應符合政府定價或按公平磋商基準釐定的市場費率；及(2)若存在第三方提供更優條款，本公司可自由向其採購或供應協定產品及服務，因此，本公司可確保任何採購或供應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公司從獨立第三方取得者)進行。鑒於以上理由，大唐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董事會報告(續)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5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的通函。

鑒於大唐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集團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大唐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2021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2015年10月12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2018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2018年8月23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由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協定產品及協定服務，期限自2019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3,260百萬元。

有關大唐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3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8年9月20日的通函。

鑒於大唐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2021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集團於2021年12月7日重續大唐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2021年12月29日召開的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 3. 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

本公司與大唐保理公司於2019年9月20日訂立保理業務合作協議，由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期限自2019年9月20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保理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理業務支持、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等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大唐保理公司將為本集團投資建設的重點項目之電費補貼款項等提供每年度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百萬元(包含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的保理業務支持，主要包括應收賬款保理業務。
- 大唐保理公司將利用自身的金融專業優勢，為本集團提供應收賬款保理產品設計及交易安排等經濟諮詢服務。
- 大唐保理公司將根據本集團的要求，並考慮國家相關政策、市場資金供求狀況及保理產品結構特點，給予本集團等同於或優於國內其他獨立商業保理公司的綜合費率，以幫助本集團降低財務費用、優化財務結構。
- 大唐保理公司將與本集團充分協商，在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規劃範圍內，選擇適當的項目，設計並提供量身定做的保理業務方案。

## 董事會報告(續)

本次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相關安排，(i)有利於本集團盤活資產，及時補充現金流，加速資金週轉，持續支撐本集團的資本開支；(ii)可以充分利用大唐保理公司的資源及業務優勢，高效、便捷地獲得等同於或低於市場綜合費率的融資支持及融資服務，降低本集團整體資金成本，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及(iii)有利於增強本集團與其他商業保理公司開展同類型保理業務時的議價能力。

就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支付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或會意味著本集團之利潤率會下降。然而，保理業務合作協議下擬支付的保理服務費及保理融資利息僅佔本集團一小部份盈利。另一方面，由於本集團通過與大唐保理公司開展保理業務將在原到期日前收取電費補貼款，藉此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為管理現金流帶來靈活性。因此，本公司預計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之保理服務將不會對其相應之盈利、資產及負債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保理業務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保理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2021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628百萬元。

有關保理業務合作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19年9月27日的通函。

###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現金存款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7年5月12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20年10月20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吸收存款；辦理本集團內的委託貸款；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簽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提供擔保；辦理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辦理本集團內轉賬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在內的金融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顧問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安全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信貸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定為人民幣60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由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 董事會報告(續)

通過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能夠獲取不高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貸款和其他融資服務，有助於提高本公司資金整體運作水平，增強本集團對外融資的議價能力。訂立金融服務協議亦有利本公司獲取不低於同期同等條件下中國境內商業銀行利率水平的存款利率，並可享有零手續費的支付結算服務，有助於增加存款利息收入並節約電子結算成本。由於本集團與大唐財務有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預期將受益於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行業及經營的熟稔程度。通過多年的合作，大唐財務對本集團的資本結構、業務經營、籌資需求、現金流量模式、現金管理及本集團的整個財務管理系統十分熟悉，這有利於其能向本集團提供比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更為適宜、有效及靈活的服務。

此外，該等交易將繼續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2021年年度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6,000百萬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273百萬元。

有關金融服務協議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

###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於2017年9月29日分別訂立的新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新上海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屆滿，考慮到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相同，本公司與大唐資本控股(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均為其附屬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訂立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大唐資本控股的附屬公司大唐融資租賃及上海租賃公司(統稱「出租人」)向本集團成員(統稱「承租人」)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具體書面協議(統稱「具體協議」)。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 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由出租人依據承租人的選擇，向承租人購買租賃物，並將其回租給承租人；直接融資，按照承租人的特別說明及要求，出租人購買並向承租人提供租賃物；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倘若中國人民銀行在相關融資租賃協議存續期間調整人民幣貸款基準年利率，租賃利率將作相應調整，可按季調整；



## 董事會報告(續)

- 在訂立具體協議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手續費界定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具體協議中載列；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當承租人在具體協議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具體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交易對本公司有益，乃因其有利於(1)本公司在當前銀行貸款規模依然偏緊，銀行融資利率居高不下的形勢下，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及(2)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與經營順利進行。該等交易將一直按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資本控股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本年度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新增直接租賃的2021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3,500百萬元，新增售後回租的2021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而該年新增直接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44百萬元，新增售後回租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254百萬元。

有關融資租賃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之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2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0年11月13日的通函。

##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3)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附註29。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於財務報表附註29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續)

### 三十.《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2010年7月30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聯繫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 三十一.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對於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當員工發生離職以及因違法違紀解除勞動合同的，本公司將未歸屬的單位繳費部份收回補充養老金計劃單位賬戶，被收回供款金額並不重大。

### 三十二.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61頁至第8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三十三.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三十四. 重大法律訴訟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三十五.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2021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 三十六. 核數師

2021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2021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公司於過去三年並未更換核數師。

### 三十七.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6頁至第9頁。

### 三十八.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

### 三十九.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承董事會命  
劉光明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22年3月30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A.1.8的規定。有關詳情於下文「董事責任保險」一節中闡述。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 (1) 董事會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一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151頁至第155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於本年度，主席已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之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晤。

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劉光明	1971.12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2019年3月1日(於2021年6月28日委任為董事長)
劉建龍	1962.10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25日
王琪瑛	1962.10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于鳳武	1964.08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2月29日
葉河雲	1962.12	非執行董事	2022年3月30日
匡樂林	1966.09	非執行董事	2021年10月25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0年7月1日
盧敏霖	195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3年8月20日
余順坤	196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年3月27日

###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2021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十三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寇偉 <sup>(附註1)</sup>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9/9	100%
胡繩木 <sup>(附註2)</sup>	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7/9	89%
李奕 <sup>(附註3)</sup>	前非執行董事	13/13	100%
劉寶君 <sup>(附註4)</sup>	前非執行董事	7/9	89%
劉光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13/13	100%
劉建龍 <sup>(附註5)</sup>	非執行董事	4/4	100%
王琪瑛 <sup>(附註6)</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于鳳武 <sup>(附註7)</sup>	非執行董事	1/1	100%
匡樂林 <sup>(附註8)</sup>	非執行董事	4/4	100%
孟令賓 <sup>(附註9)</sup>	前執行董事	12/12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3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3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13/13	100%

附註：

1. 寇偉先生已辭任公司董事長之職務，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寇偉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2. 胡繩木先生已辭任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3. 李奕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
4. 劉寶君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5. 劉建龍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6. 王琪瑛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7. 于鳳武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8. 匡樂林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9. 孟令賓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於本年度，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負責守則條文D.3.1(該守則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被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的公司企業管治職責。於本年度，董事會檢討及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如適用)、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該守則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被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應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自2021年6月28日起，本公司董事長與公司總經理由劉光明先生一人擔任。公司認為劉光明先生身兼兩職有助推行本公司政策持續性以及本公司營運穩定性及效益，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此外，董事會亦定期會晤以審閱劉光明先生領導之本公司營運，因此，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和授權的平衡造成影響。基於上述原因，公司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將董事長及總經理角色予以區分及由不同人士擔任。

###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 (7)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更新其知識及技術。

所有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新獲委任董事的劉建龍先生、王琪瑛先生、于鳳武先生、葉河雲先生及匡樂林先生提供入職資料。此外，本公司已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所有董事於2021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本年度所接受培訓的紀錄。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寇偉 <sup>(附註1)</sup>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繩木 <sup>(附註2)</sup>	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李奕 <sup>(附註3)</sup>	前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寶君 <sup>(附註4)</sup>	前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光明	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建龍 <sup>(附註5)</sup>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王琪瑛 <sup>(附註6)</sup>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于鳳武 <sup>(附註7)</sup>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匡樂林 <sup>(附註8)</sup>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葉河雲 <sup>(附註9)</sup>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孟令賓 <sup>(附註10)</sup>	前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附註：

1. 寇偉先生已辭任公司董事長之職務，自2021年6月28日起生效，寇偉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2. 胡繩木先生已辭任公司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3. 李奕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
4. 劉寶君先生已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5. 劉建龍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6. 王琪瑛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7. 于鳳武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8. 匡樂林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9. 葉河雲先生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30日起生效。
10. 孟令賓先生已辭任公司執行董事之職務，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崔健先生自財政年度2020年1月1日起為本公司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彼於2021年3月9日辭任。賈洪先生於2021年3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崔健先生。

鄭燕萍女士(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總監)自2020年1月1日起至本年報日期為本公司另外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於本年度，賈洪先生及鄭燕萍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符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要求。

於本年度，鄭燕萍女士就本公司公司秘書事務方面的主要聯絡人為賈洪先生。

###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根據守則條文A.1.8(該守則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被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發行人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動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於本年度，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所以本公司並無為董事辦理適當的投保安排。因此，本公司於本年度偏離守則條文A.1.8(該守則條文自2022年1月1日起已被重新編排為守則條文第C.1.8條)的規定。

###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 (1)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現時包括三名董事，其成員為：審核委員會主席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匡樂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共召開四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21年3月2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2020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續聘2021年度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2020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 2021年4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
- 2021年8月24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 2021年10月25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盧敏霖(委員會主席)	4/4
劉寶君(於2021年10月25日離任)	3/3
余順坤	4/4
匡樂林(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	1/1

審核委員會在管理層避席之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晤，並討論中期財務報告及其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年度審核以及重大審核事宜。

### (2)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就提名董事候選人，提名委員會負責廣泛徵求股東意見及收集提名提案，並對董事候選人是否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以及是否符合《公司法》及相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定的董事任職資格進行審核，審核通過後報董事會審議，由董事會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進行表決。提名委員會主要將有關董事候選人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及其能夠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程度等方面並綜合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情況作為遴選及推薦標準。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2014年8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據此，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就董事多元化的政策中是否有必要設立相應的可量化目標進行討論並提出建議，以確保其適合本公司及確保完成所設目標的進度。

於本年度內，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如下：

1.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該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有關「至少有三分之一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
2. 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取得財務專業資質，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他董事具有法律、金融、商業管理等專業知識及經驗。
3. 董事成員具有工學碩士、法律博士、管理學博士等不同的教育背景，年齡分佈於51歲至69歲之間。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並認為董事會已達致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認為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3.10A條的規定。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五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21年4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副總經理的議案。
- 2021年6月28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董事長及董事會秘書的議案。
- 2021年9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公司董事的議案。
- 2021年11月3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公司董事的議案。
- 2021年12月10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提名公司董事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劉朝安(委員會主席)	5/5
李奕(於2022年3月30日離任)	5/5
盧敏霖	5/5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本委員會主席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建龍先生(非執行董事)及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及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於本年度，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2021年3月2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對公司經營管理層2020年薪酬情況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余順坤(委員會主席)	1/1
胡繩木(於2021年10月25日離任)	1/1
劉朝安	1/1

### (4) 戰略委員會

本公司戰略委員會現時包括：本委員會主席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王琪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于鳳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於本年度，戰略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具體如下：

- 2021年3月2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七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2021年度經營投資計劃報告的議案》。
- 2021年12月29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十四五」發展規劃的議案》以及《公司2021年度經營投資及資金調整計劃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胡繩木(前委員會主席)(2021年10月25日離任)	1/1
劉光明(委員會主席)	2/2
孟令賓(2021年12月29日離任)	1/1
王琪瑛(於2021年12月29日獲委任)	1/1
于鳳武(於2021年12月29日獲委任)	1/1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通用的法例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平衡、清晰及明確的評估。董事確認須負責監督各財政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工作，以確保能真實及公正地反映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期內業績與現金流量。在編製本年度財務報表時，董事已選擇並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採納合適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審慎而合理之判斷和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亦須保證本集團財務報表將會依時刊發。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董事會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 4.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和合規管理，並有責任最少每年進行一次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上述制度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加強內控及風險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公司組織結構，形成科學決策、有效監督體制；規範公司行為，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提高企業經營效率，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建立良好的信息溝通制度，確保相關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時，綜合考慮了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共五項基本要素。公司注重公司內部環境治理工作，不斷優化公司組織結構，提高管理效率。

根據公司業務特點，目前公司本部機構設置包括綜合部(人力資源部、黨建工作部、紀委辦公室)、投資發展部、財務部、證券資本部、法務風控部(審計部)、安全生產部職能部門，各部門權責明確、相互制約、互相監督。此外，公司設置審計機構，具體負責企業資產、負債、損益的真實性，財務收支的合規性及重大投資的效益性，企業重大關聯交易，企業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檢查，保證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體系。通過分解公司的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2021年，公司進一步深化風險控制，確保公司在組織決策、戰略投資、生產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證券事務管理、法律管理等各項管理風險可控。

##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明確了職能部門在內部監督中的職責權限，規範了內部監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2021年，公司通過強化監督檢查及時排除風險，通過內部審計發揮對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作用。公司通過內部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依法經營、規範管理，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保障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安全運行和健康發展。

組織結構上，公司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在內幕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的控制程序。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信息前，會確保該信息絕對保密，對於難以保密的信息，本公司及時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從而確保有效保護投資者和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綜上，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創建了良好的企業內部經營環境和規範的生產經營秩序，提高了公司抵禦各項風險的能力，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起到了有效的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為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對本年度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覆蓋了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個層面和各個環節。

董事會在本年度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覆蓋全面且執行有效，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因此，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被視為充分及有效。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 6.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本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932萬元。

本年度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本公司公司債券發行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35萬元。

###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財務報表附註12。於年度內，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千元)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5
500-1,000	2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包括已辭任但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從本公司獲取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



## 企業管治報告(續)

### 8. 公司章程變更

2021年9月30日，董事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及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該議案已經本公司於2021年10月25日舉行的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有關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30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1年10月7日的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概無對公司章程進行任何其他重大變更。

### 9. 股東會會議

於本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三次股東會會議，董事列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出席率
寇偉 <sup>(附註1)</sup>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1	100%
胡繩木 <sup>(附註2)</sup>	前副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1	100%
劉光明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3/3	100%
孟令賓 <sup>(附註3)</sup>	前執行董事	2/2	100%
李奕	前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寶君 <sup>(附註4)</sup>	前非執行董事	1/1	100%
劉建龍 <sup>(附註5)</sup>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匡樂林 <sup>(附註6)</sup>	非執行董事	2/2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附註1：寇偉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議一次。

附註2：胡繩木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議一次。

附註3：孟令賓先生於2021年12月29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議兩次。

附註4： 劉寶君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離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議一次。

附註5： 劉建龍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委任後，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議兩次。

附註6： 匡樂林先生於2021年10月25日獲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委任後，於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股東會議兩次。

## 1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存在的任何疑慮。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在2021年召開了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2021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及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電話：(852) 2862-8628

傳真：(852) 2865-0990、(852) 2529-6087

網頁：[www.computershare.com.hk](http://www.computershare.com.hk)

###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dt-re.com](http://www.cdt-re.com)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2021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2021年3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報告》、審核了《公司2020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公司2020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公司2021年度財務預算報告》以及《公司2020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等各項議案。
2. 2021年4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五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業績的議案》。
3.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六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21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4. 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審核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業績的議案》。

## 二. 2021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列席參加了公司2020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21年第一次及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列席參加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三十五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四十次會議，對董事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 監事會報告(續)

###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經營管理層深入貫徹「四個革命、一個合作」能源戰略思想，把握新形勢，著力推進新能源公司高質量發展，經營管理、安全生產、依法合規等各方面工作保持了穩步發展。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2022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劉全成

中國北京，2022年3月30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1. 報告說明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大唐新能源」，及其子公司合稱「本集團」、「我們」)自2017年起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下稱「ESG報告」)，本ESG報告為大唐新能源發佈的第五份ESG報告，旨在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集團在ESG領域工作的最新情況，以及本公司於ESG工作中的最新進展和管理理念。公司管治方面信息建議與本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

### 報告依據

本ESG報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聯交所」)發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以下稱「指引」)，且符合指引規定的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四項匯報原則，同時參考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國資委」)發佈的《關於中央企業履行社會責任的指導意見》編製。本ESG報告已經過本集團的董事會審閱及批准。本ESG報告以繁體中文和英文編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繁體中文版本為準。

**重要性：**大唐新能源通過重要性議題評估流程確認ESG相關事宜對內部及外部利益相關方的影響程度，董事會對ESG議題進行決策，管理層指導並檢視重要性議題的識別和排序；

**量化：**本報告有匯報排放量／能源消耗所用的標準、方法、假設、計算工具，以及轉換因素的來源；本報告中有關歷史數據的關鍵績效指標可予計量，ESG政策及管理系統的績效可被評估與驗證；

**平衡：**本報告除了披露正面績效之外，也披露了部分負面指標，並避免可能會不恰當地影響本報告讀者的決策或判斷的選擇、遺漏或呈報格式。

**一致性：**本報告已對統計方法或關鍵績效指標的變更或任何其他影響有意義比較的相關因素進行披露。

### 報告範圍

本ESG報告時間覆蓋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以下稱「本報告期」)。除特殊說明外，本ESG報告組織範圍覆蓋本集團總部、分公司及其子公司。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不斷提升和完善ESG數據收集工作，本ESG報告中環境關鍵績效指標覆蓋範圍包括20家分公司(含其子公司)，與上一個報告週期保持一致。

### 數據說明

本ESG報告信息數據來自公司正式文件、統計報告、以及經由公司統計、匯總與審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所引用的歷年數據為最終統計數據，其中財務數據如與年報有出入，應以年報為準。本ESG報告中的貨幣幣種，除有特殊標註外，均為人民幣。

### 報告回饋

本集團期望獲得各利益相關方提出的建議或意見，若閣下對本ESG報告有任何意見，歡迎通過以下方式與本公司取得聯繫：

電話：(86) 10-83750601

傳真：(86) 10-83750600

電郵：dtrir@china-cdt.com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 ESG管理

2021年度，本集團步入發展快車道，經濟效益再創新高，發展基礎更加扎實，呈現出蒸蒸日上的良好發展態勢。作為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集團始終堅持綠色發展的核心價值觀，大力發展清潔、低碳的可再生能源相關業務，致力於為社會各界提供充足的清潔能源。本集團始終將股東、員工、社區和供應商的利益放在首位，在保證新能源業務高水平完成的情況下，不斷完善ESG管理辦法，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憑藉在ESG管治方面的優異表現，在440家參評中央企業上市公司中脫穎而出，成功入選「央企ESG·先鋒50指數」。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推動ESG工作的進行，同時保障清潔能源的高水平供應，積極回饋利益相關方和社會。



大唐新能源成功入選「央企ESG·先鋒50指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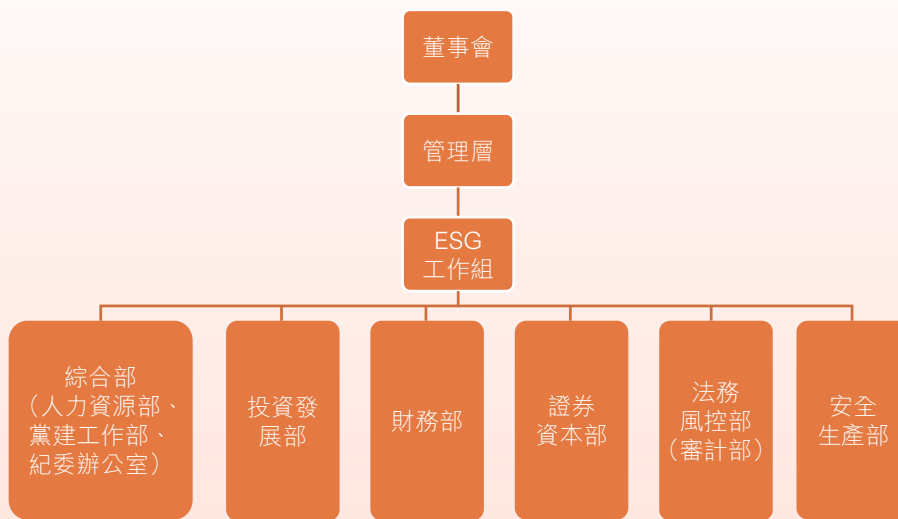
#### 2.1 ESG管治

本集團深知ESG管理對於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故將環境、社會及管治融入到企業建設的每個環節，保證本集團的ESG管理水平。本集團通過持續努力地提升在誠信運營、能源供應、產品服務、科技創新及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管理能力，完善了整體管治績效，努力使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道路上走得更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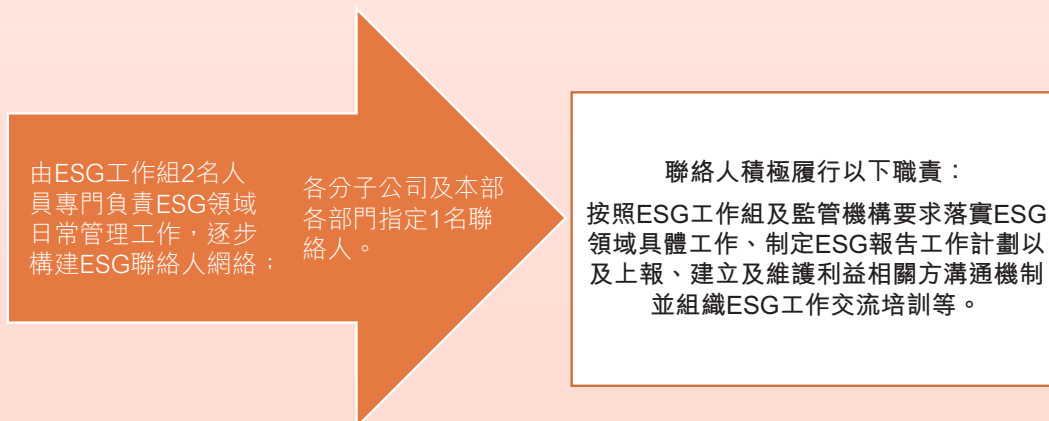
### ESG管治架構

為有效推動ESG工作的順利開展，將ESG理念及管理與日常業務運營緊密融合，本集團參考聯交所指引等文件，對標國內外先進同行實踐，結合自身企業管治架構和監督流程，成立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以下稱「ESG工作組」)，並制定了《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小組管理辦法》，全面指導、監督和執行本集團ESG各項事宜的推進落實。

ESG管治架構如下：



ESG工作組日常工作機制：



針對風險管理，本集團制定並嚴格依照《全面風險管理辦法》定期識別及評估對本集團有潛在影響的重大風險，包括ESG風險。對已確認的潛在企業風險及相關ESG風險，董事會及本集團各職能部門協同聯動，評估風險的嚴重性，並據此制定合理的預防和應對方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董事會聲明

為保證ESG決策制定與工作開展的高效性，本集團由董事會作為可持續發展工作的決策機構，全權負責公司ESG管理的整體部署與推進，通過管理層及ESG工作組對公司ESG目標進度、風險識別與管理、ESG實質性議題識別等ESG事務全面負責，並進行監督，確保ESG理念融入本公司發展戰略中。

本報告期內，管理層及ESG工作組履行了以下職責：

#### 管理層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ESG責任、願景、策略、框架、原則及政策，加強重要性議題評估過程，以確保及落實董事會通過的ESG政策持續地執行和實施；
- 監督本公司與利益相關方溝通渠道及方式；
- 審視ESG主要趨勢以及有關風險和機遇，於必要時更新ESG政策並確保符合適用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要求；
- 監督本公司業務對環境和社會影響的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閱本公司的年度ESG報告，並建議董事會通過，同時建議具體行動或決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以維持ESG報告的完整性。

### ESG工作組

- 定期向管理層匯報ESG政策及資料，有效評估本集團在ESG方面的風險及機遇；
- 提出編製ESG報告的策略及原則；
- 制定ESG管理方針，就其與業務的關聯進行宣導，推進並完善ESG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統籌規劃本集團社會責任管理工作，制定社會責任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規劃；
- 與利益相關方建立並保持良好溝通，做好重要性議題評估相關工作；
- 在本集團內部宣導監管機構最新政策要求；
- 監督指導本集團制定工作職責、工作機制、審批流程等審核本集團ESG工作年度計劃，評估重點工作項目；
- 負責本集團社會責任領域其他工作。

## 2.2 利益相關方溝通

大唐新能源秉持真誠開放的溝通原則，制定常態化溝通機制，積極保持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溝通。本集團基於與內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交流，主動聽取多方意見建議，將多方訴求和期望融入各環節管理和執行中，確保本集團能夠保持可持續發展，同時增進各利益相關方對本集團的理解和支持。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進行投資者會議71場，接待投資者和分析師475人次，開展線上路演27場，累計137名大型投資機構分析師參加了2020年度業績發佈會和2021年中期業績發佈會。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021年，本集團根據業務及運營特點識別出的內外部利益相關方包括政府與監管機構、股東、客戶及合作夥伴、員工、社區及公眾、媒體。於本報告期內，本集團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如下：

利益相關方關注點與溝通渠道一覽表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保障電力供應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擴大就業，奉獻社會 推動行業發展	工作匯報 定期報告 參與政策研究 洽談合作
股東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安全生產 信息披露透明度	公司公告 實地考察 股東大會
客戶及合作夥伴	依法履約 誠信經營 優質產品與服務 公平、公正合作	商務溝通 客戶回饋 交流研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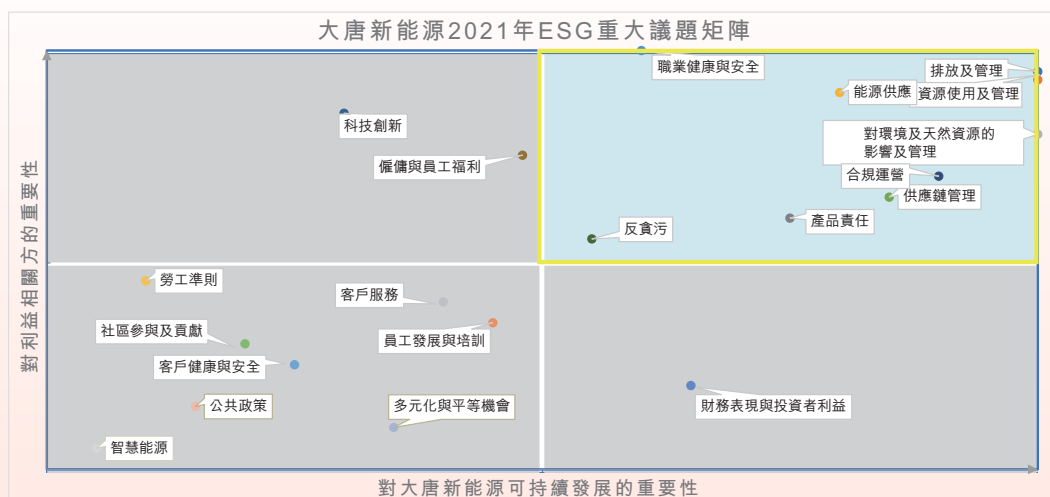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員工	維護合法權益 保障薪資福利 完善溝通機制 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通道 豐富教育培訓	職工代表大會 勞動合同 員工民主評議 企業文化建設 員工培訓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司網站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公益活動
媒體	及時披露信息 保持良好媒體關係 傳遞正確、透明的信息	發佈新聞公告 編印報告 主動與媒體保持對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2.3 重要性議題評估

本集團依據聯交所新規修訂的指引，委託專業的諮詢機構基於2020年度重要性議題，結合本集團最新發展現狀、利益相關方關切、全球可持續發展趨勢以及優秀同行對標，對重要性議題庫進行完善，並由管理層和ESG工作組確認了2021年度20項重要性議題。本年度，大唐新能源重要性議題矩陣如下圖所示：



註：  高度重要性議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ESG報告高度重要性議題以及對應的章節如下：

本報告高度重要性議題	對應章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合規運營</li><li>• 反貪污</li><li>• 產品責任</li><li>• 能源供應</li><li>• 供應鏈管理</li></ul>	3. 穩健經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排放及管理</li><li>• 資源使用及管理</li><li>• 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及管理</li></ul>	4. 綠色運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職業健康與安全</li></ul>	5. 心繫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3. 穩健經營

2021年，大唐新能源持續以「堅持建設世界一流新能源企業」的總目標和總要求為發展動力，全面提升業務競爭力，堅持科技創新。本集團堅持誠實守信，合規運營，以規範的企業運營、廉潔的工作團隊為保障，高效、安全、負責任地保障清潔能源供應。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清潔能源供應持續增長，再創新高，累計完成發電量26,178,431兆瓦時，較2020年同比增加23.62%，其中，完成風電發電量24,998,097兆瓦時，較2020年同比增加20.24%；完成光伏發電量1,169,232兆瓦時，較2020年同比增加223.88%。未來，本集團將會繼續深化自身管治能力<sup>1</sup>和運營體系，進一步加強與投資者和其他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以自身持續健康增長的效益回報我們的股東、社會和員工。

#### 3.1 合規誠信經營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不斷完善制度建設以保證企業管理和運營工作規範運行，使其充分滿足合規要求，並確保各項規章制度能夠真正指導本集團的日常工作。

本集團對所屬企業「三會<sup>2</sup>」運作情況的信息報送、分析、通報機制，並與本集團投資、財務等管理流程進行了緊密銜接，嚴格把控不按「三會」治理規定履程序或超越權限的事項，形成對公司股東權益的有力保障。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現任何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

<sup>1</sup> 企業管治更多信息請閱讀本年報中的《企業管治報告》。

<sup>2</sup> 「三會」指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

### 規範的信息披露

本集團了解信息披露的重要性，持續完善信息披露的運作和管理，確保投資者的合法權益。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管理辦法》《銀行間債券市場非金融企業債務融資工具信息披露規則》等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明確信息披露責任人，規範報告編製、審議與披露的相關程序，進一步保障信息披露的合規性。

2021年，本集團共對外發佈中英文公告294份，涉及公司業績、財務報表、月度發電量、更換董事、持續關聯交易、發行公司債券、修改公司章程以及股東大會通函等內容，且未發生披露違規的情況。

本集團自覺主動貫徹香港聯交所等各項監管要求，不斷提升合規管理水平，確保上市公司運作規範，進一步加強關聯交易管理，按照聯交所、上交所及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要求，及時公開發佈各類報告，進一步完善中國特色現代企業制度，提前防控風險，提高科學決策水平和集團治理能力。2021年，本集團開展涵蓋本部、各分子公司的多層次、多領域合規培訓，以豐富的案例為員工講解聯交所等監管機構新規，其中包括關聯交易、信息披露等，極大地豐富了基層員工的知識結構，顯著提升了合規管理理念。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深層的廉潔建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貪污受賄法》等相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紀檢監察部門案件管理工作規則》《進一步規範履職待遇業務支出管理的若干規定》等相關規定，深入推進廉政建設及反腐敗工作，持續加強對各層級落實廉政工作的監督，積極落實各項決策的部署和貫徹落實。

為夯實黨風廉政建設各項工作的落實，本集團根據《中國共產黨黨內監督條例》《中國共產黨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紀工作規則》等規定制定了《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實施辦法》(下稱「實施辦法」)《關於強化監督職責的實施意見》《落實全面從嚴治黨監督責任清單》等制度，始終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動上同本集團黨組保持高度一致。

本集團設立反腐廉政協調小組並設立部門負責人為成員，協助本集團黨組推進全面從嚴治黨、加強黨風建設和組織協調反腐敗工作。協調小組定期溝通監督工作開展情況以及發現的突出問題，並提出整改建議，協調內外部專業力量和監督資源，支持職能部門開展監督檢查、執紀審查、追責問責等相關工作。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與賄賂、勒索、欺詐和洗黑錢相關的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未發生任何貪污訴訟案件。

為加強對集團內管理層及員工的反腐敗意識的培養，大唐新能源本部和各分子公司分別開展了多樣的反腐敗培訓與宣傳活動。其中，本部開展了「紅色系」活動矩陣、宣講紅色故事、品讀紅色書籍等活動。各分子公司紛紛開展會議及活動，全面貫徹落實黨的十九大、十九屆歷次全會精神和十九屆中央紀委六次全會精神。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開展15次反貪污培訓，其中面向董事會1次、執行董事7次，面向員工7次。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1：為進一步加強黨風廉政建設，抓好反腐倡廉，本公司以點帶面促進反腐工作，結合黨史學習教育，扎實開展黨風廉政建設文宣教育月活動。2021年5月21日，大唐新能源江蘇區域公司全體黨員領導幹部共30人前往南京市浦口監獄參觀學習，接受廉政警示教育。大家認真聽取了浦口監獄的發展歷程和建設情況及服刑人員的現身說法。每位參觀人員內心深受觸動，更加堅定了理想信念，將時刻牢記黨員宗旨使命，敬畏法紀、堅守底線、廉潔做事。



大唐新能源江蘇區域公司廉政警示教育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2：為認真貫徹落實本集團黨風廉政建設工作部署，推進全面從嚴治黨、黨史學習教育深入開展，2021年9月13日，黑龍江分公司組織開展《中國共產黨紀律處分條例》之「有關規定」專題輔導活動。基層黨支部書記、黨員代表等共計60餘人參加了專題輔導活動，全面提升了基層黨員對相關條例的了解。



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組織開展黨風廉政制度專題輔導活動

### 3.2 安全供應能源

向社會各界提供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服務是本集團的立業基石，大唐新能源堅持推進本質安全型企業建設，把安全發展理念貫穿到集團經營發展的全過程，進一步強化並嚴格落實各項措施，保障能源供應和員工的安全。

#### 合規安全生產

本集團在運營管理中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等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安全生產工作規定》《突發事件管理辦法》等安全相關規定，深入貫徹「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積極落實各種安全生產制度，充分有力地保障了本集團的生產安全。

#### 監督管理體系

本集團制定有《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產責任制管理辦法》，堅持「分層管理、責任到人、職責分明、以責論處」的原則做好各級公司的安全生產工作。本集團建立安全生產責任制，明確各級領導、各級管理人員和工程技術人員及各部門在管理和生產過程的安全生產職責，並對崗位履職盡責要求進行考核和匯總。

本集團本部監督各分子公司進行安全風險評估評價、技術監控管理等工作，針對性地提出整改措施，建立隱患排查治理制度，構建隱患識別、評估和防控、治理體系。本集團堅持貫徹落實監督「四不放過」原則，進行統計、分析和上報事故工作，對安全生產做出貢獻的給予表揚或獎勵，對負有事故責任的進行責任追究。

#### 落實安全責任

本集團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深入推進「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鞏固「六查六嚴」專項活動成果，有針對性地開展安全生產月、防洪度汛、秋檢、保供電保供暖保冬奧及安全警示教育等專項活動，及時組織召開2次專題會議予以宣貫。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結合實際工作重點部署制度修訂、風險排查和組織安排系列學習宣貫活動，著力壓緊壓實安全生產責任，推動各項安全措施和反事故措施落實落地，推進本質安全水平提高，保持穩定的安全生產局面。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違反職業健康安全相關法律法規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因工損失工作天數為0天，未發生任何安全、健康事故，或生產性人員傷亡事故。

年度指標	2021	2020	2019
工傷死亡人數(人)	0	0	0
工傷死亡率(%)	0	0	0

案例3：為提高員工對突發事件的處理能力，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組織了消防、防汛等緊急情況的演練活動。員工們經過專業的培訓和指導，做好了充足的準備後，順利有效地完成了各種場景的演習。



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開展各項應急演練

### 3.3 責任產品服務

秉承「質量第一」的經營理念，大唐新能源持續向社會供應安全、高效的清潔能源。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安全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等與再生能源相關的法律法規，同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等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嚴格把控供應能源質量，並準確、透明地將產品及服務信息傳遞給公眾，保障客戶的知情權，拒絕虛假宣傳。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關於提供能源及服務的投訴。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促進科技成果轉化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等法律法規，以科學發展觀為指導，以提高本集團自主創新能力為覈心，堅持智力資源是第一資源，通過推動創新來增強贏利能力、競爭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

同時，本集團亦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保密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檔案法》《中央企業商業秘密保護暫行規定》等法律法規，嚴格保護客戶隱私和本集團的商業機密。本集團保密工作實行「既確保秘密又便利工作」的方針，嚴控公司內部網絡及通訊系統、檔案管理、宣傳管理和對外交往合作等事宜。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任何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廣告、標籤以及客戶隱私方面的法律法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4：為深入落實本集團保冬奧工作現場會精神，大唐新能源各分子公司組織召開保冬奧工作動員部署會，全面總結前期工作經驗，進一步統一思想、明確目標、部署任務。根據實施方案進一步細化分解，落實責任、明確措施；根據不同崗位製作保冬奧工作任務及職責卡片，確保所有相關人員都充分掌握保電工作任務、重點措施以及責任要求。



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開展冬奧會保電工作動員部署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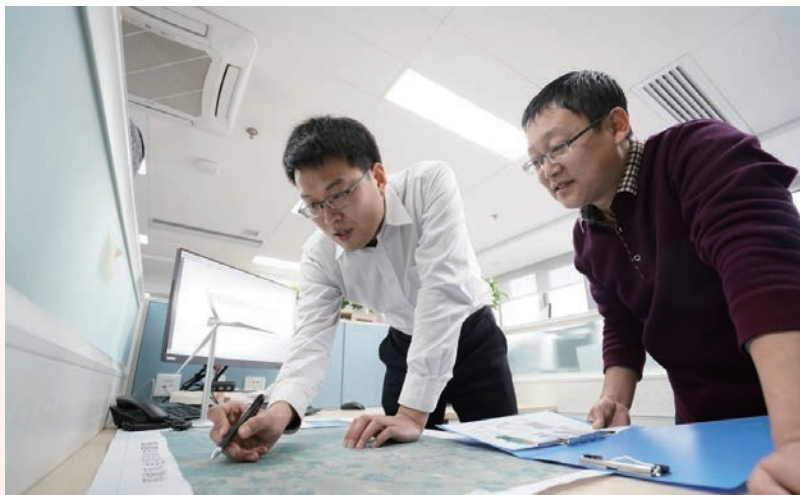
### 3.4 發展科技創新

科技創新乃立身之本。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科學技術獎勵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並及時制定了《科技創新獎勵管理辦法(試行)》，以規範本集團科技創新成果獎勵工作，調動系統各企業廣大科技人員的積極性和創造性，提高本集團自主創新和研發能力。結合發展實際，本集團編製了「十四五」科技專項規劃，著重分析了公司科技創新的優勢和劣勢，制定了「科技融合創新」、「風光儲一體化」、「綠能製氫」等領域的攻關方向。

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獲得了豐碩的創新成果，申請專利101項，累計獲得專利授權95項，其中國家省部級標準制定1項。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5：2021年，大唐新能源各分子公司深化技術改革，將科技創新融入到日常工作過程中，產生了一定數量的專利認證和創新成果，爭做新能源行業創新的領頭羊。



新能源公司工作人員根據現場踏勘情況，開展風機位置優化設計討論



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專利證書

### 3.5 供應鏈可持續管理

與符合標準的供應商和承包商合作是本集團提供清潔能源供應及服務的重要環節，為保證產品供應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等相關規定並結合本集團《採購管理規定》《供應商管理辦法(試行)》等一系列內部規定，以規範採購流程，把控採購過程和質量，實現雙贏的合作發展目標。

本集團為識別和管理各類供應商潛在的社會和環境風險，嚴格執行對供應商的管理和篩選：

- 對供應商的管理工作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和「誠實守信、統一歸口、分級實施、動態評估、扶優汰劣」的原則，對供應商實行分類、分級管理，將供應商分為註冊、准入、戰略供應商，強化了供應商動態綜合評價以及不良行為供應商處理力度，依據管理辦法建立了統一的供應商管理系統；
- 多措並舉，加強採購過程中的供應商管控：通過註冊入網必填資料管控、在庫供應商大數據篩查、評標評審環節符合性核查、得標中選前的履約能力調查等手段，加強採購過程各環節的供應商管控。通過管理平台全面建立供應商檔案，定期組織對供應商履約情況進行動態綜合評價，遵循「誰使用、誰評估」的原則，由各採購需求組織結合採購活動參與配合情況、契約履約情況等(物資類供應商包括品質問題發生頻率、品質問題嚴重程度、交付準確性、配套服務滿意度；施工類供應商包括工程質量、工程進度交付情況；服務類供應商包括服務有效性、及時性)，定期對供應商進行綜合評價；
- 持續強化供應商不良行為管理，開展供應商清查治理專項行動，對圍標串標、弄虛作假等擾亂採購活動的不良供應商從嚴處理，起到警示震懾淨化市場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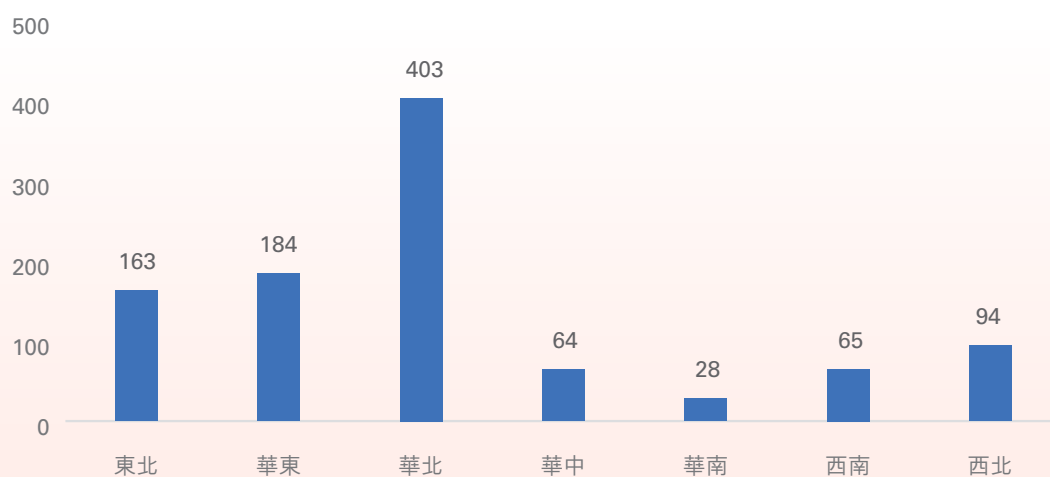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為確保供應商踐行環境和社會責任，在供應商的篩選過程中實施多項具體措施，並稽核供應商是否在環境、勞工實踐、社區方面是否有負面表現等，具體措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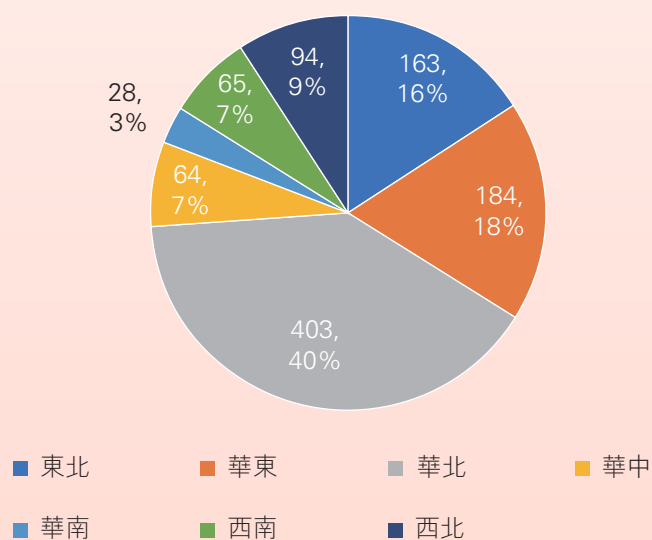
- 商情研究及成果轉化。跟蹤新能源行業主要裝備科技發展的趨勢及市場變化，全面收集行業相關資訊，與專業諮詢機構對接，通過系統分類、歸納、分析，提出商情預判和應對措施建議；建立價格監測品類體系，形成持續監測工作機制；
- 開展歷史採購資料分析。梳理2017–2021年公司採購數據，結合歷史採購數據，開展施工、服務類企業資質、業績調研、分析工作，掌握供應商數量、資質、能力、業績以及價格水準等資訊數據，仔細調查供應商企業質量、環境、職業健康管理體系認證情況，從中篩選出優質供應商，新增採購競爭性。適時製定相應的採購策略、優化採購方式、保障科學、有序開展採購工作。

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有1,001家供應商，且均為合格供應商，以下為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量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百分比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 綠色運營

進入「十四五」時期，為助力國家「碳中和」和「碳達峰」發展目標(「雙碳目標」)的實現，電力行業需加強先進儲能、綠色氫能、碳捕集等核心關鍵技術攻關，在提升綠色產業鏈與供應鏈水平上更好地發揮主導作用。

大唐新能源作為中國領先的清潔能源綜合服務商，積極響應國家「雙碳目標」，堅持新發展理念，力爭新發展格局落地生根、開花結果。本集團充分發揮資源優勢和協同優勢，加大項目資源獲取和儲備力度，通過增強主觀能動性，積極推進開發新能源項目。與此同時，本集團更將大力推進優質項目收購併購，圍繞綠色低碳轉型發展方向，努力發揮境內外投融資平台作用，助力本集團高品質發展。

#### 4.1 低碳發展

##### 助力「雙碳」目標

大唐新能源立足新發展階段，堅持「系統謀劃、節約優先、雙輪驅動、內外暢通、防範風險」原則，統籌發展與減排、安全與替代、整體與局部、短期與中長期的關係，把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納入本集團發展全局，著力打造「綠色低碳、多能互補、高效協同、數字智慧」的世界一流新能源供應商，加快本集團高質量發展，為國家如期實現雙碳目標，為構建清潔低碳安全高效能源體系貢獻大唐力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堅持「政策引領、市場導向」、「總體設計、區域協同」、「結構優化、把握重點」、「穩妥有序、安全降碳」四個原則，並採取以下措施落實雙碳目標的實現：

- 貫徹落實黨中央、國務院關於「雙碳」工作的戰略決策部署；
- 研究審定本集團「雙碳」戰略目標、線路圖以及工作機制、工作制度和實施計劃；
- 研究開展碳資產交易與管理、低碳體系建設、節能降碳、低碳投資、綠色金融等工作；
- 實施科技創新降碳行動，加強新能源業務領域科技創新，加強數位化運營管控科技創新；
- 實施管理提升降碳行動，提升碳交易管理能力，提升綠色金融融資能力，健全降碳成本管理機制；
- 實施協同減排降碳行動，大力宣導綠色低碳工作和生活方式。

本集團加強組織領導、統籌協調、考核約束、總結文宣，確保碳達峰碳中和目標沿著正確方向高品質推進。本集團「碳達峰、碳中和」工作領導小組全面統籌推進碳達峰、碳中和工作，主要負責同志是本集團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第一責任人，其他有關負責同志在職責範圍內承擔相應責任。本集團相關部門根據職責分工，加強政策研究、調查研究，將碳達峰碳中和作為幹部教育培訓體系重要內容，增強領導幹部抓好綠色低碳發展的本領；同時，加強對各分子公司的跟蹤評估和督促檢查。本集團將分級落實各企業碳達峰碳中和工作目標和責任，在此基礎上，將加強碳達峰碳中和文宣工作，積極文宣本集團應對氣候變化和綠色低碳高品質發展的舉措、成效，用鮮活案例講好「雙碳」故事，彰顯大唐新能源責任擔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止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13,078.02兆瓦，同比增加848.50兆瓦。本集團新能源(含煤層氣)發電佔比100%，本報告期實現新能源發電量26,178,431兆瓦時，同比增加5,002,202兆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798.18萬噸，實現二氧化碳減排2,178萬噸。

案例1: 2021年8月25日是第9個全國低碳日活動。為深入貫徹落實國資委《關於組織開展2021年全國節能宣傳周和全國低碳日主題宣傳活動的通知》要求，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結合「節能降碳，綠色發展」、「低碳生活，綠建未來」文宣主題，通過懸掛橫幅、微信、線上培訓等方式，使職工增強節能環保觀念，主動參與到節能環保行動中來。參加本次活動總人數達191人，共進行了11次主題宣講活動。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開展低碳日宣傳活動

### 應對氣候變化

2021年，各類極端天氣席捲全球，洪水、暴雨等惡劣天氣肆虐中國多地。為應對日益嚴峻的氣候變化形勢和隨時突發的自然災害，本集團各分子公司根據所在地氣候及地理特徵，制定各類應急預案，提高應急處置能力，最大限度降低氣候災害所造成的人員傷亡與財產損失。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生產經營單位特種安全生產事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電力企業專項應急預案編製導則》等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突發事件應急預案管理辦法》《突發事件總體應急預案》《生產安全事故和環境事件報告與調查規程》等管理辦法，結合實際制定各種具體專項應急預案，支持安全鏈保護應投盡投，加強惡劣氣候預警和監視。

其中，大唐新能源安徽分公司編製《極寒天氣應急預案》以指導防雨雪冰凍極寒天氣災害應急處置工作，包括葉片覆冰處置方案、架空線路覆冰處置方案、全場停電處置方案。遇到極寒天氣，我們及時開展應急處置，保障員工人身安全，嚴禁在非安全條件下進行工作，同時，加強設備巡視以保證設備正常運轉，確保物資儲備充足，嚴格控制交通安全保障。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相關風電場都制定有大霧應急預案、凍傷事故預案、雨雪冰凍極端天氣應急預案等。

大唐新能源福建分公司制定有防台防汛防強對流天氣應急預案、高溫中暑現場處置方案等，秉承「以人為本」的原則，首要保障員工的人身安全後確保發電設備可正常運轉，有序、積極地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2：2021年12月10日，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同心風電場所在地降雪突然增大，由小雪轉為大雪，檢維一班日常安排對集電線路及箱變進行巡檢。因天氣寒冷檢維一班巡檢人員(李彪)發現35kV匯集一線有敷冰現象，場站長宣佈啟動《同心風電場線路覆冰應急演練方案》。在演練過程中，各個環節銜接緊密，職工們應急處置能力優秀，演練迅速有效，成果明顯。



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組織線路覆冰應急演練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3：本集團有針對性的組織開展全方位、多層次、寬領域、廣覆蓋的汛前隱患排查工作的同時，重點對風機、線路桿塔基礎等設備進行排查，設備防雷措施，檢修道路汛期安全情況進行檢查，對有可能存在滑坡、泥石流、雨水沖刷基礎的危險區域立即整治。排查期間，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所屬各場站對道路鋪墊、桿塔基礎加固等工作，有效保證風電場汛期人員及設備的健康安全。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各場站組織防汛演習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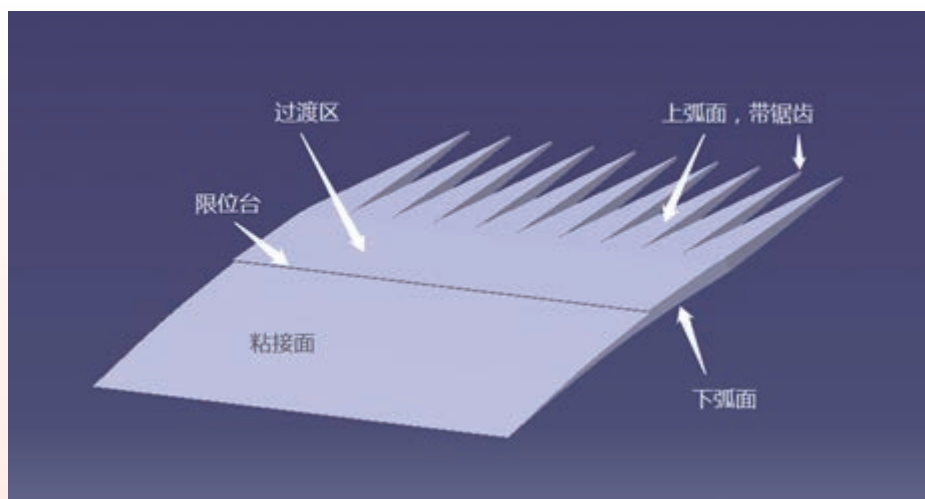
### 4.2 環境保護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土保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雜訊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建築施工場界雜訊限值》等相關法律與要求，並結合《生態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生態環境保護管理辦法》《生態環境保護責任制》等規定，對生態環境保護實行全過程、集約化、法制化、規範化管理。我們鼓勵環保科技創新，依託新技術驅動節能環保工作，提高資源利用效率，減少污染物產生，改善環境質量。

公司本部成立節能減排領導小組，統一領導公司生態環境保護工作，落實國家生態環境保護方針政策、法律法規、行業規程標準和有關生態環境保護的決策部署，製定公司生態環境保護管理制度、標準、規程，組織落實，監督執行。

各分子公司設立生態環境保護領導小組，負責監督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等依法合規工作。各分子公司需落實關於生態環境保護教育培訓的相關工作，定期開展生態環境保護自查，對環保履職不到位等問題嚴格執紀問責。各分子公司加強環境保護監督管理，全面完成公司本部下達的環境保護治理任務和計劃名額，定期進行監督考核，實行「生態環境保護一票否決」。同時深入開展生態環境保護督查，對環保履職不到位，法律法規、制度措施、專項工作不落實等問題嚴格執紀問責。

案例4：風機運行時會產生雜訊，為防止噪音對周邊群眾的生活形成干擾，大唐新能源安徽分公司唐龍風電場開展了低風速風區的风電機組葉片降噪科技研究，並基於項目研究成果完成了風機葉片降噪改造。本次風機改造降噪效果明顯，沒有收到周邊群眾關於噪音問題的回饋，而且形成了一項專利和兩篇論文等一系列科研成果。



大唐新能源安徽分公司研究三維外形圖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5：大唐新能源各分子公司積極履行環保責任，在廠區內外進行環境治理、綠化等工作，有效改善了廠區內外的自然環境。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光伏沙地治理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風電場內外綠化

### 4.3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嚴格遵守排放物相關法律法規及制度，採取各種措施控制在生產運營過程中各類物質的排放量，有效減少各類排放，保證排放工作合規有序、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為社會提供清潔能源，新能源發電比例達100%，其中主要發電業務為風力發電。風力發電使用清潔能源，運行期間不產生廢水、廢氣、粉塵等污染物，不會對項目所在地空氣、地表水、地下水產生污染，不影響當地水資源的利用。本集團的少量排放物主要由正常運營活動產生，故製訂相關制度和實施減排措施持續降低運營過程中的廢氣、溫室氣體和廢棄物的排放強度，持續減少排放物的產生，嚴格落實環保責任。

#### 廢氣排放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廢氣排放來源於車輛運行中產生的尾氣排放，產生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等大氣污染物。為減少大氣污染物排放量，本集團採取以下減排措施：

1. 項目施工期間，選用國家推薦的節能型機械設備和運輸車輛，減少廢氣的排放量。加強車輛的維修保養，施工機械和運輸車輛嚴禁故障上路。使用優質燃料，尾氣排放量和污染物含量相對較高的設備安裝尾氣淨化裝置以降低廢氣中污染物濃度。
2. 加強本集團公務車輛監督管理，做好公務用車封存監督工作，並要求有關部門加強公務車節日封存管理，節後檢查公務用車封存完整情況，並登記車輛里程，確保公務用車封存無誤。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車輛污染物排放 <sup>3</sup>	單位	2021年
氮氧化物	噸	3.67
硫氧化物	噸	0.04
一氧化碳	噸	23.39
顆粒物(PM2.5)	噸	0.15
顆粒物(PM10)	噸	0.16

### 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清潔能源發電主營業務具有環境友好的特性，於發電過程中不消耗化石能源，本報告期內的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源於車輛運行過程中的尾氣排放以及生產過程中的外購電力使用。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溫室氣體排放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5,635.48	4,510.01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0.48	0.48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噸	72,089.17	57,692.21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6.20	6.16
範疇一與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6.69	6.64

### 廢棄物排放

本集團高度重視各類廢棄物的排放管理，防止因排放物導致環境污染的發生。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土資源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突發事件應對法》《危險廢棄物轉移聯單管理辦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壤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規，並出台《關於加強環保無組織排放管理工作的通知》和《關於進一步加強環保應急管理工作的通知》，減少在生產和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廢棄物，努力實現對環境影響最小化。

<sup>3</sup> 大氣污染物排放的計算參考中國生態環境部《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依照以上要求辦法和制度，本集團對所有風電場項目進行多方面的監測與評估，確保風電場具備環境保護設施正常運轉條件，污染物排放符合國家標準。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未違反與污染物排放相關的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

在本集團的工程項目建設運營過程及日常生活中，本集團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活垃圾，有害廢棄物包括廢油、廢濾芯、廢油桶、廢鉛蓄電池、有害建築垃圾等。本集團處理各類廢棄物的措施如下：

無害廢棄物：

1. 各分子公司依照當地環境主管部門環保相關規定，對生活垃圾實行垃圾分類處理，集中妥善處理，並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進行垃圾處理工作。
2. 固體廢物管理本著「減量化、資源化、無害化」的原則，垃圾清運工作嚴格按照相關規定實施，項目施工隊伍將廢棄物、工業垃圾等存放到指定的臨時堆放地點或由有資質的機構協力廠商負責清理並運送到垃圾場處置。
3. 一般工業固體廢物委託施工單位運送到廢渣場進行填埋處置，在收集、貯存、運輸、處置、利用固體廢物的過程中，必須採取防揚散、防流失、防滲漏和其他防止污染環境的措施。不得在運輸途中沿途丟棄、遺撒固體廢物。

有害廢棄物：

1. 對危險廢物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及時、詳細、如實登記有關危險廢物的管理活動，試行危險廢物管理申報登記制度。
2. 危險廢物在分子公司內部轉移，填寫《危險廢物管理登記表》，向有關分子公司備案；需要向分子公司外轉移危險廢物時，有關分子公司將向當地政府環保部門申報，辦理危險廢物轉移審批手續，並告知有關分子公司安全生產部。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對危險廢物的容器和包裝物以及收集、儲存、運輸、處理危險廢物的設施、場所，必須設定危險廢物識別標誌。

水污染物：

1. 本集團各場站應結合實際，細化水保環保管理和定期檢查內容；建立完善水保環保設施巡查錶、危廢暫存間巡查錶等台賬，進一步規範和做實水保、環保管理。
2. 各分子公司對各場站水保環保設施管理情況進行檢查與考核。對因管理不善造成水保環保設施損壞或造成不良環境事件的，根據各分子公司安全生產獎懲實施細則進行考核。

	單位	2021年	2020年
<b>污水排放</b>			
工業廢水達標排放量	噸	5,632.24	4,507.40
<b>無害廢物產生量</b>			
一般工業固體廢棄物總量	噸	40.97	32.79
生活垃圾	噸	313.72	251.06
其他無害垃圾	噸	25.91	20.70
無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380.60	304.55
無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收入	32.74	32.50
<b>有害廢物產生量</b>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	噸	135.31	108.29
有害廢棄物密度	千克／百萬元收入	11.64	11.55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6：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召開了國家環保相關法律法規專項培訓，本次培訓先後宣貫了新修訂的《固體廢物污染防治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法律，識別了公司可能存在的環保風險，提出了進一步的整改措施。此次培訓提升了各級管理人員環保意識和能力，同時進一步提升了全體員工關注環保、參與環保的積極性。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召開環保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4.4 資源使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法規，始終以「節能減排、降本增效、保護環境」為目標，致力於創建資源節約型企業。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營運用水主要源於市政水資源網絡，在取水過程中未碰到任何困難，同時，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均不涉及包裝材料的使用。本集團正在結合實際運行情況，優化資源使用管理，持續提高能源及水資源的使用效率。

本集團看重營運設備的日常管理，穩步推進節能技術升級改造，保證能源利用效率不斷提高。本集團制定《節能管理制度》《節能技術監督標準》等相關制度指導引領員工合理使用資源，貫徹節約資源的意識，並採取了各種措施以落實節能工作：

1. 加強生產辦公用電管理，杜絕隨意浪費，下班後必須關閉辦公室電腦、電燈等電器，辦公室樓公共場所照明由當天值班人員負責根據日照情況及時關閉。生活、辦公區域內不准有電源或轉接器空載情況。
2. 調控辦公場所及現場休息場所房間溫度設定，規範電暖器的使用，製定相應的管理辦法，降低相關運營能耗水平。
3. 在滿足照明質量的前提下，一般房間(場所)應優先採用高效發光的螢光燈及緊湊型螢光燈根據照明使用場所採取分區控制燈光；過道採用節能燈，樓梯採用聲光開關。
4. 建立節能分析制度，定期召開節能分析會，檢查節能措施和名額的完成情況，對技術經濟名額進行分析，針對影響能耗名額的問題，提出節能工作任務的具體要求，並抓好落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2020–2021年資源、能源使用情況<sup>45</sup>

指標	單位	2021年	2020年
汽油	升	2,290,457	1,833,029
柴油	升	205,045	164,095
液化天然氣	立方米	29,817	23,862
直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23,700	18,737
直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入	2.04	2.00
外購電	兆瓦時	80,932.16	73,321.91
廠用電	兆瓦時	50,384.91	45,182.28
間接能源總耗量	兆瓦時	131,317.07	118,504.19
間接能源總耗量密度	兆瓦時／百萬元收入	11.30	12.64
總耗水量(市政供水)	噸	150,140	120,155
總耗水密度	噸／百萬元收入	12.92	12.82

<sup>4</sup> 本年度資源、能源使用情況統計口徑為集團本報與所有分子公司，與2020年數據統計口徑保持一致。用於計算直接能源各指標耗量的參數參考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應對氣候變化司《省級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指南》和國家氣候變化對策協調小組辦公室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能源研究所《中國溫室氣體清單研究》。

<sup>5</sup> 本集團業務特點不適用聯交所 A2.5 中包裝材料的披露內容，因此未做相關披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 心繫員工

大唐新能源始終堅持人才是企業科技創新的基石。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安全第一的原則，關注每一位員工的切身權益，全方位心繫員工，構建完整的培訓系統並提供豐富多元的發展機會，吸引優秀人才，致力於為員工營造平等、多元、公平的工作環境。

#### 5.1 平等規範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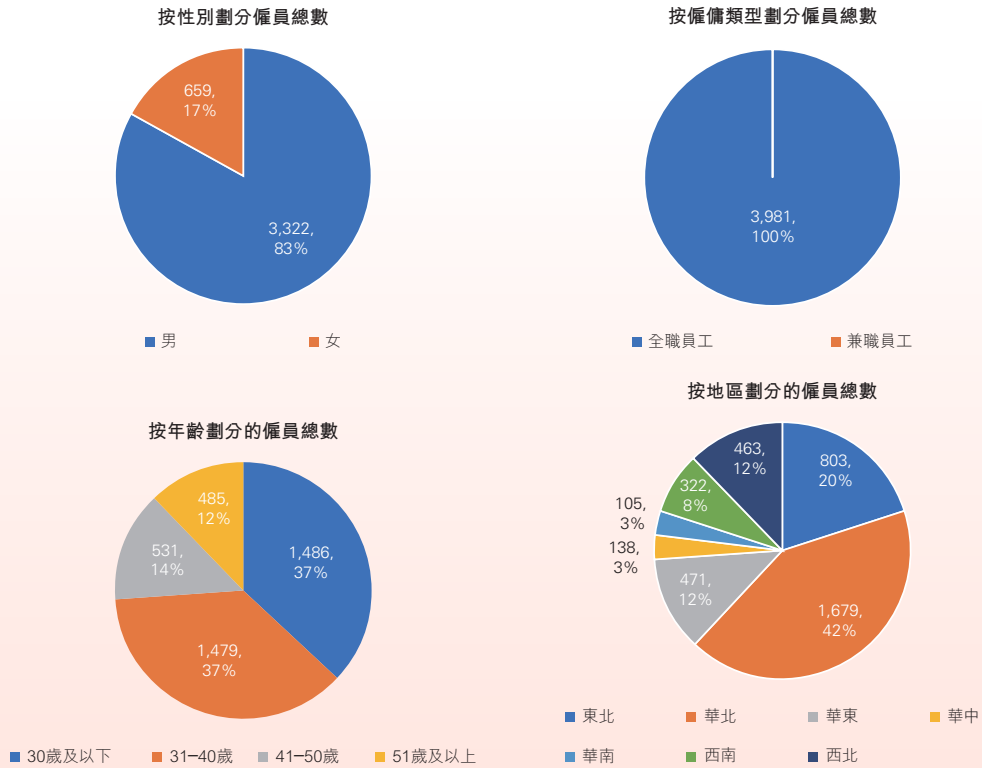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爭議調解仲裁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等法律法規，並結合《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資支付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獎懲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考勤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招聘管理辦法》等管理辦法，規範本集團在招聘、解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福利待遇等方面的管理。本集團結合實際，規範員工招聘工作程序，提高招聘工作效率。同時，我們亦嚴肅勞動紀律，維護員工合法權益，建立約束有力、有效的獎懲機制，提供有序的生產和工作流程。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未成年人保護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杜絕僱傭童工及強制勞動，嚴把人員入口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婦女權益保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殘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規，招聘過程中所有環節均都保證公平、公正、公開，反對基於性別、種族及信仰等因素的歧視，維護女性員工合法權益和機會平等，構建和諧的工作氛圍。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共僱傭3,981名員工，較2020年3,723名員工增加約7%，其中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及地區劃分<sup>6</sup>的員工佔比如下圖所示：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共流失26名員工，其中按性別、年齡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如下圖所示：

指標	2021年
按性別劃分	
男(%)	1
女(%)	1
按年齡劃分	
30歲及以下(%)	1
31-40歲(%)	1
41-50歲(%)	1
51歲及以上(%)	/
按地區劃分	
中國內地(%)	1
港澳台地區(%)	/
海外(%)	/

<sup>6</sup>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對我國經濟區域東、西、中部和東北地區的劃分方法進行劃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5.2 關愛員工健康

秉承著「安全第一」的理念，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相關法律法規，制定了《安全管理辦法》《職業病防治辦法》《員工定期體檢管理辦法》等內部辦法，加強職業健康安全的管理。

2021年，本集團持續加強員工職業健康教育，開展職業健康培訓，從工業企業職業衛生設計標準、用人單位職業病危害告知與警示標識管理規範、職業病分類和目錄、職業病危害因素分類目錄、用人單位勞動防護用品管理規定、個體防護裝備選用六方面對員工進行職業安全培訓，有效提升了員工職業安全意識。同時，本集團為保障員工職業健康安全提供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提供勞保用品，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開展定期體檢，進行職業病防護培訓和宣傳等。



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組織心肺復甦急救技能培訓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健康體檢率、健康檔案覆蓋率均達到100%。本集團未違反與健康安全相關的任何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且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因工作導致死亡事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1：2021年4月25日至5月1日是全國第19個《職業病防治法》文宣周，按照國家衛健委、本集團的活動要求，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開展了以「共創健康中國，共享職業健康」為主題的宣傳活動。活動內容宣貫職業病防治法，以視頻、圖片、宣傳單等渠道進行講解，現場人員積極發言，活動得到了較好的效果。



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進行職業病防治培訓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2：為解決好生產一線職工成長成才的訴求問題，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建立三級教育培訓網絡體系，因地制宜搭建QQ、釘釘、視頻等培訓學習平台，為生產現場職工培訓學習提供方便。公司製定了《員工教育培訓管理辦法》《員工教育培訓與人才開發工作計劃》《新入職大學生見習期基礎培訓大綱》《生產專業培訓方案》；組織開展科技講課、技術問答、技術交流、「每週一題」等；積極聯系風機廠家專家為現場職工培訓、答疑解惑；組織開展日常抽考、年度專業知識考試、科技比武等，有效保障了推動現場職工與企業共同發展，將助力職工成長成才落到實處。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組織職工培訓

### 5.3 激勵人才發展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原則，重視優秀人才的能力開發，為此開發了系統的人才吸引、保留、培養計劃和方案，以實現本集團的技術創新和可持續發展。

按照「統一規劃、統一標準、分層管理、分級負責」的原則，本集團和各分子公司以人才強企戰略為指導，以服務企業和員工共同發展為宗旨，以滿足本集團的實際工作需要為基本要求，以在職訓練為重點，以建立高素質員工隊伍為目的，全面開展員工教育培訓工作。

員工教育培訓工作在本集團的統一領導下，實行公司本部、各分子公司分級管理模式。分子公司負責本公司教育培訓工作，落實上級公司下達的教育培訓任務和計劃，製定本公司教育培訓規劃和年度培訓計劃，並組織實施。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員工總受訓率達100%，新入職員工受訓率為100%。

	2021年	2020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男性員工	83%	83%
女性員工	17%	17%
按層級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3%	4%
部門主管	12%	18%
其他辦公室職員	30%	11%
普通工人、技術工人	55%	67%
	2021年	2020年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男性員工	143	146
女性員工	73	46
按層級劃分的僱員平均受訓時數(小時)		
高級管理層	110	61
部門主管	90	53
其他辦公室職員	60	57
普通工人、技術工人	60	79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3：為使新入職職工儘快掌握生產技能，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人力資源部精心策劃和組織了新職工入職集中培訓，幫助新職工從思想觀念和行為觀念完成由在校大學生到國企合格職工的身份轉變。本次培訓採取編入班組、跟崗學習的模式，將理論知識和現場實踐相結合，更加貼合生產實際。



大唐新能源京津冀分公司開展新員工入職培

### 5.4 員工溝通關懷

本集團貫徹「以人為本」原則，珍惜員工的辛勤付出，同時提供更多貼心關懷。本集團風場、電站分佈較分散，人員難以集中，集中開展文體活動較難。針對這一實際情況，本集團工會創新工作手段，充分發揮分工會作用，由各分工會結合實際，自主開展寓教於樂的文體活動，一方面解決了人員無法聚集的難題，另一方面又能及時開展形式多樣的活動，豐富了職工業餘文化生活。這項措施實施以來，各分工會開展了拔河、棋牌、籃球、桌球等比賽，本集團本部開展了女性職工趣味活動等，豐富了職工業餘生活，有助於職工緩解壓力、激發活力，切實增強職工的獲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4：為深入推進幸福大唐建設，切實服務職工群眾，公司在通過談心談話、調查問卷等形式調研的基礎上，將「本部職工之家建設」納入「我為群眾辦實事」第二批重點民生項目清單，在解民憂、紓民困、暖民心方面狠下功夫。領導班子成員親自負責，明確工作措施和時間節點，用心用情為職工辦實事、解難題，把黨史學習教育成效轉化為工作動力和工作實效。在充分調研的基礎上合理製定「職工之家」建設方案，分為三個階段推進項目實施，針對性做好「三聚焦」「三打造」，逐步建成凝聚人心、引導職工、服務群眾的訴求中心、溫馨小家、文娛陣地。



公司本部員工在「職工之家」練習書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5：為發揮「大唐北疆烏蘭牧騎」的文宣優勢，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打造了一支草原上的職工藝文隊。2021年6月25日起，第一批「永遠跟黨走奮進新征程」慰問活動拉開帷幕，15位演職人員均來自分公司所屬各基層組織。演出隊深入散佈在內蒙古草原的各個風電場站、光伏基地等生產基層一線，為職工群眾送藝文、送思想、送關懷、送歡樂，受到了廣大一線職工的熱烈歡迎，豐富了基層職工的工作生活，帶去了歡笑和溫暖。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送文藝下基層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各分子公司為員工提供多彩的活動：



大唐新能源安徽分公司  
組織開展籃球賽活動



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  
場站笑臉征集



大唐新能源福建分公司  
「騎行遠方，走進未來」主題活動



大唐新能源黑龍江分公司組織  
「芬芳花韻慶三八巧手匠心秀才藝」主題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6. 回饋社會

這一年，大唐新能源始終不忘初心，在為社會供應清潔能源的同時，活躍於社會公益、扶貧攻堅、抗擊疫情等領域，與各方共促社會和諧、可持續發展。

#### 6.1 社會公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益事業捐贈法》和《財政部關於加強企業對外捐贈財務管理的通知》等有關法律法規，以及本集團《對外捐贈管理辦法》等有關規定，全面把控資金流向，防範和化解經營風險，確保捐贈行為的規範性和準確性。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在社會公益方面共計投入207萬元。

案例1：2021年3月4日，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組織團員青年到呼和浩特市特殊教育學校給特殊兒童帶去關愛和溫暖。今年是該分公司走進特校助學培智的第10年，累計參與人數2,000多人次，籌集善款10萬多元。本集團將會將這類活動一直延續下去，展現大唐新能源對社會、兒童的關懷，並鼓勵更多人幫助需要支持的兒童們。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愛心捐贈活動

案例2:為充分傳播中國大唐最美聲音，展現中國大唐品牌形象，以「大唐青春牽手行」為重要載體，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向社會和少數民族地區農牧民廣泛開展社會實踐和志願服務活動，包括「清除草原垃圾，保護生態環境」志願服務活動、幫助換改老化電力線路、發放安全知識宣傳手冊等，全年累計開展志願服務活動13次。多樣化的志願服務活動保護了草原環境，幫助牧民們更好地了解科學用電，員工們同樣收穫頗豐。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宣揚安全用電知識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3：為進一步扎實開展黨史學習教育，提升思想政治素養，強化榜樣教育力量，2021年7月24日，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組織幹部職工看望慰問「七一勳章」得主王蘭花。王蘭花親身經歷的感人事蹟和她在志願服務中的點點滴滴，深深感動了在場的每一位黨員幹部，使大家領悟到無私奉獻的力量。



大唐新能源寧夏分公司員工慰問「七一勳章」得主王蘭花

### 6.2 扶貧攻堅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扶貧政策號召，各分子公司深入參與當地脫貧攻堅工作，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脫貧攻堅進程貢獻力量。

案例4：2021年，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特申請振興幫扶資金批復，用於幫扶村部維修和路燈安裝，已為扶貧村撥款民生扶貧資金20萬。該分公司在2021年增派1名駐村幹部到興安盟指定嘎查開展鄉村振興工作，另外消費扶貧項目累計達4.66萬，為鞏固脫貧攻堅成果作出了貢獻。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扶貧書記講專題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5：大唐新能源山西分公司在對口幫扶村的渾源縣花疇村舉辦企業開放日系列活動，採用線上線下相結合的形式，全面直觀展現了脫貧攻堅與精準扶貧為這個曾經貧困的村莊帶來的巨大變化。在直播活動中，派駐花疇村扶貧隊長和鄉黨委書記與鄉長、村長一道，展示近三年基礎設施建設、村民生產生活條件改善、貧困學生上學難問題、黃花產業發展等工作成效，直播累計觀看人數達1,700人次，持續提升「中國大唐」企業形象，贏得各界高度評價。



大唐新能源山西分公司開展脫貧攻堅直播活動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6：2021年6月，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工會人員帶領職工前往朝陽市扶貧村小學，開展「童心向黨、多彩童年」啟明星課堂進校園活動，與同學們一道學習百年黨史、普及用電安全知識、共唱紅色歌曲，在發揚中華優良傳統美德的過程中，貢獻大唐力量。



大唐新能源遼寧分公司開展「啟明星課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6.3 抗擊疫情

在依舊嚴峻的新冠疫情形勢下，本集團上下齊心保障員工的身體健康和內部的安全運營，同時為所在社區提供抗疫支持和保障。

案例7：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提高疫情防範管理，壓實責任，狠抓落實，嚴格落實「外防輸入、內防反彈」的防控策略，抓緊抓實抓細各項疫情防控工作，確保2021年度疫情防範「雙零」目標的實現。



大唐新能源內蒙古分公司採取行動參與疫情防控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8：2021年11月3日起，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下沉社區的四名黨員分別在所屬地社區開展疫情防控志願服務活動，積極承擔了環境消殺、門口執勤值班、核酸檢測、掃碼測溫、排查登記、物資配送等工作。11月4日，蘭州市開展全民第六次核酸檢測，這也是志願者工作任務繁重的一天，自早上六點半起，經過6個多小時的不懈努力，志願者所在採集點完成了962名居民的核酸樣本採集。



大唐新能源甘肅分公司志願者參與疫情防控工作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7. 香港聯交所ESG指引索引表

#### A. 環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4. 綠色運營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 綠色運營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 綠色運營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 綠色運營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綠色運營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綠色運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4.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 綠色運營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4. 綠色運營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綠色運營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4. 綠色運營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本公司業務性質不涉及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4.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以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4. 綠色運營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4. 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4. 綠色運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B. 社會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心繫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5. 心繫員工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5. 心繫員工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心繫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3. 穩健經營 5. 心繫員工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3. 穩健經營 5. 心繫員工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穩健經營 5. 心繫員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5. 心繫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5. 心繫員工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5. 心繫員工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5. 心繫員工
關鍵績效指標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5. 心繫員工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5. 心繫員工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3. 穩健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3. 穩健經營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穩健經營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穩健經營
	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辦法。	3. 穩健經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隱私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穩健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3. 穩健經營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3. 穩健經營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3. 穩健經營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3. 穩健經營
	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穩健經營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穩健經營
關鍵績效指標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3. 穩健經營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3. 穩健經營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3. 穩健經營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描述	相關章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6. 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6. 回饋社會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6. 回饋社會

# 投資者關係

## 一. 2021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公司通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多種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截至2021年底，共開展71場投資者會議，接待投資者475人次。

### 2. 召開業績發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克服疫情防控的各種困難，組織召開線上2020年全年業績以及2021年中期業績發佈會。共有137位分析師參加，並就行業發展、業務規劃、生產經營等方面進行溝通。

## 二. 2022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2022年，本集團將持續關注新能源行業重要政策以及資本市場動向，結合外部關注點持續優化信息披露內容。在認真做好定期公告的發佈工作基礎上，努力完善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持續強化與資本市場的正向主動溝通工作。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 一. 非執行董事

劉建龍先生，生於1962年10月，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劉建龍先生於1982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大唐集團湖南分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紀檢組長；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副主任、科技與信息化部主任；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大唐集團江西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唐湖北能源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江西分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唐集團長江經濟帶規劃發展中心主任；湖南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現名為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紀檢組長。劉建龍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機械設計及理論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匡樂林先生，生於1966年9月，現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匡樂林先生於1989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大唐集團物資管理部處長、工程管理部處長；天津電建公司人力資源總監。匡樂林先生畢業於武漢水利電力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系，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王琪瑛先生，1962年10月出生，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王琪瑛先生於1982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保定熱電廠副廠長、廠長、黨委委員；大唐河北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大唐新疆發電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書記、黨組副書記；大唐集團規劃發展部主任兼大唐集團西藏分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0991、601991及DAT)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王琪瑛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動力工程系熱能動力專業，並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後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及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系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正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

于鳳武先生，生於1964年8月，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集團」)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于鳳武先生於1982年3月參加工作，歷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京西電廠團總支書記；能源部辦公廳秘書；電力工業部辦公廳秘書、主任科員、部長辦公室副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辦公廳秘書處副處長、總經理工作部秘書處副處長及正處級職員；大唐集團總經理工作部秘書處處長；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大唐科技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工會主席；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副總經理、黨組成員、工會主席；大唐貴州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書記、黨委書記、副總經理、總經理、董事長；中國大唐集團技術經濟研究院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大唐集團幹部培訓學院院長、黨校教務部主任；北京大唐興源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書記、執行董事。于鳳武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技術經濟及管理專業，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正高級經濟師。

葉河雲先生，生於1962年12月，現任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委派子公司專職董事。葉河雲先生於1983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水利電力部物資局設備處副主任科員；中國水利電力物資總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委委員；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採購事業部主任、招投標中心主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葉河雲先生畢業於武漢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專業，並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為正高級經濟師。

### 二. 執行董事

劉光明先生，生於1971年12月，自2019年3月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2021年6月28日獲委任為董事長，目前為本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彼自2016年6月至2019年2月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19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經理。彼自2018年2月起任大唐集團總經濟師，自2016年6月起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236)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72)非執行董事，自2016年3月起至2019年6月任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劉光明先生於1993年9月參加工作，歷任保定電業局變電工區主任助理、黨委辦副主任、行政辦公室兼黨委辦公室主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董事監事處職員；中國華電集團有限公司(原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處副處長、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劉光明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並取得工學碩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生於1956年3月，於2010年7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自2009年12月至2016年8月，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2005年12月至2009年12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2000年10月至2005年12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7年1月至2010年7月，任大唐發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1980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1980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2001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巖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FRICS)，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FCIOB)，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盧敏霖先生，生於1953年9月，於2013年8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盧先生現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盧先生自2020年1月21日起至2016年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現公司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在加州大學修讀法學博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1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90)之前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3年8月退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025)之前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525)之前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在2014年退任)以及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55)之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在2015年6月退任)。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之研究生證書及上交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余順坤先生，生於1963年5月，自2015年3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1991年7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1983年9月至1991年7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 四. 監事

劉全成先生，生於1963年10月，自2019年5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及自2016年6月起至今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同時於聯交所、上交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DAT)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744)董事，自2020年3月起任大唐集團金融事業部主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董事長，自2015年12月起至2020年3月任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主任。劉全成先生於1983年8月參加工作，歷任新鄉火電廠總會計師；洛陽首陽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集團河南分公司監察審計部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總會計師；大唐集團財務管理部副主任；及大唐發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劉全成先生畢業於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原中南財經大學)財會專業，並取得學士學位；後取得華中理工大學科學技術哲學專業哲學碩士學位；及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丁宇女士，生於1972年6月，自2007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監事。自2017年3月至今，任大唐吉林財務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自2016年12月至2017年3月任大唐吉林計劃營銷部副主任。自2014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大唐長山熱電廠總會計師。自2013年1月至2014年1月任大唐吉林監察審計部專責。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2007年7月至2013年1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多經總公司多產財務部主任。自1998年3月至2007年7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稅務管理、工程管理。丁宇女士於1997年7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函授)，現為高級會計師。

白雪梅女士，生於1969年2月，自2019年10月11日加入本公司任職工代表監事。自2019年6月起任本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白女士於1991年7月參加工作。歷任大唐集團人力資源部薪酬保險處(社保中心)副處長、處長，人才開發處(人才評價中心)處長；本公司紀委書記；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紀委書記、工會主席。白女士於，1991年畢業於北京聯合大學電氣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於1995年9月至1996年6月脫產完成中國人民大學人力資源專業學習。現為高級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

### 五. 高級管理人員

劉光明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一二、執行董事」章節。

王海燕女士，1976年2月出生，自2020年3月起任本公司總會計師。自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任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會計師。自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自2009年9月至2012年3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主任。自2009年1月至2009年9月，任大唐集團煤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人。自2008年3月至2009年1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自2007年3月至2008年3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上海公司總會計師。自2005年6月至2007年3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兼資金管理中心主任。自2003年9月至2005年6月，任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經營財務部副經理。王女士於2001年3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現職稱為高級會計師。

潘孝凱先生，1971年8月出生，自2021年6月起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2020年8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自2016年12月至2020年8月，任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工會主席。2015年6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2月至2015年6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兼黨群工作部經理。2012年3月至2013年1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經理。2009年2月至2012年3月，任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綜合管理部副經理。潘先生於2009年12月在職學習畢業於清華大學經濟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職稱為主任編輯(高級職稱)。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崔健先生，生於1975年7月，2022年4月22日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於2021年3月至2022年4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副院長、黨委委員。於2020年10月至2021年3月，任中國大唐集團智慧能源產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於2018年3月至2021年3月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9年7月至2020年10月任本公司策劃發展部主任兼辦公室人力資部主任。於2012年1月至2019年7月任本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2011年2月至2012年1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2007年4月至2011年2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能源事業部項目經理、計劃發展部副主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在此期間，曾於2010年2月借調至本公司，協助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主板H股上市工作，直至本公司於2010年12月成功上市。在此之前，崔健先生於1999年7月至2007年4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客戶經理、分行信貸業務部業務副經理、分行風險部經理、東湖支行行長助理。崔健先生於1995年9月至1999年7月於東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1999年7月獲得學士學位；於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於吉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學習，並於2008年7月獲得碩士學位。

賈洪先生，生於1965年4月，於2021年3月起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於2019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證券資本部主任。其於2018年3月至2019年7月，擔任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計劃財務部部門負責人；2017年1月至2018年3月，擔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2013年10月至2016年12月，歷任中國電力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審計部主任，董事會秘書兼中電傳媒(武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07年11月至2013年9月，歷任中電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任、財務總監；2003年10月至2007年11月，擔任同新會計師事務所主任會計師；2000年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瑞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1990年9月至2000年1月，歷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科禹泵廠財務科會計、科長；1983年7月至1990年8月，擔任中國水利水電科學研究院儀器工廠工人。賈洪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8年1月於中國人民大學繼續教育學院會計專業(專科升本科)學習，並於2008年1月獲得本科學位。賈洪先生已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註冊稅務師資格。

##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981人。其中30歲以下1,486人，佔總人數約37.33%；31至40歲1,479人，佔總人數約37.15%；41至50歲531人，佔總人數約13.34%；51歲及以上485人，佔總人數約12.18%。

##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建立完善KPI+MBO+360度績效考核體系，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併行，激發員工的工作熱情和積極性；建立公正公平、自由和諧、肯定個人價值、鼓勵創新、信息通暢、知識分享的工作氛圍，讓員工在開放平等的環境下展示自己的才能，激發員工的競爭意識，充分發揮人的潛能。充分了解員工的個人需求和職業發展意願，提供適合其特點的職業生涯道路，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發展。

## 三. 員工薪酬政策

本集團嚴格貫徹落實國家工資分配政策，執行以崗位薪點工資為主體的基本工資制度，並採用多種激勵機制，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建立健全對員工的考核評價體系，堅持員工工資總額與績效考核結果掛鉤，做好內部分配，充分調動各類人員積極性，真正發揮薪酬保障、激勵、約束功能。



## 人力資源(續)

### 四. 員工培訓

以「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為指導思想，積極貫徹落實人才強企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2021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全年全員培訓率達到100%。按性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男員工：143小時／每人，女員工：73小時／每人。按級別劃分的平均受訓時數，高級管理層：110小時／每人，部門主管：90小時／每人，其他辦公室職員：60小時／每人，普通工人、技術工人：60小時／每人。

###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和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還結合企業實際，設置了企業年金和補充醫療保險，配備勞動保護用品，定期組織員工體檢，進一步保障員工切身利益。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67頁至第313頁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關鍵審計事項(續)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b>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b>	
<p>於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為人民幣70,274.3百萬元。貴公司管理層識別出貴集團的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存在以下減值跡象：(i)由於中國東北部和甘肅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貴集團下屬部分運營的風電場出現連續虧損；及(ii)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已經暫停建設。因此，貴集團就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相關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p> <p>於2021年12月31日，在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下被識別出減值跡象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的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主觀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p> <p>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14、3和13。</p>	<p>我們對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和方法執行審計程序。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根據經批准的長期戰略規劃制定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及採用的關鍵假設，例如，對於未來售電量受棄風限電的改善、竣工投產後可使用電網系統、相關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和開發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等的影響以及運營成本，我們比較了歷史信息、預算、可行性研究報告等，並參考了外部行業研究報告進行調整；對於電價，我們檢查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制定的對該區域的風電行業上網電價批復。我們的評估同樣基於我們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最新國家政策的了解。</p> <p>我們評估了基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確定的部分待處置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我們參照同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銷售價格，對管理層的公允價值進行了評估。</p> <p>我們邀請了內部估值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現金流預測的方法及採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p> <p>我們也評估了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的充分性。</p>

##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 data-bbox="180 491 496 523"><b>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b></p> <p data-bbox="180 551 762 1090">貴集團部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齡已經超過三年，主要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CDM」項目)、設備銷售、項目處置及子公司股權轉讓的其他應收款，和一項提供服務的應收賬款組成。上述長賬齡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是基於對單個債務人的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長賬齡應收款項餘額中包含應收賬款餘額人民幣203.3百萬元和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餘額的人民幣234.9百萬元，該餘額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是重大的，且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涉及到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在評估上述應收款項的預期信用損失時，貴集團管理層考慮的具體因素包括賬齡，債務人的信譽及歷史損失情況等。</p> <p data-bbox="180 1138 762 1209">貴集團對長賬齡應收款項的減值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2.15、3、19和21。</p>	<p data-bbox="786 551 1367 750">我們覆核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和解協議，從債務人處直接獲得函證並覆核了期後現金收回的證據。我們評估了管理層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評價所作出的假設和基礎，特別是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及債務人的還款歷史。</p> <p data-bbox="786 797 1367 868">我們也評估了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的充分性。</p>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證據，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證據。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證據，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者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紹祺。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3月30日

#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收入	4	11,625,086	9,372,031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279,640	300,235
折舊和攤銷費用	6	(4,445,184)	(3,838,585)
職工薪酬費用	6	(1,021,101)	(768,294)
材料成本		(148,960)	(65,955)
維修及保養費用		(507,039)	(303,754)
其他經營費用	7	(1,211,542)	(773,508)
經營利潤		4,570,900	3,922,170
財務收入	8	22,451	37,203
財務費用	8	(2,121,769)	(2,136,818)
財務費用淨額	8	(2,099,318)	(2,099,615)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16	(9,389)	56,930
稅前利潤		2,462,193	1,879,485
所得稅費用	9	(376,484)	(326,892)
本年利潤		2,085,709	1,552,593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831,295	1,186,861
非控制性權益		254,414	365,732
		2,085,709	1,552,59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10	0.1802	0.1275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本年利潤		2,085,709	1,552,593
其他綜合收益：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340)	501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436)
於以後期間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1,340)	65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17	42,062	2,666
於以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淨額		42,062	2,66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稅後淨額		40,722	2,731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126,431	1,555,324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870,403	1,191,191
非控制性權益		256,028	364,133
		2,126,431	1,555,324

#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70,274,337	64,703,731
投資性房地產		18,739	19,499
無形資產	14	382,607	364,285
使用權資產	15(a)	3,651,206	3,569,431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6	929,071	990,458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17	104,905	68,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2	9,72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8	27,664	12,43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2,301,729	2,955,973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7,699,230</b>	<b>72,693,82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124,227	221,59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16,470,899	12,405,64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19	1,628,778	1,483,077
受限資金	22	35,486	32,402
定期存款	22	18,000	19,4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19,959	3,052,717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397,349</b>	<b>17,214,926</b>
<b>資產合計</b>		<b>99,096,579</b>	<b>89,908,748</b>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369,964	282,58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	9,402,040	7,168,67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b)	12,461,757	14,154,713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286	131,082
<b>流動負債合計</b>		<b>22,339,047</b>	<b>21,737,049</b>
<b>淨流動負債</b>		<b>(941,698)</b>	<b>(4,522,123)</b>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5(a)	45,414,484	40,171,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	17,623	15,93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4	185,518	251,47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5,617,625</b>	<b>40,438,981</b>
<b>負債合計</b>		<b>67,956,672</b>	<b>62,176,030</b>
<b>淨資產</b>		<b>31,139,907</b>	<b>27,732,718</b>
<b>權益</b>			
<b>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b>			
股本	26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6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及債券	27	14,294,047	12,250,087
留存收益		4,665,948	3,666,475
其他儲備	28	(1,106,784)	(1,238,889)
		<b>27,207,881</b>	<b>24,032,343</b>
<b>非控制性權益</b>		<b>3,932,026</b>	<b>3,700,375</b>
<b>權益合計</b>		<b>31,139,907</b>	<b>27,732,718</b>

劉光明

董事

王海燕

總會計師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6)	股本溢價 (附註26)	永續票據 和債券 (附註27)	其他儲備 (附註28)	留存收益			
於2021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2,250,087	(1,238,889)	3,666,475	24,032,343	3,700,375	27,732,718
本年利潤	-	-	520,614	-	1,310,681	1,831,295	254,414	2,085,709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0,279	-	40,279	1,783	42,06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171)	-	(1,171)	(169)	(1,340)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520,614	39,108	1,310,681	1,870,403	256,028	2,126,431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86,889	86,889
註銷子公司	-	-	-	-	-	-	(1,716)	(1,716)
宣告發放2020年度末期股利(附註11)	-	-	-	-	(218,211)	(218,211)	-	(218,211)
發行永續票據及債券，扣除發行費用	-	-	3,992,246	-	-	3,992,246	-	3,992,246
償還永續票據及債券	-	-	(2,000,000)	-	-	(2,000,000)	-	(2,000,000)
發放永續票據及債券股利	-	-	(468,900)	-	-	(468,900)	-	(468,9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92,997	(92,997)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09,550)	(109,550)
於2021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4,294,047	(1,106,784)	4,665,948	27,207,881	3,932,026	31,139,907

##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6)	股本溢價 (附註26)	永續票據 和債券 (附註27)	其他儲備 (附註28)	留存收益	小計		
於2020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	(1,237,002)	2,951,129	11,068,797	3,432,053	14,500,850
本年利潤	-	-	259,521	-	927,340	1,186,861	365,732	1,552,5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的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	-	-	(436)	-	(436)	-	(4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440	-	440	61	50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259,521	4,330	927,340	1,191,191	364,133	1,555,324
來自非控制性權益的注資	-	-	-	-	-	-	51,706	51,706
宣告發放2019年度末期股利	-	-	-	-	(218,211)	(218,211)	-	(218,211)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引起的公允價值儲備轉換	-	-	-	(94,192)	94,192	-	-	-
發行永續票據及債券，扣除發行費用	-	-	11,990,566	-	-	11,990,566	-	11,990,56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87,975	(87,975)	-	-	-
對非控制性權益分紅	-	-	-	-	-	-	(147,517)	(147,517)
於2020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2,250,087	(1,238,889)	3,666,475	24,032,343	3,700,375	27,732,718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b>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2,462,193	1,879,485
<b>調節項目：</b>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4,225,484	3,747,509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166,526	45,339
無形資產、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和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6	53,174	45,737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5	51,066	8,706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	263,227	32,283
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	6	7,14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	6	338,524	244,793
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	6	—	1,739
於一間合營企業長期投資減值準備	6	46,903	—
匯兌收益，淨額		(5,476)	(14,77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產生的利息收入	8	(343)	(1,887)
利息支出	8	2,126,566	2,146,869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失／(收益)		9,389	(56,930)
債務重組的利得	5	(7,499)	(43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5	(243)	(388)
其他，淨額		(15,793)	(33,659)
		<b>9,720,838</b>	<b>8,044,388</b>
<b>運營資金變動：</b>			
存貨減少／(增加)		90,225	(27,86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4,491,212)	(2,888,94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增加		(151,775)	(120,996)
受限制資金(增加)／減少		(3,084)	11,6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06,737	(93,82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增加		1,124,454	856,425
		<b>6,396,183</b>	<b>5,780,824</b>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b>			
收到利息		22,108	35,316
支付所得稅		(416,394)	(326,013)
		<b>6,001,897</b>	<b>5,490,127</b>
<b>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b>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8,211,895)	(9,238,28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0,590	1,555
於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16(b)	(10,499)	(120,335)
於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投資	17	–	(9,749)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所得款項	17	–	357,13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所得款項		1,361	5,079
處置聯營及合營企業的股權投資		1,656	9,382
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490	(19,490)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38	26,893
<b>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8,197,259)</b>	<b>(8,987,809)</b>
<b>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b>			
發行公司債券、中期票據及短期債券募集資金， 扣除發行費用		15,745,912	10,745,846
發行永續票據和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3,992,246	11,990,057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86,889	51,706
借款所得款項		16,112,579	20,051,846
收到關聯方借款	29(a)	6,874,284	9,250,620
償還永續票據和債券		(2,000,000)	–
償還借款		(13,478,490)	(21,073,805)
償還公司債券及短期債券		(12,150,000)	(12,000,000)
償還關聯方借款	29(a)	(9,752,119)	(13,516,350)
支付的股利	11	(218,211)	(218,211)
向非控制性權益支付的股利		(80,201)	(21,567)
支付永續票據及債券股利		(468,900)	–
支付利息		(2,020,901)	(2,089,673)
償還關聯方提供的運營資本		–	(12,550)
支付租賃本金部分		(380,469)	(119,241)
<b>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2,262,619</b>	<b>3,038,678</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21年	2020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67,257	(459,00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52,717	3,517,159
匯率變動影響的淨額		(15)	(5,43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19,959	3,052,717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22	3,119,959	3,052,717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3,119,959	3,052,717



# 財務報表附註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的註冊地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房間。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若干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外，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財務報表附註3中披露。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2.1.1 持續經營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941.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2.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22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15,956.7百萬元(附註31.1(c))，其中銀行融資額度人民幣1,500.0百萬元銀行融資額度無需於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續期。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授信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根據本集團的信用記錄，可以從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獲得其他可用的融資來源。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證監會」)核准但未發行的公司債券人民幣10,000.0百萬元，已在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中市協」)註冊但未發行的資產支持票據人民幣2,000.0百萬元、短期融資券人民幣4,250.0百萬元和中期票據人民幣6,200.0百萬元，除資產支持票據有效期至2022年8月，上述其他債券及票據的核准和註冊在本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有效。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期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被投資公司的權力時會考慮以下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與被投資公司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合併入賬，並會繼續合併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 編製基礎(續)

####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溢餘或不足於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2021年6月30日後與新冠肺炎疫情 相關租金減讓(提前適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修訂後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旨在解決此前修訂中未涉及的問題，即以無風險利率(RFR)替代現行利率基準時對財務報告的影響。第二階段修訂提供了一項實用變通方法，即在不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情況下，更新確認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合同現金流量的實際利率，前提是該變更是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直接後果，且用於確定合同現金流量的新基準與舊基準在經濟上相當。此外，該等修訂指出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對套期指定和套期文檔進行的修改不會導致套期關係的終止。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按照現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處理，以衡量和確認套期無效性。該等修訂還提供了暫時性方案以解決在RFR被指定為風險成分的情況下，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當指定套期時，該等暫時性方案允許當實體合理預期RFR風險將自其被指定為非合同明確的風險成分之日起24個月內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視同其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修訂還要求實體披露其他信息，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和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在根據中國銀行(PBOC)公佈的各種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或貸款優惠利率確定利息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由於本年度這些借款的利率沒有被RFR取代，這些修訂對集團的財務狀況和業績沒有任何影響。如果這些借款的利率在未來一段時間內被RFR取代，本集團將在修改這些借款時採用上述實際權宜之計，前提是滿足經濟等價標準。本集團預計這些變化和應用本修訂將不會導致重大損益。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 (b) 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將承租人可選擇簡化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的方法來核算因新冠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讓延長了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簡化方法的其他條件下，簡化方法適用於租金的減免為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前到期的租賃付款額。該修訂案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且應追溯應用，並將首日執行該修訂與現行準則的差異追溯調整本期期初留存收益。該修訂允許提前適用。鑒於本期本集團未發生租金減讓事項，該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沒有任何重大影響。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參考概念框架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同 <sup>2,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之修訂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信息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和負債的遞延稅項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同 – 履行合同的成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sup>1</sup>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 4 作為2020年6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的結果，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進行了修訂，以延長臨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在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 (a)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對2018年6月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取代對先前*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的引用，且未大幅度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確認原則增添了例外，以使企業可利用概念框架作為參考以決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該例外規定，如果是單獨發生而不是在企業合併中產生的負債和或有負債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範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或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21號解釋而不是概念框架。此外，該修訂闡明或有資產在購買日不符合確認條件。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未來適用該修訂。由於該修訂未來適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因此本集團在過渡期將不受這些修訂的影響。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旨在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資產出售或投入兩者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構成一項業務時，須全部確認收益或虧損。對於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的交易，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僅以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份額以外的部分確認為損益。該等修訂將未來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於2015年12月剔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審查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c)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之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要求。該等修訂規定，如果實體延遲清償債務的權利受該實體是否符合特定條件的約束，則在報告期結束時點，如果該實體符合這些條件，則有權延遲清償債務。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負債權利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澄清了被視為清償債務的情形。該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應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採用。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d)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會計政策披露之修訂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而不是其重要的會計政策。如果會計政策信息與實體財務報表中包含的其他信息一起考慮時，可以合理預期它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這些財務報表做出的決策，則會計政策信息是重大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正案就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了非強制性指導。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正案在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前適用。由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正案中提供的指導是非強制性的，因此這些修正案的生效日期是不必要的。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修訂對集團會計政策披露的影響。
- (e)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正案澄清了會計估計變化和會計政策變更之間的區別。會計估計是指財務報表中存在計量不確定性的貨幣金額。修正案還闡明瞭實體如何使用計量技術和參數來制定會計估計。修正案對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有效，並適用於該期開始或之後發生的會計政策變化和會計估計變更。允許提前採用。這些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f)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縮小首次確認例外情況的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產生相同的應課稅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如租賃及退役責任)的交易。因此，實體須就該等交易產生之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該等修訂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且應用於所呈列最早比較期初與租賃及退役責任相關的交易，任何累計影響已確認為調整於該日之留存利潤之期初結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用)。此外，該修訂應未來適用於租賃及退役責任除外的交易。允許提早應用。這些修訂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g)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企業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中扣除管理層預期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前所生產的產品產生的銷售收益。相反，企業在損益表中確認出售此類產品的收益，以及這些產品的成本。該等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且僅可在該企業首次適用該修訂後呈列的財務報表所載最早期間開始或之後可使用的物業，廠房和設備項目追溯應用，並允許提前採用。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實際應用中可能對本集團產生的影響。
  
- (h)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同是否屬虧損合同而言，履行合同的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同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以及合同的管理和監督費用)。一般性行政費用不直接與合同有關，除非根據合同明確應由對方支付，否則不包括在內。該等修訂在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適用於實體在其首次適用這些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其全部義務的合同，並允許提前採用。初始應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應被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無需重述比較信息。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年度改進列出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將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細節如下：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了實體在評估新的或修改的金融負債條款是否與原始金融負債條款有實質性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這些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適用於首次適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被修改或交換的金融負債。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預計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了附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說明性案例13中出租人償還租賃物業裝修之說明。解決了在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關於處理租賃獎勵有關的任何潛在混淆情況。

###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續)

合併利潤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 (b)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合計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即費用化。

當本集團購買的活動和資產的組合具有一項投入和實質性過程，並能共同顯著的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時，本集團確認其收購了一項業務。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 (b) 其他企業合併(續)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價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辨認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淨值的金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允價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測試。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該單元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金額，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價值比例來確定。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會計政策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採用的政策一致。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不進行攤銷，也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作出付款。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除非未實現損失提供了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

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表中「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內確認該減值損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續)

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互轉換，未分配利潤不再重新計量。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或者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本集團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喪失重大影響或者共同控制時，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及處置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損益。

當對合聯營企業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時，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待處置非流動資產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 2.7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7 關聯方(續)

-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分為上述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 2.8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若干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8 公允價值計量(續)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第1層次 –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2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3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 2.9 外幣折算

####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列報貨幣。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9 外幣折算(續)

####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等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處置境外運營時，與境外運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分類至損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9 外幣折算(續)

####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被處置資產組的一部分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這些資產將不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來核算。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發生的成本，例如維護及修理費用，通常在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列支。在滿足確認條件時，重大修理費用將被資本化在資產賬面值中，作為一項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此部分作單獨資產項目確認並以其特定的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 – 50年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 – 30年
運輸工具	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 – 9年

本集團自2021年7月1日起將運輸工具的預計使用年限從6年調整為10年(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淨殘值以及使用壽命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進行覆核。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含初始確認的所有重要部件)處於處置狀態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後的處置損益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的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作為使用權資產持有的租賃物業)而不是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始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法來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價。

投資性房地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建築物	30年
-------	-----

以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則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測試。

投資性房地產報廢或出售產生的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計量。無形資產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成本是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認定是有限的或是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間進行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以及攤銷方法，至少在財務年末評估。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 (a)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 (b)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

#### (c)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階段所發生為設計和測試由本集團控制可辨認及獨有的計算機軟件，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iv)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 (c) 研究與開發支出(續)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vi)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電腦軟件開發成本確認為資產，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9年)。

### 2.13 租賃

就本集團在合同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 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除短期租賃和低值資產租賃外)採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根據用於支付租賃付款來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開始或重新評估包括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時，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對非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分離，並考慮將租賃組成部分及相關的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核算(如：用於房地產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3 租賃(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起始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之日)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已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已收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按資產租賃期和預計使用年限兩者中孰短者直線折舊。使用權資產預計使用年限如下：

土地／海域使用權	10 – 50年
房屋建築物	2 – 20年
發電設施	4 – 20年

倘已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於租賃期結束時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了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照預計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以及在租賃期內將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還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及倘租賃條款反應本集團行使終止選擇權，則終止租賃而需支付的罰款。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在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金額會以實現利息增加而增加及所支付的租賃付款減少而下降。此外，倘租期發生修改、變動，租賃付款變動(例如：未來租賃付款的指數或利率出現變動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有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變更，將對租賃負債的賬面金額進行重新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3 租賃(續)

#### 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b) 租賃負債(續)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c)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適用於租期為十二個月或少於十二個月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機械設備短期租賃。它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法被確認為租賃期費用。

#### 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在租賃開始日(或當存在租賃變更時)將其每項租賃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將實質上沒有轉移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同包含租賃和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組成部分。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根據其業務性質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租金收入於損益表中列支。在談判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費用，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價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礎確認。或有租金在實際發生時計入當期收入。

本集團將實質上轉移了與租賃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幾乎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在租賃期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按租賃付款和相關付款的現值(包括初始直接成本)資本化，並以等於租賃投資淨額的金額列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租賃淨投資的財務收入在損益表中確認，以便在租賃期內提供固定的定期回報率。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當存在減值跡象，或者對於必須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的資產(除了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金融資產及投資性房地產)，需要估計資產的可收回價值。資產的可收回價值是資產或者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中較高值，可收回價值以單項資產為基礎確定，除非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很大程度上依賴其他資產或者資產組的現金流，該種情況下，以該資產所在的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確認可收回價值。進行現金產出單元減值測試時，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應能夠按照合理和一致的基礎分攤至單個現金產生單元，否則分攤至最小的一組現金產出單元。

當資產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價值時，該資產需要確認減值損失。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按照稅前折現率折現為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應了當期市場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該資產相對的風險。資產減值損失在發生當期計入綜合收益表中與該減值資產職能相一致的費用科目。

每個報告期末需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能不再存在或者可能減小。如果有跡象存在，需要估計可收回價值。除商譽之外，當且僅當用於確定該資產的可收回價值的估計參數發生變化時，資產之前確認的減值損失可以轉回，但轉回後的金額不可超過如之前年度未確認減值損失的資產賬面價值(減去折舊／攤銷的淨值)。減值損失的轉回計入轉回當期的損益，除非該資產是以重估價值計量，在該情況下，減值損失的轉回需根據該重估資產相應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5 金融資產

##### (a) 分類

###### 初始確認和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期後按攤餘成本計量、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切實可行的權宜之計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初始按公允價值加上(倘金融資產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對其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賬款，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下文「收入確認」政策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需就未償還本金產生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兩者兼有。分類為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為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中持有的金融資產。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5 金融資產(續)

#### (a) 分類(續)

初始確認和計量(續)

所有以正常方式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正常方式買賣指按照一般市場規例或慣例指定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進行的後續計量如下：

#### (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期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中確認。

#### (ii)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股權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權投資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權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權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內。當確立支付股息時，股息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能夠被可靠計量，惟當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等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綜合收益入賬。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5 金融資產(續)

#### (a) 分類(續)

後續計量(續)

#### (i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債務工具)

就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損失或撥回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與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列賬。其餘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公允價值變動將重新計入損益內。

#### (iv)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於財務狀況表中列賬，而公允價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中確認。

此類別包括本集團尚未不可撤銷地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當支付權已經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息也在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5 金融資產(續)

#### (b)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在下列情況下開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刪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已承擔向第三方全數支付所收取的現金流量且不會重大延誤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如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手安排，則評估是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如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繼續按持續涉及的程度確認所轉讓的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以擔保方式繼續參與已轉讓資產之程度，乃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的最高代價金額兩者的較低者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5 金融資產(續)

####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而釐定，並以原實際利率的近似值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出售所持抵押的現金流量或組成合約條款的其他信貸提升措施。

#### 一般方法

預期信用損失分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就自初始確認起未有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內可能發生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就自初始確認起已顯著增加的信用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須就於餘下風險年限內的預期信用損失計提損失撥備(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並會考慮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有佐證的數據(包括過往及前瞻性數據)。

倘合約付款已逾期超過90日，則本集團將相關金融資產視為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數據反映，在沒有考慮任何現有信用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則對金融資產進行核銷。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5 金融資產(續)

#### (c)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 簡化方法

就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調整重要融資成分影響的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採用簡化的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根據該簡化方法，本集團並無追溯信用風險變動，而是於各報告日期就生命週期預期信用損失確認損失撥備。本集團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用損失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對於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選擇採用上文所述的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用損失的政策作為其會計政策。

### 2.16 金融負債

#### (a) 初始確認及計量

本集團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借款及應付款項。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確認，而如屬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及納入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金融負債。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6 金融負債(續)

#### (b)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如下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惟倘貼現的影響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於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 (c)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下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放款人的另一項條款迥異的金融負債替換，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部分被修訂時，該項替換或修訂會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各賬面價值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 2.17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18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計算。

###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列示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和活期存款和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該種投資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於購入時最短到期期限一般不超過三個月)扣除銀行透支金額，該金額須於要求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

列示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未限定用途的定期存款)構成。

### 2.20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符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符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符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1 稅項

#####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承擔的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所得稅，包含在「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中。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定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1 稅項(續)

####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 (ii) 遞延所得稅(續)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在聯營企業中投資而產生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扣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1 稅項(續)

####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一定稅率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5]74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 2.22 員工福利

####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納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除此之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3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 2.24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係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及調整撥備數字以反映目前最佳估計，倘若集團不再有很可能產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履行責任，則衝回撥備金額。

### 2.25 永續證券

當永續證券不可贖回，或者只能在發行者的選擇下贖回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自由選擇時，永續證券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證券的利息和分配被認為權益內的分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6 收入確認

####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當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即確認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確認金額為本集團就該等商品或服務而預期有權換取的對價。

若合約中的對價包含可變金額，本集團就轉移予客戶的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換取的對價金額進行估計。可變對價在合約開始時進行估計並受到約束，直至可變對價相關的不確定性隨後得到解決，累計已確認收入不大可能發生重大收入撥回。

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就向客戶轉移商品或服務而為其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收入按本集團與客戶在合約開始時進行的個別融資交易所反映的貼現率貼現的應收款項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融資部分，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超過一年，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合約責任產生之利息開支。對於客戶付款至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期間為一年或不足一年的合約，不會使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可行權宜方法就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對交易價格進行調整。

#### (a) 電力銷售

電力銷售收入在資產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是在向省級電網公司供電時)確認。

#### (b)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其他服務收入繼續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

##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 2.26 收入確認(續)

#### 其他來源收入

租金收入在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可變租賃付款，其不取決於一項指數或利率，在發生這些收入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當中採用將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更短期間(如適用)內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額的利率。

在股東獲得付款的權利確立時，與股息有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確認股息收入。

政府補助在可以合理確定能夠收到且本集團將會遵守其附帶的條件時在財務狀況表中初始確認。就本集團承擔的支出給予本集團的補助在產生支出的相同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隨後通過減記折舊費用的方式在資產使用壽命內有效地確認在損益中。

### 2.27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擬分派股利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 2.28 合同負債

將商品或服務轉移予客戶前，本集團於收到客戶的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為合同負債。合同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入(如：將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

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的確認以及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將來對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 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以下判斷：

#####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經營活動持續淨現金流入，及銀行信貸及其他融資來源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 (b)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及吉林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吉林風電」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將上海東海(具體請參見附註32)及吉林風電作為子公司。在確定本集團對上述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已通過與上海東海和吉林風電其他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獲取在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沒有持有其大多數的股權，本集團也對上海東海及吉林風電具有控制。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判斷(續)

##### (c) 釐定含續租選擇權的合約租賃期的重大判斷

本集團若干租賃協議包含續租選擇權。本集團在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續租權時須做出判斷。本集團會考慮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其續租的相關因素。在租賃開始日期後，若發生本集團控制範圍內且影響集團行使續租權或終止租賃的能力的重大事件或情況變動(如對租賃資產進行重大改良和定制)，本集團則重新評估租賃期。

就房屋建築物以及機器設備的租賃而言，由於該等資產對本集團的經營至為關鍵，因此本集團將續租期包括在租賃期之內。該等租賃包含一段短期而不可撤銷的期間(3-5年)，若未能及時找到替代品，將對生產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本報告期末，所依賴的關於未來和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性假設將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將對下一個財年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該關鍵性假設描述如下：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進行減值測試。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14，減值準備金額乃按資產或相關現金產出單元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其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的較高者。由於中國東北部和甘肅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本集團部分運營的風電場連年虧損，且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目前已經暫停建設。這些風電場及項目受到將來在這些區域風電的市場需求、用於傳輸電力企業電量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及政府機關審批的影響。

在採用使用價值法評估時，管理層的關鍵估計和假設包括受棄風限電改善、竣工投產後可使用電網系統、相關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和開發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影響的未來售電量和運營成本，應用於預測未來現金流的電價和貼現率。本集團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評估特許經營權和部分待處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對銷售價格及相關處置成本的評估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與估計。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特許經營權的可回收金額的實際評估結果與原始估計金額有差異時，這些資產的賬面價值會相應調整，並將影響計入損益。

##### (c)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逾期日數，以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及評級分類)的不同客戶進行分組。

撥備矩陣最初基於本集團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確定。本集團將根據前瞻性資料校準矩陣以調整歷史信用損失經驗。例如，倘預測經濟狀況(如國內生產總值)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進而可能導致製造行業違約數量增加，將對歷史違約率進行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對歷史觀察違約率予以更新，並對前瞻性估計的變動進行分析。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c) 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的計提(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除應收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外的長期應收款餘額為人民幣203.3百萬元。對歷史觀察違約率、經濟狀況預測及預期信用損失之間的相關性評估屬重要估計。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易受環境變化及經濟狀況預測的影響。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及對經濟狀況的預測亦或無法代表未來客戶的實際違約情況。有關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 (d)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上述金融資產於2021年12月31日總額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本集團會就上述金融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與估計的以原實際有效利率近似值折現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償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以及對債務人和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影響因素。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長賬齡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債務人的狀況及債務人的關係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且會調整預期信用損失的撥備金額。有關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 重要會計判斷和估計(續)

####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 (f)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

如財務報表附註30所詳述，部分非上市權益投資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或由第三方按照未來現金流評估。估值要求本集團確定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同行)並選擇價格乘數。此外，本集團就流動性及規模差異的折扣進行估算。本集團將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分類為第3級。於2021年12月31日，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62.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0.4百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 (g) 租賃 – 估計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IBR」)計量租賃負債。IBR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IBR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對於不進行融資交易的子公司)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例如租賃不以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單位)，則須做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額定的估計(如附屬公司之獨立信譽評級)。

##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 (a)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董事和一些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統稱為「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有(2020年：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的外部客戶。

於2021年12月31日，所有(2020年12月31日：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包括香港)。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20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 (b) 收入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11,605,188	9,361,499
其他來源收入		
投資性房地產租賃收入：		
其他租賃付款額，包括固定租賃付款額	19,898	10,532
	11,625,086	9,372,03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 (b) 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i) 分拆收入資料

風電分部	2021年	2020年
商品或服務類型		
售電收入	11,568,431	9,334,458
其他服務	36,757	27,04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11,605,188	9,361,499
收入確認時點		
在某一時點轉移控制權	11,568,431	9,334,458
在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義務	36,757	27,041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合計	11,605,188	9,361,499

下表載列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等金額於報告期初計入合同負債並透過於過往期間達成履約義務而得以確認：

	2021年	2020年
計入報告期初合同負債的已確認收入：		
其他服務	2,638	3,057

## 4. 收入和分部信息(續)

### (b) 收入(續)

#### 與客戶之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 (ii) 履約義務

有關本集團履約義務的資料概列如下：

##### 銷售電力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的發電及電力銷售合約通常包括一項履約義務。本集團認為電力輸送予客戶後的時點確認收入，即視為已履行履約義務。

##### 提供其他服務

本集團向外部第三方提供若干能源管理服務、檢修和維護服務及其他服務，由於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收益，本集團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採用產出法衡量服務的完成階段並確認收入。客戶保留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質保期結束，因為本集團收到客戶最終付款的權利取決於在合同規定的一段時間內是否滿足服務質量。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一年以內	461	2,640
一年以上	2,522	2,981
	<b>2,983</b>	<b>5,621</b>

預計於一年以上確認的建造及運維服務收入相關之剩餘履約義務將於兩年至十五年內達成。預計其他剩餘履約義務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21年	2020年
政府補助	296,079	311,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243	388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收益	361	51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	2,250	7,942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	(51,066)	(8,706)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收入/(支出)	32,553	(5,609)
債務重組利得	7,499	438
處置聯營和合營企業股權投資取得的收益/(損失)	656	(1,270)
其他	(8,935)	(4,464)
	<b>279,640</b>	<b>300,235</b>

附註：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 6. 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21年	2020年
職工薪酬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2))		
– 工資及福利	731,678	680,133
– 退休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i))	133,312	54,389
– 住房公積金(附註(ii))	65,310	51,653
– 其他員工成本	119,378	83,619
	1,049,678	869,794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 職工薪酬費用	(28,577)	(101,500)
	1,021,101	768,2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3)	4,225,484	3,747,509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4)	23,554	21,375
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投資性房地產折舊	29,620	24,362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5)	166,526	45,339
研究與開發活動支出(附註7)	9,941	631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相關服務	9,320	8,000
– 非審計服務	350	650
匯兌收益，淨額(附註8)	(4,797)	(10,051)
物業、廠房、設備減值準備(附註7)	338,524	244,793
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附註7)	–	1,739
於一間合營企業長期股權投資減值準備(附註7)	46,903	–
存貨跌價準備(附註7)	7,140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附註7)	263,227	32,283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計量的租賃費用(附註7)	50,338	17,431
政府補助(附註5)	(296,079)	(311,46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變動收益(附註5)	(243)	(388)
處置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取得的 收益(附註5)	(361)	(51)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損失(附註5)	51,066	8,706
債務重組利得(附註5)	(7,499)	(438)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5)	(2,250)	(7,942)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支出／(收入)(附註5)	(32,553)	5,60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6. 所得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4%至20%(2020年：14%至20%)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5%(2020年：5%)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本集團並無作為僱主可用以降低現有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對於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當員工發生離職以及因違法違紀解除勞動合同的，本公司將未歸屬的單位繳費部份收回補充養老金計劃單位賬戶。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2%(2020年：12%)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7. 其他經營費用

	2021年	20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準備(附註13)	338,524	244,793
使用權資產減值準備(附註15(a))	–	1,739
於一間合營企業股權投資減值準備(附註16)	46,903	–
計提的存貨跌價準備(附註20)	7,140	–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263,227	32,283
稅金及附加	115,657	108,172
保險費	65,288	62,281
購入電力費	32,087	57,132
差旅費	33,109	32,777
中介及諮詢服務費	43,378	33,604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中計量的租賃費用(附註15(c))	50,338	17,431
運輸費	17,027	17,755
信息化費用	27,733	22,377
物業管理費	13,281	10,891
辦公費	11,403	9,646
技術監督服務費	21,419	23,893
業務招待費	3,308	2,983
研發費用	9,941	631
其他	111,779	95,120
	<b>1,211,542</b>	<b>773,508</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8. 財務收入／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b>財務收入</b>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7,825	10,146
關聯方存款利息收入	14,283	25,170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343	1,887
	<b>22,451</b>	<b>37,203</b>
<b>財務費用</b>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利息費用	(2,095,967)	(2,301,178)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附註15(b))	(124,599)	(73,505)
資產棄置費用貼現利息(附註24(iii))	(6,420)	(6,025)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100,420	233,839
	<b>(2,126,566)</b>	<b>(2,146,869)</b>
匯兌收益淨額	4,797	10,051
	<b>(2,121,769)</b>	<b>(2,136,818)</b>
財務費用淨額	<b>(2,099,318)</b>	<b>(2,099,615)</b>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b>3.95%-5.22%</b>	<b>4.05%-5.22%</b>

## 9. 所得稅費用

	2021年	2020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79,970	320,34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0,064	9,073
	390,034	329,419
遞延所得稅		
確認的暫時性差異(附註18)	(13,550)	(2,527)
所得稅費用	376,484	326,8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20%（2020年：7.5%至15%）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2020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a)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 (b) 根據財政部、海關總署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1]58號文規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對設在西部地區的鼓勵類產業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頒佈的財稅[2020]23號文規定，上述優惠政策有效期延長至2030年12月31日。
- (c) 根據《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實施小微企業和個體工商戶所得稅優惠政策的公告》2021年第12號的規定，小型微利企業年應納稅所得額不超過100萬元、超過100萬元但不超過300萬元的部分，分別減按12.5%、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9. 所得稅費用(續)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續)

- (d)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203號的規定，高新技術企業可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20年：25%)，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零(2020年：人民幣0.1百萬元)，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1.1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收益和損失」。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稅前利潤	2,462,193	1,879,485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615,548	469,871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467,350)	(313,953)
– 歸屬於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2,347	(14,233)
–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7,144	3,544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226,763	182,365
–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8,032)	(9,775)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10,064	9,073
	376,484	326,892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15.3%	17.4%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於2021年投產且根據中國稅收優惠規定在本年享受免稅優惠。

**1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年內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調整永續票據及債券計提的利息，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21年	2020年
<b>收益</b>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831,295	1,186,861
永續票據及債券利息(人民幣千元)	(520,614)	(259,521)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利潤(人民幣千元)	1,310,681	927,340
<b>股數</b>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7,273,701	7,273,7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1802	0.1275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金額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1. 股利

	2021年	2020年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 (2020年：人民幣0.03元(稅前))	218,211	218,211

本公司於2021年支付股利人民幣218.2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18.2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3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股息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袍金	600	600
其他報酬：		
基本工資及補貼	292	459
獎金	1,010	582
退休福利	63	117
	1,365	1,158
	1,965	1,758

##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基本工資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袍金	及補貼			
<b>執行董事</b>						
- 劉光明先生*		-	-	-	-	-
- 孟令賓先生	(i)	-	96	449	23	568
<b>非執行董事</b>						
- 寇偉先生*	(ii)	-	-	-	-	-
- 胡繩木先生*	(iii)	-	-	-	-	-
- 王琪瑛先生*	(iv)	-	-	-	-	-
- 匡樂林先生*	(v)	-	-	-	-	-
- 于鳳武先生*	(vi)	-	-	-	-	-
- 劉建龍先生*	(vii)	-	-	-	-	-
- 李奕先生*		-	-	-	-	-
- 劉寶君先生*	(viii)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b>監事</b>						
- 劉全成先生*		-	-	-	-	-
- 丁宇女士*		-	-	-	-	-
- 白雪梅女士		-	196	561	40	797
		600	292	1,010	63	1,965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基本工資 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b>執行董事</b>						
- 劉光明先生*		-	-	-	-	-
- 孟令賓先生		-	231	367	63	661
<b>非執行董事</b>						
- 陳飛虎先生*	(ix)	-	-	-	-	-
- 寇偉先生*	(ii)	-	-	-	-	-
- 胡繩木先生*		-	-	-	-	-
- 李奕先生*		-	-	-	-	-
- 劉寶君先生*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b>監事</b>						
- 劉全成先生*		-	-	-	-	-
- 丁宇女士*		-	-	-	-	-
- 白雪梅女士		-	228	215	54	497
		600	459	582	117	1,758

##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孟令賓先生辭任公司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 (ii) 寇偉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11日起生效，及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 (iii) 胡繩木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 (iv) 王琪瑛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 (v) 匡樂林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 (vi) 于鳳武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2月29日起生效。
  - (vii) 劉建龍先生被任命為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 (viii) 劉寶君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10月25日起生效。
  - (ix) 陳飛虎先生辭任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11日起生效。
-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在大唐集團及本集團間進行分攤。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20年：無)，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20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僱員的人數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董事或監事	2	2
非董事或監事僱員	3	3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2(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614	443
獎金	1,505	755
退休福利 – 設定提存計劃	113	87
	2,232	1,285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21年	2020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付予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20年：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3,004,192	49,395,156	130,888	12,173,495	64,703,731
增加	4,710	547,489	16,252	9,699,201	10,267,652
結轉及重分類	400,343	12,285,056	63,469	(12,767,223)	(18,355)
其他處置	(4,097)	(66,387)	(1,172)	-	(71,656)
折舊費用	(192,664)	(4,040,270)	(35,577)	-	(4,268,511)
本年計提減值	-	(10,764)	-	(327,760)	(338,524)
年末賬面淨值	3,212,484	58,110,280	173,860	8,777,713	70,274,337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4,638,328	88,978,868	522,365	9,180,643	103,320,204
累計折舊	(1,377,345)	(30,738,465)	(347,791)	-	(32,463,601)
累計減值	(48,499)	(130,123)	(714)	(402,930)	(582,266)
賬面淨值	3,212,484	58,110,280	173,860	8,777,713	70,274,337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2,996,179	47,559,698	132,700	8,366,553	59,055,130
增加	1,795	161,509	9,188	9,500,338	9,672,830
結轉及重分類	234,666	5,347,796	22,931	(5,617,175)	(11,782)
其他處置	(3,350)	(2,406)	(4,139)	-	(9,895)
折舊費用	(176,599)	(3,552,082)	(29,078)	-	(3,757,759)
本年計提減值	(48,499)	(119,359)	(714)	(76,221)	(244,793)
年末賬面淨值	3,004,192	49,395,156	130,888	12,173,495	64,703,731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4,239,680	76,242,611	452,085	12,339,303	93,273,679
累計折舊	(1,186,989)	(26,728,096)	(320,483)	-	(28,235,568)
累計減值	(48,499)	(119,359)	(714)	(165,808)	(334,380)
賬面淨值	3,004,192	49,395,156	130,888	12,173,495	64,703,731

附註：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折舊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4,225,484	3,747,509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43,027	10,250
	<b>4,268,511</b>	<b>3,757,759</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某些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5(c))。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部分在建工程因長期停工及相關子公司未來非持續計劃而被認為減值。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該等資產的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為零。減值損失人民幣327.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3.7百萬元)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本公司部分分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檢修分公司、大唐泰華齊齊哈爾新能源有限公司、大唐濰坊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年註銷，累計核銷在建工程減值損失人民幣90.6百萬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相關服務合同已終止，管理層根據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估計可收回金額，認定某些用於能源績效服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視為減值。因此，減值損失人民幣10.8百萬元(2020年：無)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2020年，本公司子公司大唐黔南新能源有限公司(「黔南新能源」)計劃於2021年4月30日前拆除旗下大風坪項目風電場17台風機及升壓站，以配合貴州省獨流市對獨流河源濕地省級自然保護區的保護。本集團分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191.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其中：根據2020年12月31日的評估結果，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損失人民幣22.5百萬元，計入損益表中「其他經營費用」。管理層以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重新評估了該等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無需再確認減值。

###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使用價值法無需計提減值損失(2020年：無)。當識別出減值跡象時，會根據每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對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減值審查。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實體。已識別減值跡象的資產或實體的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主要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基於管理層批准的涵蓋5年期間的財務預算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超過5年期的現金流量使用第五年的相同現金流量進行推斷。減值測試中應用的其他關鍵假設包括未來銷售量，受建成後可使用併網系統的影響，相關暫停項目的預期進展和發展，以及利用效率、運營成本、電價和折扣率。管理層確定這些關鍵假設是基於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採用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8.24%和9.33%(2020年12月31日：9.41%和14.67%)作為貼現率。

經本公司黨委第二十四次會議批准，本集團將運輸設備的預計使用壽命由6年調整為10年，自2021年7月1日起生效，管理層對會計估計變更採用未來適用法。採用新的運輸設備使用壽命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折舊費用將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本集團稅前利潤將增加約人民幣1.6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4.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ii)	特許權資產 附註(i)	計算機軟件	開發支出 附註(ii)	合計
<b>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227,023	72,317	6,890	364,285
增加	-	-	2,594	21,265	23,859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8,355	-	18,355
其他處置	-	-	(338)	-	(338)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2)	(8,272)	-	(23,554)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211,741	84,656	28,155	382,607
<b>於2021年12月31日</b>					
成本	58,055	640,028	147,473	28,155	873,711
累計攤銷	-	(198,000)	(62,817)	-	(260,817)
減值準備	-	(230,287)	-	-	(230,287)
賬面淨值	58,055	211,741	84,656	28,155	382,607
<b>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b>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242,619	54,342	6,634	361,650
增加	-	-	6,645	13,859	20,504
結轉及重分類	-	-	5,692	(5,692)	-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1,782	-	11,782
結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7,911)	(7,911)
其他處置	-	(315)	(50)	-	(365)
本年計提攤銷	-	(15,281)	(6,094)	-	(21,375)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227,023	72,317	6,890	364,285
<b>於2020年12月31日</b>					
成本	58,055	640,028	128,381	6,890	833,354
累計攤銷	-	(182,718)	(56,064)	-	(238,782)
減值準備	-	(230,287)	-	-	(230,287)
賬面淨值	58,055	227,023	72,317	6,890	364,285

## 14.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2.12(a))。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原合同運營期25年內進行攤銷。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開發支出主要是與風場性能優化相關的內部發生的開發支出。
-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計算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為8.24%(2020年12月31日：9.41%)。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20年12月31日：無)。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攤銷均於損益中確認。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特許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5(c))。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5. 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廠房和設備、建築物以及用於經營的其他設備的租賃合同。已提前做出一次性付款以向業主租入租賃土地，租期為10至50年，根據這些土地契約的條款，無需繼續支付任何款項。廠房和設備的租賃期限一般為4年至2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一般為12個月或以下，且／或個別價值較低。一般來說，本集團被限制在集團之外轉讓和轉租已租賃的資產。有一些租賃合同，包括續期和終止選擇權及可變租賃付款，這些將在下面進一步討論。

####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及本年變動情況如下：

	房屋建築物	機器設備	租賃土地	其他 附註(i)	合計
2020年1月1日	79,299	960,129	646,345	44,394	1,730,167
增加	23,236	1,968,356	135,756	74,199	2,201,547
不可撤銷的租賃期變更引起的變動	(11,779)	(234,789)	-	-	(246,568)
其他變動(附註(ii))	-	-	-	6,311	6,311
計提減值(附註(iii))	-	-	(1,739)	-	(1,739)
折舊費用	(10,508)	(82,873)	(23,992)	(2,914)	(120,287)
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80,248	2,610,823	756,370	121,990	3,569,431
增加	64,977	132,831	254,923	9,210	461,941
不可撤銷的租賃期變更引起的變動	(21,730)	(108,422)	-	-	(130,152)
其他變動(附註(ii))	411	3,696	(28,437)	(31,804)	(56,134)
折舊費用	(14,218)	(146,682)	(31,125)	(1,855)	(193,880)
2021年12月31日	109,688	2,492,246	951,731	97,541	3,651,206

## 15.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a) 使用權資產(續)

附註：

- (i) 其他為本集團取得的海域使用權。
- (ii) 其他變動為合同到期或合同變更而減少的部分。
-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土地使用權累計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7百萬元。詳見附註13。

####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在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項下)及本年的變動情況如下：

	2021年	2020年
1月1日賬面價值	2,932,815	1,097,187
新增租賃	251,802	2,142,408
本年利息增加(附註8)	124,599	73,505
支付	(508,480)	(184,388)
不可撤銷租賃期變更導致的租賃變更	(124,476)	(177,368)
出租人提供的與新冠疫情相關的租金優惠	-	(115)
其他變動	(40,370)	(18,414)
12月31日賬面價值	2,635,890	2,932,815
其中：		
流動部分(附註25(a))	162,307	50,323
非流動部分(附註25(a))	2,473,583	2,882,492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在財務報表附註31中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5.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2021年	2020年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	103,418	73,5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6,526	45,339
與短期租賃及其他租賃相關的費用 (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中)	46,625	14,610
未納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包含在其他經營費用中)	3,713	2,821
使用權資產計提減值	-	1,739
確認為損益的總額	320,282	138,014

(d) 續期和終止選擇權

本集團有一些租賃合同包括續期和終止選擇權。這些選擇權由管理層協商以提供管理租賃資產組合的靈活性，並與集團的業務需求相一致。對於未包含在租賃條款中的續期和終止選擇權行使日後的期間，不存在未貼現的潛在未來租金支付。

(e) 可變租賃付款額

本集團部分租賃合同包含根據發電量結算的可變付款安排。管理層的目標是使租賃費用與發電量及獲得的收入保持一致。

(f) 租賃的現金流出金額在財務報表附註34(c)中披露。

## 15. 租賃(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租賃其物業、廠房和設備(附註13)和投資性房地產(包括在經營租賃安排的產業資產)，租賃期限為1年至20年。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承租人繳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定期調整租金。本集團本年確認的租金收入為人民幣19.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5百萬元)，具體情況見財務報表附註4(b)。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承租人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在未來期間的未折現應收租賃款項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一年以內	7,239	7,232
一年至兩年	6,543	7,232
兩年至三年	5,382	6,535
三年至四年	5,382	5,375
四年以上	97,901	77,609
	<b>122,447</b>	<b>103,983</b>

##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 (a)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91,175	99,420
處置	—	(11,087)
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3,020)	2,842
減值準備(附註)	(46,903)	—
於12月31日	<b>41,252</b>	<b>91,175</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a) 合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於2021年，本集團的合營企業亞洲新能源技術工程有限公司因遭受持續虧損及法院判決清算，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評估投資的可收回金額並全額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46.9百萬元。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企業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企業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企業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 (b)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899,283	733,753
注資	10,499	120,335
處置(附註(i))	(1,000)	–
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	(20,038)	(8,893)
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6,369)	54,088
重分類(附註(ii))	5,444	–
於12月31日	887,819	899,283

附註：

- (i) 本集團子公司大唐鑲黃旗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21年4月12日將其持有的大唐谷倉多倫新能源有限公司3.03%的股權出售給北京納泉合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從而減少對聯營企業的投資人民幣1.0百萬元。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b) 聯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續)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內蒙古東部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內蒙古東部電力」)的投資為人民幣5.4百萬元，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權投資。2021年，本集團向內蒙古東部電力增資人民幣8.0百萬元。因此，本集團有權在董事會中提名一名董事，並可能對內蒙古東部電力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集團將股權投資重新分類為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 (i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某些聯營企業持有低於20%的投票權。然而本集團有權在被投資單位董事會中提名一名董事，並有能力參與其融資及運營決策。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對這些被投資單位的表決權比例低於20%，仍可對其產生重大影響，故分類為聯營企業。
- (iv) 從聯營企業取得借款和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如下：

	2021年	2020年
從一家聯營企業取得借款	2,898,327	2,883,395
與一家聯營企業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	1,477,509	1,573,754
於12月31日	4,375,836	4,457,149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從一家聯營企業取得的借款及租賃協議下確認的租賃負債來自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融資租賃」)，其中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列示的金額為零(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33.1百萬元)，於「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列示的金額為人民幣4,375.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324.0百萬元)，年利率為3.80%至5.80%(2020年12月31日：3.80%至5.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附註：(續)

(v) 以下為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的聯營企業。

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		
		佔比	關係的性質	計量方法
大唐融資租賃	中國/中國大陸	20%	附註1	權益法
廣東粵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粵能]	中國/中國大陸	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本集團對大唐融資租賃股本份額由本公司的一家全資子公司持有，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及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5(a)(i))。

附註2：廣東粵能，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廣東粵能(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東粵能主營發電業務。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是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之聯營企業榮成沈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累計虧損額超過了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權益，且本集團沒有義務承擔進一步的虧損，因此本集團已停止確認該聯營公司的虧損份額。本集團本年度和累計未確認的該聯營公司虧損份額分別為人民幣0.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3.1百萬元)和人民幣5.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5.6百萬元)。

##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表載列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的財務資料概要(已經就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及其與合併財務報表內賬面金額的調節：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流動資產總額	12,979,832	10,847,788	80,070	65,947
流動負債總額	(12,077,046)	(12,740,588)	(19,172)	(41,2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3,764,507	17,002,621	273,821	291,01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845,355)	(7,896,832)	(138,983)	(136,180)
<b>淨資產</b>	<b>6,821,938</b>	<b>7,212,989</b>	<b>195,736</b>	<b>179,544</b>
與本集團所持聯營企業權益的調節：				
所有權佔比	20%	20%	49%	49%
集團享有的聯營企業淨資產份額，扣除商譽	1,364,388	1,442,598	95,910	87,977
商譽及其他調整	(670,884)	(711,710)	6,129	6,037
<b>投資賬面價值</b>	<b>693,504</b>	<b>730,888</b>	<b>102,039</b>	<b>94,014</b>
收入	1,169,684	1,107,163	57,073	55,228
稅前利潤	150,202	325,917	21,891	29,569
當年淨利潤	114,459	243,108	16,378	22,186
綜合收益總額	114,459	243,108	16,378	22,186
權益類永續票據的利息	201,382	41,153	-	-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	18,000	-	7,98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6.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個別而言並不重大的聯營企業的整體資料(已經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任何會計政策差異作出調整)：

	2021年	2020年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年度利潤	2,991	2,826
本集團應佔該等聯營企業的綜合收益總額	2,991	2,826
本集團對該等聯營企業投資的總賬面金額	92,276	74,381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相關的重大的或有負債和未確認承諾。

## 1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68,287	413,010
新增	–	9,749
處置	–	(357,138)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公允價值變動	42,062	2,666
重分類(附註16(b))	(5,444)	–
於12月31日	104,905	68,287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包括：

	2021年	2020年
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51,238	17,642
	51,238	17,642
非上市權益投資，公允價值計量：		
內蒙古呼和浩特抽水蓄能有限公司	49,362	40,896
內蒙古東部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附註16(b))	–	5,444
寧夏電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305	4,305
	53,667	50,645
	104,905	68,287

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於戰略性投資，故上述權益性投資不可撤銷地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8.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虧損	減值準備	未實現 內部利潤	遞延收益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3,937	6,202	2,252	-	12,391
於損益確認	-	-	(86)	125	39
於2020年12月31日及 2021年1月1日	3,937	6,202	2,166	125	12,430
於損益確認	-	15,251	(85)	68	15,234
於2021年12月31日	3,937	21,453	2,081	193	27,66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免稅額與有關 資產重估	折舊之間的差額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18,427)	-	(18,427)
於損益確認	2,488	-	2,488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5,939)	-	(15,939)
於損益確認	2,410	(4,094)	(1,684)
於2021年12月31日	(13,529)	(4,094)	(17,623)

**18. 遞延稅項(續)**

對累計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以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而確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以及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21年	2020年
稅務虧損	3,092,753	3,618,913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177,699	673,550
	<b>4,270,452</b>	<b>4,292,463</b>
	2021年	2020年
到期年份		
2021年	—	530,848
2022年	450,431	505,718
2023年	338,889	346,587
2024年	403,160	428,065
2025年	480,565	538,746
2026年	553,260	402,501
2027年後	866,448	866,448
	<b>3,092,753</b>	<b>3,618,913</b>

註：根據國家稅務總局自2018年1月生效的《關於延長高新技術企業和科技型中小企業虧損結轉彌補年限有關企業所得稅處理問題的公告》，當年具備高新技術企業或科技型中小企業資格的企業，其具備資格年度之前5個年度發生的尚未彌補完的虧損，均准予結轉以後年度彌補，最長結轉年限為10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2021年	2020年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附註(ii))	68,665	69,361
減：壞賬準備(附註(i))	(66,349)	(67,029)
	2,316	2,332
服務應收款項(附註(i))	–	16,123
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附註(ii))	127,324	127,324
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附註(i))	21,166	22,971
應收股利	20,000	–
項目投資保證金(附註(i))	17,762	23,410
借款保證金(附註25(a)(i))	48,705	48,70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	25,924	32,843
其他應收款(附註(ii))	421,107	237,561
	681,988	508,937
減：壞賬準備(附註(i))	(86,706)	(32,838)
	597,598	478,431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2,454,235	2,315,387
預繳稅費	23,242	9,128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96,188	1,221,896
其他預付款	259,244	414,208
	3,930,507	4,439,050
減：非流動部分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	(18,684)	(25,924)
– 借款保證金(附註25(a)(i))	(48,705)	(48,705)
–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1,519,773)	(1,558,393)
–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596,188)	(1,221,896)
– 其他預付款	(118,379)	(101,055)
	(2,301,729)	(2,955,973)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流動部分合計	1,628,778	1,483,077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

(i) 壞賬準備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99,867	96,530
壞賬計提	53,188	3,337
於12月31日	153,055	99,867

本集團經參考過往損失記錄後通過應用損失率法來考慮違約概率，用於各報告日期對上述金融資產進行減值分析(倘適用)。損失率經酌情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測。預付和代墊項目款，待抵扣進項稅，應收股利，借款保證金，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預繳稅費以及計入其他預付款及應收款項中的若干款項均有特定的到期日或結算時間表。管理層認為相關違約概率為零。

於2021年12月31日，部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及項目投資保證金中長賬齡應收款項總額為人民幣234.9百萬元。管理層評估了長期其他應收款的預期信用損失，具體如下：

- 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除預期將從大唐集團子公司收到的清潔發展機制應收款項外，剩餘資產人民幣66.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67.0百萬元)已根據可回收性評估於2021年12月31日全額計提壞賬，預期信用損失率為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由於匯率變動，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減值轉回人民幣0.7百萬元。
-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債務人存在異常經營狀況，處置一家子公司的應收股權轉讓款已全額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8.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7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 (續)

其他應收賬款為人民幣421.1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7.6百萬元)，主要包括應收政府補助款、應收第三方風力供應商款、備用金等款項。管理層對這些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進行了評估，具體如下：

- 於2021年，本集團由於第三方風機供應商(「供應商」)不能按期提供風機而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供應商存在異常經營狀況，本集團將預付款項記錄於其他應收款項，並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53.9百萬元。
- 考慮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可收回性，包括在其他應收款中的某些應收賬款人民幣4.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百萬元)已全額計提減值。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 (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期12年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下向一家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建造並運營若干設施，該服務費包含每月固定金額及附加與煤價相關的或有收費。該交易以融資租賃核算，其內含利率為每年4.54%。

	2021年	2020年
<b>非流動應收款</b>		
融資租賃 – 應收款總額	25,500	34,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6,816)	(8,076)
	18,684	25,924
<b>流動應收款</b>		
融資租賃 – 應收款總額	8,500	8,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1,260)	(1,581)
	7,240	6,919
<b>融資租賃的淨投資</b>	<b>25,924</b>	<b>32,843</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ii) (續)

	2021年	2020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不超過1年	8,500	8,50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5,500	34,000
	34,000	42,50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8,076)	(9,657)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25,924	32,843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列示如下：		
– 不超過1年	7,240	6,919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8,684	25,924
合計	25,924	32,843

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或有收益。

(i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570,744	450,898
歐元	26,854	27,533
合計	597,598	478,431

## 1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續)

附註：(續)

- (iv)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信用風險在報告日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 20. 存貨

	2021年	2020年
備品備件	131,367	221,592
減：存貨跌價準備	7,140	—
	124,227	221,59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可變現淨值對存貨計提了人民幣7.1百萬元存貨跌價準備，並計入其他經營費用中。

於2021年和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因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導致的存貨抵押。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1年	2020年
應收賬款	16,552,604	12,093,097
應收票據	160,932	345,149
	16,713,536	12,438,246
減：壞賬準備	(242,637)	(32,598)
	16,470,899	12,405,64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壞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一年以內	7,019,881	6,321,150
一年到兩年	5,092,403	4,281,844
兩年到三年	3,637,104	1,419,041
三年以上	721,511	383,613
	<b>16,470,899</b>	<b>12,405,648</b>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根據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約定，除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之外，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有關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須待相關政府機構向地方電網公司劃撥資金方可收取，因此結算時間相對較長。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款權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5(c))。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21年12月31日，無已貼現/背書附追索權的但尚未到期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2020年12月31日：無)。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損失撥備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32,598	3,652
減值損失	210,039	28,946
於12月31日	242,637	32,598

於各報告日期採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用損失。損失率基於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個客戶群的分組(例如，按產品類型、客戶類型)的逾期天數。該計算反映或然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倘本集團確認回收有關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對相關款項予以核銷。

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的財政資金來源是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該基金積累來自於對電力消費徵收的特別稅。根據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於2012年3月聯合發佈的財建[2012]第102號通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有關結算上述可再生能源電價補助的標準申請和批准程序自2012年起生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以公佈可再生能源補貼目錄(「補貼目錄」)的形式，分批聯合受理和審批。

2020年2月，國家財政部、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國家能源局聯合發佈了財建[2020]第4號《關於促進非水可再生能源發電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和財建[2020]第5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管理辦法》等新的指導意見和通知(統稱「新指導意見」)。根據新指導意見，新補貼額度應根據補貼資金規模確定，不再公佈新的電價補貼目錄，取而代之的是在可再生能源發電企業經過一定的審批和信息公示後，電網企業將定期公佈符合電價補貼條件的可再生能源項目清單(「補貼清單」)。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大部分相關項目已獲批可再生能源電價補貼，而若干項目正申請審批。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預計沒有可預見的障礙會導致該等申請不獲審批進入補貼目錄或補貼清單。應收電價補貼乃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及財政部主要付款慣例結算，並無結算到期日。

本集團應用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方法計提預期信用損失撥備，該準則准許對所有應收賬款採用終生預期損失撥備。對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的評估如下：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來自電價補貼的應收賬款金額為人民幣15,374.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000.2百萬元)。本集團認為電價補貼批准將會於適當時候取得，鑒於該等電價補貼由中國政府提供資金，故來自電價補貼應收賬款可全數收回，除人民幣2.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爭議逾期的電價補貼款，預計無法收回外。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電網公司的標桿電費為人民幣887.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19.2百萬元)，考慮到電網公司過往無壞賬記錄，因此無預期信用損失。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應收一個債務人的服務應收賬款餘額為人民幣23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8.0百萬元)，其中賬齡三年以上的餘額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4.2百萬元)，由於該債務人在2021年信用風險顯著增加，管理層於2021年12月31日全額計提信用減值損失人民幣23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8.0百萬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人民幣52.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5.7百萬元)，其中賬齡三年以上的餘額為人民幣9.5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2百萬元)，管理層認為該金額不重大，並根據單項信用風險評估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3百萬元)。

##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2021年	2020年
受限資金(附註(i))	35,486	32,402
定期存款(附註(ii))	18,000	19,490
現金及銀行存款	3,119,959	3,052,717
	<b>3,173,445</b>	<b>3,104,609</b>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主要由於存入土地保證金受凍結、辦理應付票據存入保證金存款受凍結及未決訴訟凍結資金所致。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定期存款餘額人民幣18.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9.5百萬元)，存款期為6個月，年利率為1.3%及1.5%(2020年12月31日：1.3%)。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由以下貨幣構成：

	2021年	2020年
人民幣	3,167,291	3,095,464
港幣	4,943	8,809
歐元	376	—
美元	699	192
澳元	136	144
	<b>3,173,445</b>	<b>3,104,609</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1年	2020年
應付賬款	369,964	263,227
應付票據	—	19,353
	<b>369,964</b>	<b>282,580</b>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一年以內	291,392	164,798
一年到兩年	32,686	49,698
兩年到三年	24,206	22,727
三年以上	21,680	26,004
	<b>369,964</b>	<b>263,227</b>

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2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2021年	2020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8,420,408	5,882,175
關聯方借款(附註(i))	80,304	461,854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376,293	352,436
預提員工成本	44,505	42,556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3,649	3,649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80,481	108,762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	104,437	98,017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44,911	44,911
合同負債	2,983	5,621
其他應付款項	347,380	335,667
	<b>9,505,351</b>	<b>7,335,648</b>
遞延政府補助	13,905	15,069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68,302	69,428
	<b>9,587,558</b>	<b>7,420,145</b>
減：非流動部分		
– 關聯方借款(附註(i))	–	(70,083)
–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	(104,437)	(98,017)
– 遞延政府補助	(13,905)	(15,069)
– 其他預提及遞延款項	(67,176)	(68,302)
	<b>(185,518)</b>	<b>(251,471)</b>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的流動部分合計	<b>9,402,040</b>	<b>7,168,674</b>

附註：

- (i)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將在2022年1月到期的金額人民幣67.5百萬元，有效年利率為4.033%的款項外，關聯方借款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復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計算總計人民幣6.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0百萬元)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 (a) 長期借款

	2021年	2020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23,725,866	22,021,298
– 擔保借款(附註25(c))	809,292	1,059,634
– 抵押借款	11,921,658	9,217,252
– 抵押及擔保借款(附註25(c))	34,661	89,716
	36,491,477	32,387,900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2,566,758	5,918,254
– 抵押借款(附註(i))	5,590,750	5,694,898
	8,157,508	11,613,152
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 無抵押(附註(ii))	4,862,689	2,219,499
租賃負債(附註15(b))	2,635,890	2,932,815
長期借款合計	52,147,564	49,153,366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5(b))		
– 銀行借款	(3,532,963)	(4,009,648)
– 其他借款	(1,774,175)	(3,900,321)
– 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1,263,635)	(1,021,503)
– 租賃負債(附註15(b))	(162,307)	(50,323)
	(6,733,080)	(8,981,795)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45,414,484	40,171,571

##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i)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其他抵押借款明細如下：

	2021年	2020年
大唐融資租賃*	2,519,922	2,618,770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上海大唐融資租賃」)*	1,218,690	1,050,068
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611,646	856,820
招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393,093	503,142
國新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43,415	93,416
國網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18,433	203,891
交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	14,202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	755,527	354,589
太平石化金融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30,024	—
合計	5,590,750	5,694,898

\* 根據與上述公司借款協議約定，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出租方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3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集團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出售方及承租人的資產轉讓不滿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構成銷售的條件的，出售方及承租人應當繼續確認被轉讓資產，同時確認一項與轉讓收入等額的金融負債，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該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根據上述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安排，故作為以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抵押的借款核算。於2021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8.7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續)

- (ii) 於2016年9月28日、2016年10月21日、2019年9月26日、2021年5月6日、2021年7月15日、2021年8月9日、2021年9月26日及2021年10月20日，本公司分別發行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人民幣800.0百萬元和人民幣300.0百萬元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該等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15%、3.10%、3.58%、3.32%、2.95%、2.85%、3.00%及3.39%。前兩期公司債券已分別於2021年9月和2021年10月到期償還。

#### (b) 短期借款

	2021年	2020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875,687	1,449,855
– 擔保借款(附註25(c))	–	99,671
– 抵押及擔保借款(附註25(c))	–	131,246
	875,687	1,680,772
短期融資券 – 無抵押(附註)	3,772,764	2,759,071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362,328	223,033
– 抵押借款	717,898	510,042
	1,080,226	733,075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5(a))	6,733,080	8,981,795
	12,461,757	14,154,713

##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 (b) 短期借款(續)

附註：本公司發行的短期融資券明細列示如下：

債券名稱	發行日期	面值	利率	2021年			2021年	
				1月1日	發行金額	計提利息	本年償還	12月31日
2020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	2020年10月29日	1,000,000	2.45%	1,003,795	-	2,247	1,006,042	-
2020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	2020年11月2日	1,000,000	1.80%	1,002,860	-	1,578	1,004,438	-
2020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券	2020年11月12日	750,000	2.40%	752,416	-	1,775	754,191	-
2021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1月26日	2,000,000	2.28%	-	2,000,000	9,370	2,009,370	-
2021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2月4日	1,000,000	2.69%	-	1,000,000	2,948	1,002,948	-
2021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3月12日	1,000,000	2.42%	-	1,000,000	4,310	1,004,310	-
2021年度第四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4月7日	800,000	2.42%	-	800,000	3,448	803,448	-
2021年度第五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5月14日	1,000,000	2.38%	-	1,000,000	5,803	1,005,803	-
2021年度第六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6月9日	800,000	2.19%	-	800,000	2,784	802,784	-
2021年度第七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7月19日	800,000	2.09%	-	800,000	1,466	801,466	-
2021年度第八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8月4日	1,000,000	2.31%	-	1,000,000	9,430	-	1,009,430
2021年度第九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8月11日	1,000,000	2.28%	-	1,000,000	8,870	-	1,008,870
2021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8月18日	1,000,000	2.09%	-	1,000,000	5,153	1,005,153	-
2021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11月12日	1,000,000	2.45%	-	1,000,000	3,155	-	1,003,155
2021年度第十二期短期融資券	2021年12月3日	750,000	2.45%	-	750,000	1,309	-	751,309
合計		14,900,000		2,759,071	12,150,000	63,646	11,199,953	3,772,76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上述短期融資券的發行成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5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15%-4.95%	2.82%-5.50%
其他借款	2.95%-5.80%	3.30%-5.80%
公司債券及中期票據	2.85%-3.58%	3.10%-3.58%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2.15%-4.35%	3.00%-4.65%
其他借款	1.01%-5.70%	1.01%-5.70%
短期融資券	2.28%-2.45%	1.80%-2.45%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21年	2020年
擔保人		
– 本公司	686,346	1,131,047
–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及 本公司之一家同系附屬子公司(附註29(b))*	157,607	249,220
	<b>843,953</b>	<b>1,380,267</b>

\*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由本公司同系附屬子公司大唐雲南發電有限公司提供擔保，於2021年12月31日，擔保餘額為人民幣34.7百萬元。

**2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14,324	1,432,299	7,511,790	7,551,020
特許權資產	168,810	184,089	–	–
電費收款權	5,156,683	2,276,492	1,670,579	803,328
	<b>6,639,817</b>	<b>3,892,880</b>	<b>9,182,369</b>	<b>8,354,348</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21年	2020年
一年以內	6,733,080	8,981,795
一至兩年	9,393,806	6,889,979
兩至五年	20,118,909	19,314,139
五年以上	15,901,769	13,967,453
	<b>52,147,564</b>	<b>49,153,366</b>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借款賬面價值均為人民幣。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6.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如下列示：

	2021年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2020年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b>7,273,701</b>	<b>7,273,701</b>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7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普通股股本 (千元)	股本溢價 (千元)	合計 (千元)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 27. 永續票據及債券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永續票據及債券

本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債券信息如下表所示：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發行時間	分類	初始利率	發行價格 千元	數量	面值 千元	基礎期限	首次付息日	首次贖回日期
2020年度中期票據 (第一期)	2020年6月	權益性工具	3.90%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1年6月29日	2023年6月29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一期)	2020年1月	權益性工具	3.88%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1年1月16日	2023年1月16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二期)	2020年2月	權益性工具	3.58%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1年2月27日	2023年2月27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三期)	2020年7月	權益性工具	4.15%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1年7月20日	2023年7月20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四期)	2020年8月	權益性工具	4.00%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1年8月20日	2023年8月20日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五期)	2020年9月	權益性工具	4.45%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1年9月8日	2023年9月8日
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一期)	2021年4月	權益性工具	3.84%	0.1	20,000,000	2,000,000	3年	2022年4月6日	2024年4月6日
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二期)	2021年10月	權益性工具	3.07%	0.1	10,000,000	1,000,000	1年	2022年10月13日	2022年10月13日
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 (第三期)	2021年10月	權益性工具	3.48%	0.1	10,000,000	1,000,000	3年	2022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25日
合計					140,000,000	14,000,00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7. 永續票據及債券(續)

#### (a)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永續票據及債券(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發行的永續票據及債券沒有固定的到期日，可選擇在首次贖回日或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以其本金金額連同任何應計、未付或遞延息票利息支付進行贖回。在首次贖回日後，票面利率將每1年或3年重置一次，重置的年利率百分比等於(a)名義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之間的初始利差，(b)當前基準利率，以及(c)每年300個基點的利差之和。當任何息票利息未支付或延遲支付時，本集團不能宣佈或支付股息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這些永續票據及債券的條款，本公司沒有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息票利息的合同義務。因此，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 – 金融工具：列報，永續票據及債券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被歸類為權益，隨後的利息支付將被視為對權益所有者的分配。

2021年，本公司對永續票據及債券計提利息為人民幣520.6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59.5百萬元)。

## 27. 永續票據及債券(續)

### (b) 2021年永續票據及債券的變動

發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於2021年 1月1日	發行金額	累計計息			於2021年 12月31日
			計提	撥用	償還金額	
2020年度中期票據(第一期)	2,037,861	-	78,000	78,000	-	2,037,861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2,072,737	-	77,600	77,600	-	2,072,737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2,058,728	-	71,600	71,600	-	2,058,728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2,035,634	-	83,000	83,000	-	2,035,634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四期)	1,013,742	-	40,000	40,000	-	1,013,742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五期)	1,013,077	-	44,500	44,500	-	1,013,077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六期)	1,010,424	-	26,876	37,300	1,000,000	-
2020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七期)	1,007,884	-	29,016	36,900	1,000,000	-
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一期)	-	1,998,018	56,810	-	-	2,054,828
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二期)	-	997,114	6,729	-	-	1,003,843
2021年可續期公司債券(第三期)	-	997,114	6,483	-	-	1,003,597
合計	12,250,087	3,992,246	520,614	468,900	2,000,000	14,294,04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8.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於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i)	其他儲備 附註(ii)	公允價值儲備	外幣折算差額	合計
於2020年1月1日	332,435	(1,465,731)	(95,793)	(7,913)	(1,237,002)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87,975	-	-	-	87,975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公允價值儲備轉換	-	-	(94,192)	-	(94,192)
享有合營企業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436)	-	-	(436)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4,326	-	4,32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440	440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420,410	(1,466,167)	(185,659)	(7,473)	(1,238,889)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92,997	-	-	-	92,997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40,279	-	40,27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171)	(1,171)
於2021年12月31日	513,407	(1,466,167)	(145,380)	(8,644)	(1,106,784)

## 28. 其他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公司受大唐集團，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所控制。大唐集團本身也在中國持有大量營運資產並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部分關聯方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披露的目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信息是充分的。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的披露外，如下披露僅是與集團內關聯方有關的重大的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21年	2020年
與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1,316	2,478
– 銷售電力及設備	13,673	613
–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保險及一般工程 服務(附註(ii))	(200,980)	(393,026)
–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附註(iii))	(3,058,795)	(2,549,538)
– 獲取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6,874,284	9,250,620
– 償還關聯方借款	(9,752,119)	(13,516,350)
– 獲得的利息收入	14,897	27,678
– 支付的利息費用	(384,738)	(464,185)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 諾(已簽約但未撥備)	751,135	875,513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保險及一般工程服務，主要由大唐集團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科學技術研究院有限公司、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大唐泰信保險經紀有限公司提供。交易價格將參考政府部門有關定價及指導價，若無政府部門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通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若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通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 (ii)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主要為從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中國大唐集團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採購風機、塔筒和輔助材料。交易價格將參考政府部門有關定價及指導價，若無政府部門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若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通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
- (iii) 2021年度「獲取關聯方借款」主要來自從大唐融資租賃，上海大唐融資租賃，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和大唐財務的借款。相關借款的到期期間為2021年6月27日至2035年12月14日，借款年利率為2.95%~5.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續)

- (iv) 除上述交易外，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簽訂了一項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借款、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並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2017年5月12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於2018年8月23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訂立金融服務協議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年度交易上限。於2020年10月20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再次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該金融服務協議約定的存款及借款利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存款及貸款基準利率，及獨立的中國境內商業銀行所提供的同等存款利率及貸款利率制定。該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總計人民幣2,854.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635.1百萬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14.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7.7百萬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不包含增值稅的交易金額。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以外的披露外，如下披露為與關聯方交易的重大年末餘額：

	2021年	2020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大唐集團之子公司(附註29(a)(iv))	2,854,338	2,635,11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21,993	6,29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354,078	298,205
其他關聯方	5,000	22,65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26,328)	(30,124)
其他關聯方	—	(35,081)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1,070,457)	(1,565,490)
其他關聯方	(57,624)	(12,196)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大唐集團子公司	(14,034,488)	(10,254,841)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29(a)披露的交易。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續)

於2021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金額為人民幣67.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447.9百萬元)和「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14,034.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0,254.8百萬元)的應付大唐集團及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年利率為2.95%至5.80%(2020年：3.30%至5.80%)計收利息外，其他所有(2020年：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同系附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擔保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2.1百萬元)，人民幣34.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89.7百萬元)和人民幣111.6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17.4百萬元)。

#### (c)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20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21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20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1)均為應收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21年	2020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972	1,159
酌情獎金	2,587	1,407
退休金成本	189	260
	<b>3,748</b>	<b>2,826</b>

對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的細節請參見財務報表附註12。

**(e) 關聯方承諾事項**

於2021及2020年12月31日，除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9(a)中的其他資本承諾披露外，本集團並沒有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承諾。

**(f) 2021年，本集團新增自關聯方的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73.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112.8百萬元)，相應新增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91.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950.1百萬元)。**

同時于2021年，本集團根據關聯方租賃合同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金額人民幣158.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80.1百萬元)，確認租賃負債利息費用人民幣111.7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63.7百萬元)以及支付租金人民幣493.4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48.7百萬元)。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0. 金融工具

#### 30.1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 金融資產

	2021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	104,905	-	104,9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6,322,850	-	148,049	16,470,899
定期存款	-	18,000	-	-	18,000
受限資金	-	35,486	-	-	35,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119,959	-	-	3,119,95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 資產	-	597,598	-	-	597,5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2	-	-	-	8,972
	8,972	20,093,893	104,905	148,049	20,355,819

##### 金融負債

	2021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69,964	369,964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9,272,945	9,272,94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7,876,241	57,876,241
	67,519,150	67,519,150

## 30. 金融工具(續)

### 30.1 金融工具分類(續)

#### 金融資產

	2020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 益的權益性投資	-	-	68,287	-	-	68,28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2,060,499	-	345,149	-	12,405,648	
定期存款	-	19,490	-	-	-	19,490	
受限資金	-	32,402	-	-	-	32,4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3,052,717	-	-	-	3,052,71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	-	478,431	-	-	-	478,43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9,728	-	-	-	-	9,728	
	9,728	15,643,539	68,287	345,149	-	16,066,703	

#### 金融負債

	2020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82,580	282,580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080,692	7,080,692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4,326,284	54,326,284
	61,689,556	61,689,55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0. 金融工具(續)

#### 30.1 金融工具分類(續)

##### 全部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將部分應收票據背書給本公司供應商或貼現給中國境內銀行及大唐財務，以清償應付款項或應付該等供應商的其他應付款項，賬面價值合計人民幣215.9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8.0百萬元)。終止確認的票據將於報告期末在1至6個月內到期。根據中國票據法，如果銀行或金融機構違約，終止確認票據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繼續涉入」)。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與終止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已終止確認應終止確認票據及相關應付或其他應付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最大損失風險以及購回該等終止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等於其賬面值。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終止確認票據的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 公允價值

下表呈現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相等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外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對比：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2020年
金融負債：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除租賃負債外)	42,940,901	37,289,079	41,419,808	36,411,060

管理層已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存款，受限資金，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短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公允價值進行評估，其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近，主要是由於這些金融工具的到期日較短。

## 30. 金融工具(續)

###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續)

由財務主任領導的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序。財務主任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和審計委員會報告。在每個報告日，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確定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變量。估值由首席財務官覆核及批准。估值方法及結果將每年與審計委員會討論兩次，以報出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為自願交易雙方在當前交易中將其進行交易的金額，而非強制或清算銷售。公允價值評估使用的方法及假設列示如下：

帶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由折現後的預計現金流計算得出，其計算方法所用的利率，信用風險和剩餘到期時間將以類似條件下其他金融工具的情況決定。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擁有的帶息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及應收票據並不存在顯著的不履約風險引起的公允價值變動。

對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市場牌價決定。對非上市實體投資的公允價值由以市場為基礎的估值方法所得出的其他綜合收益以及由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損益而非由市場價值決定或由第三方按照收益法評估。估值方法需要由董事基於行業，規模，槓桿率和公司策略選取可比較的上市公司，從而計算得出針對相應上市公司適當的價格指數，如市淨率。指數的確定以收入為基準與對應上市公司相比較。交易指數在對比對應上市公司的在公司特定情況與狀態下的流動性之後做出相應調整。貼現率由對非上市企業的盈利能力做出相應調整後以確定公允價值。董事認為通過估值方法所得出並記錄在合併後的資產負債表，利潤表與所有者權益變動表中的公允價值是合理的且為在報告期最為符合實際的價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0. 金融工具(續)

####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續)

對於計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的非上市實體的公允價值，管理層使用合理變量作為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對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定量敏感性分析的摘要如下：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加權平均值	公允價值對輸入數據之敏感度
非上市股權投資	估值乘數	可比企業市淨率平均值	2021年：1.4x (2020年：1.3x-1.7x)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 上升/減少人民幣4,938,278元 (2020年：人民幣4,774,199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	2021年：30% (2020年：20%至30%)	乘數上升/減少10%將導致公允價值 減少/增加人民幣2,116,405元 (2020年：人民幣1,924,149元)

缺乏市場流動性之折現為市場參與者在評估金融工具的價值時考慮集團確定的溢價和折現金額。

## 30. 金融工具(續)

###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

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2021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148,049	-	148,0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51,238	-	53,667	104,9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8,972	8,972
	51,238	148,049	62,639	261,926

2020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345,149	-	345,149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17,642	-	50,645	68,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	9,728	9,728
	17,642	345,149	60,373	423,16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0. 金融工具(續)

####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等級(續)

第三層次公允價值工具計量的變動如下：

	2021年	2020年
於1月1日	60,373	67,49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總收益/(損失)	8,467	(7,986)
計入損益表中其他收入的總收益	243	388
對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投資	-	9,749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	-	(4,240)
重分類至聯營公司投資(附註16(b))	(5,444)	-
處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00)	(5,028)
於12月31日	62,639	60,373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並無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2020年：無)。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需要披露其公允價值的資產。

### 30. 金融工具(續)

#### 30.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 公允價值等級(續)

需披露公允價值的負債：

2021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41,419,808	-	41,419,808

2020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36,411,060	-	36,411,06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 3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資金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資金管理部通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 (a) 市場風險

######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20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人民幣1.2百萬元(2020年：下降／上升人民幣1.4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 外幣匯兌風險(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21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為單位(2020年：以人民幣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損益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21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251.1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42.2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a) 市場風險(續)

#####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4.3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5百萬元)。

#####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b) 信用風險(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用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對於應收一個債務人的服務款、部分長賬齡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給一家異常經營的第三方風機供應商的款項，管理層綜合考慮這些債務人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其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19和附註21)。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1。

所面對的最大信用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大唐財務。大唐財務在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資金空間後，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3,120.0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52.7百萬元)(附註22)。此外，本集團於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51.2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6百萬元)(附註17)，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淨流動負債金額約為人民幣941.7百萬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522.1百萬元)。集團財務監控對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管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2021年	2020年
1年內到期	14,456,656	4,000,000
1年以後到期	1,500,000	500,000
	<b>15,956,656</b>	<b>4,500,000</b>

根據上述情況及附註2.1.1所述的其他可用融資來源，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認為流動性風險較低。

##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31.1 金融風險管理(續)

####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年至2年	2年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1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272,828	384,762	1,145,713	1,516,225	3,319,528
長期借款(附註25(a))	7,009,450	10,724,017	18,573,362	17,080,789	53,387,618
長期債券(附註25(a))	1,307,768	111,120	3,710,173	-	5,129,061
短期借款(附註25(b))	1,993,330	-	-	-	1,993,330
短期債券(附註25(b))	3,782,682	-	-	-	3,782,68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9,275,665	-	-	-	9,275,66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3)	369,964	-	-	-	369,964
	<b>24,011,687</b>	<b>11,219,899</b>	<b>23,429,248</b>	<b>18,597,014</b>	<b>77,257,848</b>
於202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180,940	299,323	1,326,089	1,983,650	3,790,002
長期借款(附註25(a))	9,884,299	7,143,938	21,588,616	13,882,849	52,499,702
長期債券(附註25(a))	1,097,057	1,244,133	-	-	2,341,190
短期借款(附註25(b))	2,469,064	-	-	-	2,469,064
短期債券(附註25(b))	2,767,555	-	-	-	2,767,555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7,013,064	3,125	26,380	59,437	7,102,00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3)	282,580	-	-	-	282,580
	<b>23,694,559</b>	<b>8,690,519</b>	<b>22,941,085</b>	<b>15,925,936</b>	<b>71,252,099</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1.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 31.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68.6%(2020年12月31日：69.2%)。

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是由於分類為權益的永續票據及債券的發行。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未使用銀行授信、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融資來源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 32. 主要子公司事項

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本集團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能源」	2,120.5百萬元	60%	—
大唐(青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529,263	96%	—
大唐阿魯科爾沁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543,516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483,770 註冊資本449,910	100%	—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附註(i))	實收資本949,800 註冊資本1,009,000	28%	—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1,557,920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809,570	100%	—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	585,983	100%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4,525	100%	—
大唐翁牛特旗新能源有限公司	129,548	100%	—
大唐國信濱海海上風力發電有限公司「國信濱海」	958,458	60%	—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2. 主要子公司事項(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重要組成部分。管理層認為，披露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信息過多。

附註：

- (i) 本公司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其他股東通過一致行動安排與本集團保持了一致的行動。於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上海東海的表決權為60%，並包含在合併範圍內。
- (ii) 於2021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股東的資本注入延遲，本公司在若干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佔比例與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份額不同。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比例按照相關主體的公司章程或相關股東之間共同約定的實際出資比例確定。
- (iii)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提高管理效率，本集團註銷了3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清算前淨資產總額為人民幣41.7百萬元。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明細：

	2021年	2020年
非控制權益所佔比例：		
赤峰新能源	40%	40%
上海東海	72%	72%
國信濱海	40%	40%
大唐韓電(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韓電(朝陽)」	40%	40%
大唐中電(吉林)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中電(吉林)」	49%	49%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合(林西)」	49%	49%
大唐中日(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日新能源」	49%	49%
本年綜合收益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赤峰新能源	57,416	91,042
上海東海	27,887	76,113
國信濱海	157,998	118,489
韓電(朝陽)	8,803	6,821
中電(吉林)	7,104	7,779
三合(林西)	2,020	11,534
中日新能源	9,076	11,133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明細：(續)

	2021年	2020年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赤峰新能源	84,211	78,784
上海東海	—	52,861
國信濱海	—	—
韓電(朝陽)	15,044	—
中電(吉林)	—	—
三合(林西)	—	—
中日新能源	—	—
資產負債表日非控制性權益累計餘額：		
赤峰新能源	1,088,623	1,115,417
上海東海	770,280	695,033
國信濱海	683,407	525,409
韓電(朝陽)	242,958	264,938
中電(吉林)	198,035	190,931
三合(林西)	137,080	135,106
中日新能源	133,284	124,207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消前金額：

2021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國信濱海
收入	681,899	327,986	765,999
成本及費用	(542,816)	(289,254)	(371,004)
本年淨利潤	139,083	38,732	394,99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43,540	38,732	394,995
流動資產	1,334,487	778,910	946,640
非流動資產	3,105,056	2,613,577	3,792,934
流動負債	(962,802)	(521,683)	(488,666)
非流動負債	(729,180)	(1,777,948)	(2,542,38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63,246	209,314	472,44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7,404)	(360,710)	(72,254)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172,393)	169,605	(430,86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13,449	18,209	(30,68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消前金額：(續)

2020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國信濱海
收入	701,987	384,552	636,070
成本及費用	(470,231)	(278,840)	(339,847)
本年淨利潤	231,756	105,712	296,22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27,606	105,712	296,223
流動資產	1,119,790	655,987	551,524
非流動資產	3,355,851	2,374,297	4,100,483
流動負債	(982,168)	(449,869)	(954,978)
非流動負債	(674,470)	(1,615,092)	(2,383,503)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299,428	242,699	401,04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72,733)	(348)	(667,624)
籌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67,649)	(197,207)	307,90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40,954)	45,144	41,320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消前金額：(續)

2021年	韓電(朝陽)	中電(吉林)	三合(林西)
收入	163,974	86,656	85,904
成本及費用	(141,966)	(72,158)	(81,782)
本年淨利潤	22,008	14,498	4,122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2,008	14,498	4,122
流動資產	264,773	193,351	219,545
非流動資產	800,377	344,909	441,645
流動負債	(149,607)	(130,459)	(116,005)
非流動負債	(294,320)	(3,648)	(265,336)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79,749	36,810	31,510
投資活動(使用)/產生的淨現金	(31,704)	12,240	(7,288)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42,042)	(24,645)	(8,3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003	24,405	15,83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消前金額：(續)

2020年	韓電(朝陽)	中電(吉林)	三合(林西)
收入	154,365	79,466	104,328
成本及費用	(137,312)	(63,591)	(80,790)
本年淨利潤	17,053	15,875	23,538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7,053	15,875	23,538
流動資產	209,235	137,641	180,179
非流動資產	882,413	391,402	466,024
流動負債	(137,865)	(64,065)	(96,700)
非流動負債	(316,959)	(75,323)	(273,777)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00,764	41,495	43,60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5,438)	(3,588)	(11,518)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99,908)	(46,026)	(62,4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4,582)	(8,119)	(32,379)

**33.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消前金額：(續)

2021年	中日新能源
收入	54,090
成本及費用	(35,567)
本年淨利潤	18,523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18,523
流動資產	108,044
非流動資產	214,547
流動負債	(30,183)
非流動負債	(20,40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0,004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5,153)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4,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62
2020年	中日新能源
收入	57,152
成本及費用	(34,431)
本年淨利潤	22,72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22,721
流動資產	98,318
非流動資產	231,293
流動負債	(33,327)
非流動負債	(42,80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18,781
投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1,165)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5,9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8,342)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因物業廠房設備及其他使用權的租賃安排下的非現金交易，導致本集團2021年增加使用權資產人民幣461.9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201.5百萬元)、增加租賃負債人民幣251.8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2,142.4百萬元)。

#### (b) 負債變化對融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2021年

	帶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於2021年1月1日	54,326,284	7,420,145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1,336,435	(684,051)
匯率變動	–	(5,491)
應付股利	–	327,761
利息費用	2,226,986	–
新增租賃	251,802	–
重新評估和修訂租賃條款	(164,846)	–
經營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1,124,454
投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100,420)	1,404,740
於2021年12月31日	57,876,241	9,587,558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續)****(b) 負債變化對融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續)**

2020年

	帶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其他應付款及 預提費用
於2020年1月1日	56,780,547	8,230,806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6,547,643)	(2,455,951)
匯率變動	–	(14,770)
應付股利	–	365,728
利息費用	2,380,708	–
新冠疫情下出租人的租金豁免	(115)	–
新增租賃	2,142,408	–
重新評估和修訂租賃條款	(195,782)	–
經營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856,425
投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233,839)	437,907
於2020年12月31日	54,326,284	7,420,145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現金流量表中包括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1年	2020年
經營活動	50,338	17,431
籌資活動	508,480	184,388
	558,818	201,8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5. 或有負債

於2021年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 36. 承諾事項

#### (a)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

	2021年	2020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6,821,983	7,951,612

#### (b)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尚未開始的租賃合同。

### 37.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3元(稅前)，合計金額人民幣218.2百萬元。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2日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第一期短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一期短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95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24%。利息將自2022年1月13日開始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2年1月19日完成2022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第二期短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二期短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90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16%。利息將自2022年1月20日開始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2日完成2022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第一期公司債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一期公司債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3年。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97%。利息將自2022年3月2日開始計算。

本公司已於2022年3月9日完成2022年度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第三期短期融資券」)的公開發行，並收到發行的募集資金。第三期短期融資券最終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有效期為72天。面值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2.00%。利息將自2022年3月10日開始計算。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21年	2020年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5,206	250,433
無形資產	8,759	8,752
使用權資產	11,722	10,662
對子公司的投資	25,248,704	23,023,774
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投資	172,821	222,821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權益性投資	4,305	4,30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72	9,728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293,156	8,831,649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34,983,645</b>	<b>32,362,12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83	180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101,347	111,820
預付賬款、其他應收款及其他資產	9,304,324	8,251,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2,741	313,113
<b>流動資產合計</b>	<b>9,808,495</b>	<b>8,676,347</b>
<b>資產總額</b>	<b>44,792,140</b>	<b>41,038,471</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續)

	2021年	2020年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5,926,235	6,273,23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	1,6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2	2,142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133,767	112,681
<b>流動負債合計</b>	<b>6,062,185</b>	<b>6,389,735</b>
<b>淨流動資產</b>	<b>3,746,310</b>	<b>2,286,612</b>
<b>非流動負債</b>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1,853,229	9,986,799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9,851	10,018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1,863,080</b>	<b>9,996,817</b>
<b>淨資產</b>	<b>26,866,875</b>	<b>24,651,919</b>
<b>權益</b>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及債券	14,294,047	12,250,087
留存收益	1,423,057	1,345,058
其他儲備	1,795,101	1,702,104
<b>權益合計</b>	<b>26,866,875</b>	<b>24,651,919</b>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匯總如下：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其他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公允價值儲備		
於2020年1月1日	1,024,662	323,143	2,344	1,290,986	2,641,135
本年利潤	624,342	-	-	-	624,342
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扣除稅項	-	-	(104)	-	(104)
處置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性投資引起的 公允價值儲備轉換	2,240	-	(2,240)	-	-
計提盈餘公積	(87,975)	87,975	-	-	-
分配股利	(218,211)	-	-	-	(218,211)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1月1日	1,345,058	411,118	-	1,290,986	3,047,162
本年利潤	389,207	-	-	-	389,207
計提盈餘公積	(92,997)	92,997	-	-	-
分配股利	(218,211)	-	-	-	(218,211)
於2021年12月31日	1,423,057	504,115	-	1,290,986	3,218,158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22年3月30日由本公司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大唐資本控股」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 名詞解釋(續)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保理公司」	指	大唐商業保理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大唐發電」	指	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同時於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分別為0991、601991及991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 名詞解釋(續)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6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本公司」或「公司」或「大唐新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名詞解釋(續)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本年度」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 公司資料

##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路49號院4號樓6層6197

##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公司法定代表人

劉光明先生

## 授權代表

鄭燕萍女士

劉光明先生

## 聯席公司秘書

賈洪先生

鄭燕萍女士

##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 審核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匡樂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葉河雲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建龍先生(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 戰略委員會

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王琪瑛先生(非執行董事)  
于鳳武先生(非執行董事)

##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共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27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中國法律  
北京市盈科律師事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金和東路20號院正大中心2號樓19–25層



## 公司資料(續)

###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股份代號

01798

###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75 0675

86 10 8375 0677

傳真： 86 10 8375 0600

網站：<http://www.cdt-re.com>

電郵：[dtrir@china-cdt.com](mailto:dtrir@china-cdt.com)

\* 僅供識別

附註： 本年報以中文繁體和英文編寫，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不相符之處，應以中文繁體版本為準。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 8 層  
郵編：100053  
電話：(86) 10-83750601  
傳真：(86) 10-83750600  
網址：[www.cdt-re.com](http://www.cdt-re.com)